

劉宗周 開覺鳴著

理論博記學

莊龍弟研讀

李覺臨贈

七月廿六

燕
籠

李覺鳴著

理論簿記學

謝序

簿記爲今日齊民應具之常識，此人所公認者也。商業簿記爲說明簿記理法之適材，乃一切簿記入門之階梯，此又曾習簿記者所共喻者也。吾國採用複式簿記三十餘年，迄今而傳授斯道之書大都趨法術，尙實習，馴致士人懷「簿記術而非學」之見。夫一科學之興，原分理法。有探討純理者，有講求實用者。如經濟學之有純正經濟學，復有應用經濟學是也。會計學家柯菲氏嘗謂簿記亦學亦術，其說明貸借原理及科目之設定者爲學。研究循理法以記錄計算者爲術。今讀李子覺鳴理論簿記學一書。蓋就德國巴沛氏所創資本運動說發揮而光大之，潤色之者。探原立論，眞理灼然，以視通常分析交易，標列記帳要素者，乃覺終始一貫，開生面而有會心。余於是益信「簿記亦學亦術」說爲有據。凡繼此精研簿記者，無異於天光雲影波濤萬頃中得一寶筏矣。吾國前哲論學，素



AG
F330
17/2

主體用之說，而論人則以明體達用爲上乘。是知法則者簿記之用，理論者簿記之體。欲爲通才，奚容偏重。傳曰「學明者術立，理得者功成。」有志會計者既解其術，安可不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以廣其學而窮究其理哉。余素不工文，塵務紛冗，朝暮皇皇，何足以序此書。卽序之，又豈足爲此書重。顧以巴沛氏卓識孤懷，與李子之清思妙筆，允爲特出之作，承先待後，將在於斯。余欲默，安得而默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武進謝霖於成都

潘序

學術，公器也。智創巧述，無得而私焉，世界，動象也。消長盈虛，未之或息焉。故學術之發展，自當隨世界之演變而日進無疆，於以參天地贊化育，而維持人道於不敝。赫拉頓利圖（希臘哲學家）有言曰：「萬物無常態，方生方滅，方滅方生，如環無端，號曰流轉。質而言之，此不住之流轉，卽萬有之眞象也。譬若川流，滔滔不息。以足入水，抽足復入，故水已去，薪水乍來，互茲番所入，迴非前比。一人而欲兩度同入一水不可能也。」斯誠精理名言，亙古不易者矣，蓋宇宙之物凡有生無生，舉莫能逃「生、老、病、死、成、住、壞、空」之公例。故曰「無常。」亦卽大易所謂「變動不居」者也。惟此變動不居之狀態卽於企業經營之上亦所在而皆有。譬如現金交易而轉化貨品，貨品出售而轉化債權。債權有時化爲票據，爲現金，又或爲銀行存款，是皆資本之

變態。而簿記者，則將此諸種資本變態隨其發生而作價值計算之記錄以確定其損益數額之利器也。會計學家巴沛（德人）以此資本變態稱曰資本循環運動，特倡資本運動說，著為專書。蓋根據現實經濟事象而發之理論，吾友李學鳴先生採用其說參以己意，早夜勤劬而成是書，並以簿記原理其他論文若干首附焉。言明且清，理精而確，堪稱傑作。倘我會計學子而不安於既有之造詣，猶思勇往精進，窺斯學之本源，則各手一編以高瞻遠矚，力尋墜緒，當有不可以已者。夫如是，豈惟個人一己之幸，文化前途實利賴之。於戲，真理常存，惟人自尋。簿記為學，尚不外日之初升泉之始達。來者方多，竊欲與有願力者共勉之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潘序倫謹序於陪都

奚序

複式簿記傳來吾國，近四十年。坊間流布諸書，大率說明借貸分錄，帳表程式，與結算手續諸端，求一論述簿記原理較為周至者，乃寥若晨星。友人李覺鳴先生有鑒於此，濡筆伸紙，積期月之勤，以成是書，顏曰理論簿記學。蓋有志斯道者，益得恍然於簿記不失爲學，而有以窺探討之途徑矣。考簿記原理研究之法，原有靜態動態之別。所謂靜態法者，卽研究交易要素之靜態，用資產負債表爲出發點，因以把握各種之經濟關係。動態法者研究資本循環之動態，以交易歷程爲出發點，由此以構成簿記之理論。兩法俱有所據而觀點各殊。蓋平日資本主義經濟機構之中，私人之企業組織，莫不以利潤獲得爲目標，藉資本之運用，以追求利潤，而作無限之運動。此運動狀如螺旋，而具規律。故有「資本循環運動」之稱。資本循環之一切歷程，悉由帳戶組織以表現而無遺。

，然後其中所生利潤得以發見。故帳戶之組織實爲資本循環所反映者也。德人巴沛氏所創資本運動說大旨如此，由會計之觀點以揭出此種經濟事實。李氏此書即採是說。詮釋精確，首尾貫徹。較諸通常剖析交易要素以立貸借原則者，自同歸而殊途。往歲余編公債會計月刊亦嘗發其端緒。茲讀此書，覺其切實達意，詞顯理明。凡手是編者當能知之，而毋俟余之贅言也。余信此書問世，將見洛陽紙貴，不脛而馳，藝圃學林之交相傳誦也，故樂而爲之序。

甲申三月三日

奚玉書作於渝州

自序

英儒斯賓塞有言曰：「世人之瞻物察理也，常安於專顯，而憚於高渾。專顯者，物必某物，人必某人，既耳目所可加，亦心思所易接者也。高渾者，會通衆事，不限不拘，舍異取同，言足統物者也。好專惡渾之心積而成習，見於蠻野者爲最多，及其文明猶未能去。故知凡人言論，用會通之語多者，其爲人必一經學問，用專指之名多者，其人神識不出下中。蓋人心之於事物，能離乎凌亂，難雜而得其貫通者寡矣。」綜其所論，乃與宋代理伊川先生「萬物散殊，百爲一並起。常人逐其跡，哲人明其端。常人務其粗，哲人發其微。」之言，若合符一節。烏乎，偉矣。

本斯義以爲言，則其稱「專顯」者有跡象之可尋。通名實務。所謂術也，作業也。稱「高渾」者唯精微之是究。通名理論。所謂理也，學問也。二者同

爲人生之所需。術言其當然，而理言其所以然。爾切實用而易習，理涉玄妙而難窮。此舍理習術者之所以肩摩而踵接也。卽以簿記一端論之。近歲以來，益見重於當世，較諸十餘年前有今昔之感焉。平心以思，亦得其所宜然而已。其中重要問題，如貸借原則，簿據程式，記錄結算之法，既有新舊各書作深切聲明之解說。而實業人士亦知致意於此，而謀所以改進之。誠以不作正確簿記一稱經營企業，唯大惑不解者乃爲之耳。然欲理解簿記方法，得其要旨，以作帳簿組織之依據，交易記錄之準繩，尤貴洞悉簿記本質之原理。蓋科學任務，原有理論實務之分。前者就事象發生，辨識其因果關係。後者則窮究各種法則，以作人類行爲之南針，期於合理適用，增進生活之福利。此爲人類進化展轉應用之方略。卽人類之知識、能力、行爲、悉在乎由實務而理論，由理論而實務，往復循環之中。自古迄今，莫之或易。質而言之，實務者吾人所施行之理論，理論者吾人所演繹之實務而已矣。

歐陸會計學家解釋資本循環之過程，帳戶標揭之原理，利潤測定之大法，

究委溯源，皆成妙諦。從來學者有謂「簿記爲術以研究實務問題」者。然簿記仍有其自身之理論。此項研究，在德俄奧瑞士諸邦號爲極盛。一向此方涉獵，卽見諸說爭鳴。名言精理，光耀陸離。直令人有欲應接而不暇者，莫爲之前，雖美弗彰。莫爲之後，雖盛不傳。學術流衍，端賴繼往開來之人。爰述斯學大旨，取材德國巴沛氏「資本運動說」，參互已意以成是書，並附「簿記原理」論文於後。舊聞瑣義概從缺略。世有明辨篤行之君子得覽觀焉。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李關覺鳴序

理論符記學

凡例

一、著者發表本書有二種意義。一以其爲會計學界前途所需，一以其爲予個人興趣所在。

二、本書所採學說爲「資本運動說」。乃德人巴沛所創，其所著有

Pape; Grundriss der doppelten Buchführung 1926。

資有盛名。國戰發生前美日谷邦均有譯本。茲篇係取材於是而參附已著者。爰舉此學說要旨如次。

1. 簿記所登載之內容，爲資本運動之全部過程。

2. 以資產、負債、利益、損失四者悉包括於「資本」一概念之中。故對於一切帳戶，只建立一個記錄法。

3. 凡資產（財產）無論有形無形，皆視爲資本之變態。

4. 視負債爲向他人借入之資本。

5. 視利益（利潤）爲資本之增加。

6. 視損失爲資本之減少，損失在本書稱爲損費，係包營業費用及意外損失而言。

7. 資本運動分爲四種，卽向心的運動，離心的運動，中心的循環運動，圓周的循環運動。

三、讀本書者宜對簿記技術先有研究，並具備經濟學常識。

四、本書構思微細，談理稍深，讀者循序玩索，不難迎刃而解。

本書脫稿后，深感親友扶翊文化之忱。如范英士、楊柏林、高崇民諸先生，及子弟執羨，女弟光岱，皆協力襄贊斯役。表而出之，以誌予感。

理論簿記學目次

謝序	一
潘序	三
奚序	五
自序	七
凡例	一一
第一章 理論產生之由來	一
第二章 理論簿記學之本質	六
第三章 理論簿記學之目的	八
第四章 理論簿記學之對象	一〇
第五章 複式簿記之任務與賬戶之本質	一七

第六章	資本運動之帳戶記錄	一一〇
第七章	資本運動內容之品評與帳戶本質之再檢討	一二六
第八章	簿記理論與實務之統一	一三二
第九章	簿記技術論	一三六
第十章	簿記理論之研究法	一四〇

附 錄

一、複式簿記在經濟生活上之效用	四九
二、階梯計算及賬戶方式之生成	五二
三、借方貸方之由來	五七
四、交易性質之法律的決定與適用	六一
五、貸借二字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意義	六四
六、交易之概念與資產負債表之實質	六八

七、統一的資產負債表說	七二
八、二個簿記基本方程式之原理的研究	七四
九、數學的簿記理論	八六
(其一) 薛爾之兩個實物帳戶系統說	八六
(其二) 伯利納之一個實物帳戶系統說	一〇一
十、經營經濟的簿記理論	一一三
(其一) 尼克里司之靜態的帳戶理論	一二四
(其二) 瓦耳布之動態的帳戶理論	一二八
十一、斯干基尼之現實立場的簿記理論	一四三
十二、商人的計算	一五九
十三、複式簿記發生演進之概況	一七〇
十四、人格說物件說相繼代興之時代背景	一八七
十五、複式簿記之缺點——混合帳戶	一九三

理論簿記學目次

四

十六、簿記與會計學之異同.....	一一四
著者小傳.....	一一九

理論簿記學

第一章 理論產生之由來

欲解理論簿記學之意義，當先明理論產生之由來。理論者由實務產生，而更復歸於實務，故二者有交互之關係，此在一切科學有所同然者也。茲將理論產生於實務之一問題，分三項研究之。即理論產生之動機，理論產生之根源，與理論產生之時代性是也。

(一) 理論產生之動機

凡一理論之創立，常以當時之「實務需要」為根據。是即理論產生之動機也。故理論之立，而不根於實務之需要。則亦邏輯學上之遊戲而已。何有理論之價值可言哉。然則此「實務需要」之意義如何，其發生之情況如何，尙有可

得而言者。「實務之需要」者，即在實際上對於人類要求其作一定行爲之謂也。此要求常以現實社會制度之時代的發展爲背景，而產生於其中。惟此等制度之發展過程，必受各該時代之限制。一切生計規章以及國憲民俗，均非一成而不變者。其情狀動而不靜，全屬一時之過程。而皆經過一定歷史階段而發展。故社會當脫離某一時代而轉入次一時代，其各種制度在本質上必有與前一時代不同者。此社會在歷史上各階段所表現之發展情狀，實吾人應加區別而不容混淆者也。

由上所言，現實社會制度既爲有時代性，有變動性之物。則在其發展過程中所生之實務需要，亦自隨時代而各不同。以其隨社會之歷史發展，而有變動無常之運命也。故某一時代之實務需要，若使與他一時代者相比較，其本質自當有異。於此而能洞見何者爲某一時代所特有之實務需要。換言之，即窺破社會之實務需要，因時代而各異者。此乃在科學研究上所不可缺之先決條件也。

實務之需要，吾人既知其爲應時代而變動者矣。則隨此需要而生之理論，

亦何能免受時代之影響，故吾人在研究「理論應時而變」之際，若只將其變化從現實關係割離之而分別觀察，則不能由根本上以理解之。誠欲將此應時而變之理論，作正確之認識，則於實務需要之因時而異，以及在現實社會制度發展中促成理論變遷之原動力，均須努力以探尋之而後可。

(二) 理論產生之根原

理論既由實務之需要而生，則必須有一定之根原。乃以一定之資料為前提，再對此資料所下思考工夫而得之成果也。是故無資料之理論，直為吾人心中之一種幻想。此與不由實務需要而生之理論，無以異也。夫理論既由一定資料而生，則其發生之根原當於何處求之乎。

理論不得為理論之根原，此甚易曉。蓋一理論若為他種理論之資料，則更須就此為資料之理論，以探求其根原。將見問題層出不窮，循環無端，而莫由解決之。且理論亦非從天外飛來。乃在吾人之外部，對吾人之意識，森然獨立之現實的客觀世界，經過吾人思考工夫之過程，而反映於吾人之心也。理

論既爲具體的現實世界之反映。則其產生之根原，亦必爲具體之現實事象。於此宜注意者，卽此現實事象決非吾人所下思考工夫之產物。乃與吾人意識毫無關係，先乎吾人之思考而實際存在者也。

理論者，由經驗上採取具體的現實事象以爲資料，再加吾人之思考工夫，而後成立者也。惟其必以實務爲產生之根原，則其在實用上之功效方可確保而無失。又實務既隨社會之時代而異，故理論亦自不能不隨時代爲轉移也。

(二) 理論之時代性

理論產生之動機，根原，已如上述矣。然在此「理論生於實務」一問題研究之下，吾人乃得重大之結論。卽理論有時代性。(一曰歷史性)換言之，理論之真實性(一曰妥當性)常有時代的界限是也。蓋實務之需要既隨時代而不同。此需要在各時代所帶之特殊性，更反映於當時之理論，則理論亦自不免帶其當時之特殊性也。

認識理論之時代性，乃科學研究上所不可缺之事。自然法則之具有一般性

，普徧性，隨地隨時皆得主張其爲真實者，在社會科學上則無是也。蓋具體之社會現象，在其隨時代發展所經過之階段上，常受特殊法則所限制。故支配此一時代之法則，與支配彼一時代者自有不同。則由此種社會現象所抽出之理論，其所有之真實性應有時代上之界限。固亦當然而不足怪也。理論之時代性，爲理論之生命。吾人所謂「一般理論」者，乃從抽象方面以解囿一定時代上之社會現實專象。常含有各該時代所有之特殊關係於其中。若吾人置此種關係於不顧，則理論即自超出其所當循守之時代界限而失去科學之性質也。

要之，一般理論之得以成立者，乃因其真實性僅存於時代界限之中。故對此種理論，自當否認其有超出時代界限之永久性。蓋吾人若蔑視此時代之界限，則其真實性亦自無由復存也。

凡此所云云者，雖就一般學問之理論以立言，然簿記理論產生之動機與其產生之根原，當亦不能外此。以下請作理論簿記學本質之研究。

第二章 理論簿記學之本質

從來一種學說之組織，其本質上之特徵，在將諸種複雜現象，由根本上思考之，而歸納於一個互相關聯而有秩序之統一體。苟欲組織一種簿記學說，使其具此特徵，則除由經濟方面以考察資本之運動而外，殆不可能。故吾人之目的，即在用始終一貫之思想，考察各種交易記錄，全由經濟現象以說明之。藉此發見一個關鍵，以求了解複式簿記之本質。所謂「綜合複式簿記爲一個組織」之思想者，即將企業內之資本運動，按其經濟的性質（有時亦參酌其技術的性質法律的性質）分別類列，使其各具特徵而已。以故本學說之特徵，在乎重視資本運動之經濟的性質，並在把握此性質，以形成簿記之理論。是爲理論簿記學。即以資本運動爲根據之學說也。

科學之分類，隨各種觀點而有不同，其中有分爲「現象之學」與「方法之學」者。前者係以現實之社會現象爲其對象，其目的在發見「支配此等現象之

各種因果法則。而後者之目的則在研究「建立一定方式以把握觀察社會現象之方法。」並不在發見各現象中所潛伏之法則。當此之時，把握現象之方式一有不同，則種種研究之分歧生焉。

然則理論簿記學者，在上述二者之中果居何種。曰「方法之學」是也。蓋此學根據「利潤發見」之要求，以謀建立一種方法，以把握資本運動之過程。因其爲現實之社會現象也。惟此學乃以資本運動爲其所研究之對象，決不在發見此中所潛伏之各種法則。其分析此資本運動內容，而發見其中各種經濟法則者，是爲理論經濟學之範圍，而非理論簿記學所能及。理論簿記學所研究者，即對資本運動過程上所生之利潤，用何種方法，最能正確計算而決定之。由此以談，則知理論簿記學與理論經濟學同立於資本循環運動一個對象之上。一爲現象之學，一則爲方法之學也。雖然，理論簿記學之任務，固在研究「把握現象之方法。」然對於現象本身之認識，亦不可全以等閑視之。蓋欲建立足以把握現象之方法，必先對現象自身有精確之認識。即吾人先須窺破現象之本質，

以發見各種支配現象之法則，始能決定用如何方法以把握之。理有固然，勢所必至。是知苟欲完成理論簿記學之任務，須先具備「資本循環內部構成」所關之智識。於是理論簿記學與理論經濟學二者之交涉生焉。蓋理論經濟學對理論簿記學實處於基礎科學之關係。欲使理論簿記學得以完成其任務，必須利用理論經濟學之成果而別無良法也。

第三章 理論簿記學之目的

所謂「研究簿記理論產生之動機」者，換言之，即研究簿記理論迫於何種「實務需要」始由社會經濟現象而生。因以解明理論簿記學所應實現之目的，或其所應完成之任務者也。「實務需要」所待助於簿記理論者，即為利潤之發見（由計算以求出利潤）。故理論簿記學之任務，即為「利潤發見法」之建立。因利潤之發見，係貫通理論簿記學全體之根本原則也。於此有宜注意者，利潤發見，在實際上所以為社會所渴望者，全由於現代社會組織之特殊性。現

「社會既發展爲資本主義社會，則資本主義即爲其特殊性。此特殊性爲何。曰以「利潤獲得」爲目標是也。蓋社會生活之根原，全在生產關係。因求獲利而作生產，乃資本主義之特色。現社會組織之有此特殊性，實與往時社會諸種形態不同者也。吾人試回溯封建社會生產事業之進行，決不以利潤爲動機。足知其目的原在維持各個人之生活耳。雖然吾人認現社會爲資本主義社會，亦決非謂現社會全部生產之進行，均以利潤獲得爲目標。因純粹之資本主義，實際上並不存在。實際存在之資本主義，其中除資本主義之要素而外，尙含有若干非資本主義之要素。例如吾國現時一部份大工業雖化爲資本主義，而農業則尙未脫離封建的關係，其他多數小工商業亦均含有封建之要素是也。然吾人所以如此認識者，因現社會中資本主義之要素，以較非資本主義之要素，固不失爲勢力雄大之社會關係。吾人窺破「實務需要」對於簿記理論之時代性，而以時代性與資本主義關係，連絡而觀察之。此乃理論簿記學研究上重大事項，而爲其先決條件也。

理論簿記學之目的，固在建立利潤發見法，以爲適應此「實務需要」之手段。然並非分析利潤實際發生之過程，而尋出其法則。因此種理論之分析，全屬於理論經濟學之領域。而理論簿記學之目的，則在依據理論經濟學所分析之成果，以立出最良之利潤計算法也。

第四章 理論簿記學之對象

理論簿記學之目的，既在建立利潤發見之方法。若欲完成此項任務，則當研究利潤發生之過程。而欲研究此項過程，其關鍵則在把握資本運動之經濟的性質。是即理論簿記學之對象，亦即簿記理論產生之根原也。然則資本之意義如何。其所作之運動果爲何種運動乎。

在商人企業之上，其所使用一切財貨，無論有形無形，凡有價值於企業，且得以貨幣測定其價值者，是稱營利資本。或單以資本稱之。此所謂之資本，原指具體之物，而不屬於抽象。惟資本之爲物，原可兩方面以觀察之。即抽象

方面與具體方面是也。蓋吾人觀察資本，若由其源泉（來源）上着眼，則自將其形態置之度外。此時吾人所見者，僅為純粹之資本，即抽象的資本力。若由實體上觀察之，則吾人所見者，遂為具有一定形態之資本，即具體的資本力是也。

(A) 資本之源泉分為左列三種

1. 企業家之家計經濟 即企業家所出之自己資本也。其出資關係因企業形態之差異而有不同。

2. 其他之外部經濟 即由其他企業借入之他人資本也。其借入之方式有帳簿信用，票據信用，抵押權信用，典權信用，公司債信用等之區別。

3. 利潤 由企業上所生之利益。

(B) 資本之形態，按其對於變態過程遲速之關係，分類如左。

1. 固定資本（一稱設備資本）

2. 流通資本（一稱經營資本）

（甲）商品資本

- 一、在企業之經濟過程上，用爲「補助原料」之諸種財貨。例如煤炭及油類等。
- 二、在經濟過程上，應當變形之物財。例如原料及半製品。
- 三、或爲企業自身所生產（製成品），或向其他企業所買入，用「交易」方式，由企業所售出之成品。

（乙）貨幣資本

- 一、流動貨幣資本 硬幣、紙幣、支票、銀行存款，郵政儲金等。
- 二、條件的流動貨幣資本。有價證券、票據、帳簿債權等。
- 三、固定貨幣資本。不動產抵押放款，有價證券（投資於其他企業而難於出讓者，如股票是。）

資本之爲物，乃簿記學上之核心問題。各家學者觀點不同，解釋遂異。茲錄其最著名者數種以供參考。

(1) 資本者，包括在企業之活動領域內所有經濟財貨之總體。此等財貨或以具體的價值而存在，或以抽象的價值而存在，皆所不問者也。(斯干基尼氏 *Schmitt* 之定義)

(2) 資本者，由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所表現之價值也。若從其本質言之，則係企業進行中，在任意一時點上，應當歸屬於企業家之資產之價值也。(薛爾氏 *Schar* 之定義)

(3) 資本者，一個經濟單位(企業)用以達其目的之經濟財貨之儲蓄也。(尼克里司氏 *Nichols* 之定義)

(4) 資本者，以營利爲目的之經濟組織(企業)對於其出資人所負之債務也。(擬人說即人格說一派學者之定義)

右列四定義中，以斯干基尼氏與吾人見解一致，乃着眼於資本運動之現實

寧象，而有合於資本之歷史性（一稱時代性）。茲再推演此義而詳釋之。資本者，支配現代社會之生產關係者也。然並非隨社會成立以俱來，而為歷史的產物之一種。乃社會到達資本主義一定階段時始行出現者。換言之，即資本為現代資本主義社會所特有之現象。故無論何種有價物，在其自身決不得即為資本。其得為資本者，乃在與資本主義生產關係有相關聯之時也。是故各個有價物不問其形態如何，凡用於資本主義生產事業而為其利潤獲得之工具者，概為資本。例如房屋一所。用為吾人日常住宅，即非資本。若用作工廠，實行生產以獲得利潤，即為資本。可知在現代社會其決定一物之資本性者，非該物自身之性質，而視其是否安置於社會之生產關係以為斷。是即所謂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也。

至於資本運動之情況，則繼此當說明之。凡資本之形態及價值之變化，通常即視為其運動之過程。吾人以「資本循環」或「資本流通」稱之。而此運動所實現之空間，自吾人觀之，則為世界經濟，為國民經濟，或為個別經濟，均

無不可。詳言之，即有一經濟的交通網焉，由無數之線所形成，包括全地球而作緊密之編聯維繫。且交織於個別經濟（如企業是）之中，使其彼此之間，資本得以流通而無阻。此資本之泉流所分布於一企業內部者，不過其分布於全世界經濟交通網內至大至多者之極小一斷片而已。

雖然，於此成爲問題者，並非全經濟交通網內之資本運動，而爲個別經濟內之資本運動。即資本之泉流分布於一企業內部者也。凡商務之企業，即對此斷片作特殊之注意。所謂「企業者，在其生活領域內所作資本運動之上，常以燈火之光錐向之」者也。亦惟在此光力範圍內所作之運動，乃得受企業之觀察。其在企業圈外之資本運動，實行於暗昧中者，自爲企業所不能詳細追求者也。本此意義，以企業爲中心，而觀察資本運動之時，則資本之流布於企業內部者，得有左列四個之分派。

一、流入企業內部之向心的運動

資本由各種源泉以流入企業。即企業家之投資，他人資本之借入，利

潤之發生等。

二、由企業內部流出之離心的運動

資本向其源泉流回或消失。即企業家提回資本，借入資本之清償，損費之發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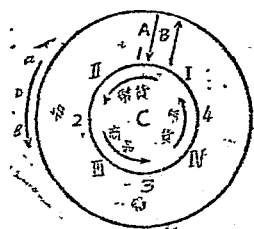
三、在企業內部所作之中心的循環運動

資本之變態。

四、在企業之限界（圓周）上所作之圓周的循環運動

源泉之變形或交換。如帳簿債務，變為票據債務等。

資本運動圖



- A——資本之向心運動
- B——資本之離心運動
- C——資本之中心循環運動
- D——資本之圓周循環運動
(即資本由 a 向 b 移轉)

資本中心循環運動之說明

- I 貨幣準備之狀態
 1. 費用財之收買——支出(貨幣)
- II 信用買入(賒買)之狀態
 2. 費用財之收入——取得
- III 收益財(商品)準備之狀態
 3. 收益財之移轉——販賣
- IV 信用販賣(賒賣)之狀態
 4. 收益財之交付——收入(貨幣)

第五章 複式簿記之任務與帳戶之本質

複式簿記者，係將上述之資本運動，由其形態源泉兩方面，藉數字以把握之。而帳戶者，即因實行把握所採用之手段也。吾人請言資本運動，複式簿記，與帳戶之間之關係。凡一企業在一營業年度內，由其內外兩生活所引起於內

部之資本運動，由源泉與形態兩重觀點之下，用數字以表示之，實為簿記之任務。此項表示在將資本之價值變化或形態變化，凡得由計算以確定之者，不問巨細，而逐一明示之，使成爲一種完全之組織。因是之故，乃用兩面計算方式之帳戶。故帳戶者，實複式簿記完成任務之手段，用以表示資本運動之兩方面，而爲其必不可無之測量器也。換言之，即各種資本支流之中所設之測量器。與導管中所設之煤氣測量器，自來水測量器（俗名自來火表水表）同一作用。故帳戶亦有入口出口。而入先於出。有如測量器之必先有入而后有出者然。其入口居於左方，出口居於右方。係從吾人之習慣。正如吾人寫字由左而右。故帳戶之左方爲入口，而右方爲出口也。

由上所言可知有左列二個規範成立足以爲本帳戶學說之前提。

(一) 在一帳戶上其入必先於出。(但在資本帳戶負債帳戶則爲例外。其理由容後述之。)

(二) 無論何種帳戶，左方（即借方）爲入。右方（即貸方）爲出。

右列之第二規範，將一切帳戶借方，貸方之意義，定爲一種解釋。是本學說所採用者，爲一元的方法。而與其他學說不同者也。會計學家 *Reckermann* 氏重視此點，而以此學說歸入於「一個帳戶系統說」之列。

(附記)關於複式簿記之任務，有較爲詳悉之說明。揭出於此以備參考。簿記之任務，可從對個人對社會兩方面觀察之。

(甲)對於個人方面之任務

(一)凡記錄正確之帳簿，原係表示過去營業之成績，與現在財政之狀態。

故對於企業家足爲其將來營業上之參考資料，使得藉以知其經營之當否，以定將來之方針。

(二)組織完善之帳簿，在一定程度內，對於商業使用人，得作爲增進效率，防止弊端之手段。

(三)整齊明瞭之記帳，係企業主對其法定義務之完成。

(四)由公正之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有時對於企業主之信用調

查，可爲必要之參考品。

(五) 記錄正確之帳簿有時在法庭上得爲有力之證據物件。

(乙) 對於社會方面之任務

(一) 物品販賣之企業主，若係有限公司，則其所發表之資產負債表，在一定程度內對於公司之債權人，及將來欲作公司股東之人，以至懸募公司債之人，均有保護之作用。

(二) 對於營業之所得額收益額之課稅，爲近時國家及地方政府重要收入之財源。凡物品販賣業者之正確所得額與收益額，非藉商業簿記之力不能算出之。

(三) 其他暴利取締法令之巧妙運用，及統制經濟見諸施行之際，商業簿記對於社會方面所給與之效益，亦爲重大。

第六章 資本運動之帳戶記錄

(1) 欲解資本之運動，先言資本之變態。所謂「資本變態」者，乃現有形態之消滅，與他種新形態之出現也。例如以現金買入商品。此時貨幣之形態消失，而商品之形態出現。現金由金庫而出，而同價之商品遂入於倉庫。於是現金測量器（帳戶）記其所出。商品價值測量器（帳戶）記其所入。卽此時之簿記，記其所出價值於現金帳戶出口之方。記其所入之同等價值於商品帳戶入口之方。以故經濟交換過程之本質，由簿記正確記錄之，而無異於攝影者。總之，出自甲處者，常爲入於乙處之條件。出自甲帳戶者，亦必爲入於乙帳戶之條件。此複式簿記之記錄法，所以適合於現實之經濟過程，而得有其名稱也。故吾人對於複式簿記亦可以「自然的簿記」稱之。茲將資本變態時記帳之規範列左。

- (一) 資本出現之新形態，作爲價值之入，記於資本形態帳戶左方卽借方。
- (二) 資本消滅之舊形態，作爲價值之出。記於資本形態帳戶右方卽貸方。

(2) 至於表示資本金流出流入之資本帳戶，當記帳之時則有困難。如以現金出資，則在現金帳戶記其收入。在資本帳戶記其支出。蓋入於乙帳戶者必先有出自甲帳戶者。若記其入之價值，而不記其出於他種帳戶。是違反複式簿記之原則也。獨至資本帳戶，吾人未記其入，先記其出，則於帳戶「先入後出」之規範適相反對。此吾人所當特別說明者也。

大凡企業家投資於一企業，其資本之來源，或出於遺產繼承，或出於友朋贈與，又或出於其他事故。當收受此款時，必記於原有帳簿上某一帳戶入口之方。及支出此款也，乃記其出口之方。以表示對於企業之投資。至於企業帳簿上之資本帳戶。其記錄仍以企業家本人之立場為立場。又兼企業司帳人員只知其投下資金之事實。而不明其收得此款之原由。且其收得此款之原由，與企業毫無關係。故自無庸記錄於企業帳簿資本帳戶之上。此資本帳戶所以先記其出，後記其入，而成為例外也。易辭言之，即企業自有界限。應使企業帳簿之帳戶，不與企業家之家庭經濟，以及其他各種經濟之帳戶，又或其他帳簿之記帳

方式，有所牽涉而後可。於是又得左列之規範。

(一) 企業家投入企業之資本（向心的資本運動）先記於資本帳戶之右方。至於企業家提回資本之時，則與投入恰相反對。故吾人更得第三之規範。

(二) 企業家由企業提回資本（離心的資本運動）記於資本帳戶之左方。

(3) 利潤為資本源泉之一。摺費（乘費用與損失而言。或單稱損失。）為營業應有之負擔。茲就二者之記帳法說明之。曰損益者「抽象的資本力」流出流入之謂。其形式同於資本之投下提回。故損益帳戶之記錄，得以適用資本帳戶記錄之規範。

損益帳戶之貸方，表示「抽象的資本力」流入企業內部之價值。此資本力作為一種資本形態之餘剩價值而顯現。故必在如此形態，始得以確定之（第一分派向心的運動。）

損益帳戶之借方，表示「抽象的資本力」由企業內部流出之價值。此價值得於一種資本形態之價值減少而認識之（第二分派離心的運動。）

若論資本帳戶與損益帳戶之關係，則後者常依附前者而成立。資本帳戶者，表示企業家投下之「客觀的生產要素」所有「抽象的資本力」者也。損益帳戶者，表示「主觀的生產要素」所有「抽象的資本力」者也（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此主觀的生產要素為企業家之給付）。此主觀的生產要素之成果（即利潤）實為客觀的生產要素之剩餘。以故損益帳戶所示之純益，常視為企業家新投入之資本。蓋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企業之資本一有增殖，即無異於企業家之投資。企業家若不將其新投入之資本，消耗於家庭經濟之中，則自必附加於其最初所投資本之上。故在單獨企業，常將損益帳戶借方貸方兩相比較，其所算出之純益即作為企業家新投資本而記帳也。由上所陳，損益帳戶與資本帳戶之關係，即兩帳戶間之轉帳記錄，可由「純益與投資同視」以說明之也。

(4) 資本源泉之第三項，即為他人資本（通稱負債）。關於此項之記帳法，可以適用前述資本損益記帳之規範。因其情況有相類似者也。例如除買貨款（一稱應付貨款）即為流入企業之向心的運動。應先在「除

買貸款「帳戶貸方（即右方出口）記之。及至清償之時，則爲離心的運動。應在此帳戶借方（即左方入口）記之。

綜上所述，凡關於自己資本，他人資本，損益三者，得建立左之規範。

（一）資本價值流入企業之時，則記於此等帳戶之貸方。

（二）資本價值由企業流出之時，則記於此等帳戶之借方。

此等帳戶概爲抽象的資本力之表示。故於資本流入流出之形態，唯有置之度外而已。此處所舉之一羣資本（亦稱資本集團）稱曰資本源泉帳戶。或以限界帳戶，圓周帳戶，稱之。

（5）總之，複式簿記之任務，在將資本運動，由其具體的形態與抽象的源泉兩方面以把握之。依此規定，乃設立資本形態帳戶系統與資本源泉帳戶系統。其帳戶貸借之意義可通於一切帳戶。即借方爲入，貸方爲出，是也。

茲將前列四個資本運動之分派，與此二個帳戶系統之關係，表之如左。

(A) 中心的循環運動

以資本變態為特徵。只關係於資本形態帳戶系統。

(B) 圓周的循環運動

以源泉變態或交換為特徵。只關係於資本源泉帳戶系統。價值不生變化。

(C) 向心的及離心的資本運動

1. 由一帳戶系統向其對立之帳戶系統移動。

1. 向心的運動 由源泉帳戶系統移入形態帳戶系統。增加資本之內容。

2. 離心的運動 由形態帳戶系統移入源泉帳戶系統。減少資本之內容。

第七章 資本運動內容之品評與帳戶本質之再檢討

吾人將本學說之內容綜合觀之，則資本運動四個分派之中，其為本質的運動者，即所謂「中心的循環運動」。是為資本之變態。蓋資本循環之本質，即

於G（貨幣）——W（商品）——G（貨幣）之資本變態而表現之。其餘三個資本運動，非資本循環之本身也。向心的運動乃資本循環之準備過程。離心的運動乃資本循環以後之過程。此兩個運動固非資本循環之本身，然與資本循環相關聯。至於圓周的循環運動，則全為抽象的。與現實的資本循環無所關係。故非現實的價值運動，而為源泉帳戶之間所生之移轉關係也。茲再將此四個分派，易辭以表明之。

（1）資本形態帳戶內部之構成變化

（2）資本源泉帳戶內部之構成變化

（3）兩帳戶系統上之價值增加

（4）兩帳戶系統上之價值減少

在上述四個分派之中，其所謂中心的循環運動，實為資本變態之過程，最關重要。故吾人對此當作更進之說明。

在資本主義之社會，其生產常以利潤獲得為目標。其因此投入生產事業之

有價物，必轉化為資本，以追求利潤而作無限之運動。此運動不成直線，亦非毫無規則。乃一種規則的，螺旋的運動也。故有資本循環之稱。其過程曰資本循環過程。

資本循環運動之過程，在實際上為一個「統一體」。惟資本之運動決不以一個運動而終結。即第一循環未畢，而第二之循環又起。有時則第一循環之終點，又為第二循環之起點。是乃資本運動之特徵，亦為資本循環之無限性。換言之，即其所由構成之多數過程，作有機的結合而成之統一體也。且資本所作之無限循環，不僅為其形態之變化。往往在循環之間發揮本能，以增長其價值。吾人對於資本復歸時價值之大於其初者，稱曰利潤。此利潤之發生過程，即為資本之循環過程。資本在此各個過程上捨去其原有形態而轉為新形態。其所由之過程即由「帳戶」以把握之。此變態過程為一個有機的統一體，由帳戶體系（即帳戶之整個組織）以表現之。於是其中生出之利潤得以發見。故吾人須將帳戶體系視為資本循環之反映，始能了解其實質上之意義也。

由上所言，必將帳戶體系，依據資本循環過程，作現實的具體的解釋，而後各個帳戶所有之意義乃得明瞭。蓋資本由一定形態（通常爲貨幣）開始運動，經過各種變態過程而復歸於原狀。此資本在變態過程中所顯現之種種形態，是曰財產。故財產自身得以獨立存在者，僅爲概念而已。蓋財產者，不過在營業上某一時點所顯現之各個資本形態。而此一時點則吾人認明資本循環在其過程上得以停止者也。故就實際言之，則財產在其自身本無存在之意義。唯以之解爲資本在其循環過程中所通過之各個階段，其意義始得明瞭。由是以觀，則知以資本解爲追求利潤而作無限運動之現實的全體的價值（有價物）。以財產解爲資本在其運動過程上所通過之各個階段。（即資本之形態）然後資本與財產之相互關係，方可見其具有統一性，有機性之特徵。故帳戶所表現者，乃資本經過之各階段，即資本之形態也。於是帳戶之真意義乃明。故曰帳戶者，由具體的資本之各個形態所抽象而得者。換言之，資本循環有如一個「有統一性之連鎖」。而帳戶則相當於此連鎖之一環也。

將各個帳戶所表示之內容，照此解爲資本循環之一環。而後能知各帳戶在帳戶體系中所占之地位，與各帳戶間之相互關係。因資本循環爲幾多變態過程所構成之連鎖，而帳戶則表示資本形態居此變態過程中一環之地位者也。故各個帳戶在實際上，代表何種資本形態，但能明確認識，則爲資本循環過程全體所反映之帳戶體系，由各個帳戶如何構成（即帳戶體系中各戶在構成上之位置）自可明瞭。若再能理解各帳戶在實際上結合某某之變態過程，則各帳戶間彼此之關係亦可明瞭。由此言之，各個帳戶並非各自分離而存者，實作爲全帳戶體系之一環而存在。各帳戶之間固自保持一定之有機的關係，而此有機的關係則與現實關係相對應者也。故吾人苟欲把握此全體之關係，必將帳戶體系與資本循環，聯繫而觀察之，方可達其目的。

上文所述社會現實經濟關係之立場，猶不失爲正當。則從來多數學者對帳戶所下之定義，只從技術上着眼而解爲記錄計算之特別方式者。其結果必使帳戶體系含有之真實意義全歸消失。且從來帳戶之解釋，乃因教授之交易記帳法

而建立者，故只爲一種技術論。至若有科學性之簿記理論，則不僅爲記帳技術上之原則，而爲由帳戶體系之形式上以把握現實關係之方法。詳言之，卽簿記理論應解明者有二點。

(一) 資本循環之現實過程，如何反映於形式的帳戶體系之上。

(二) 各個帳戶在實際上係表示此資本循環之如何階段。

故吾人在形成簿記理論之時，必須捨去抽象的，形式的立場。而立腳於現實的，具體的立場也。今後帳戶理論之研究，唯有向此一方面進行以謀最大之發展耳。

從來簿記通說所以陷於誤謬者，實因其不以動態的資本循環過程爲問題。而採用靜態的方法。更由此靜態以規定概念所必生之結果。蓋在資本循環之靜態，其資本之表現概爲分立的存在之財產。而非運動不息之統一的價值。則在總計此「分立財產之價值」所形成之概念上，自不能有資本動態之反映。歷來簿記學家對於資本之動態不加研討，實爲一大缺陷。此所以無從了解資本之具

體性（一曰現實性）統一性也。

第八章 簿記理論與實務之統一

理論簿記學其目的（或任務）在由現實之經濟事象，即資本運動之過程，以解明複式簿記之本質。前已言之。然不得以此遂謂理論簿記學已完成其全部之任務也。由理論以解明現實之經濟事象，乃斯學理論方面之任務。此外尚有實務的任務在焉。

（一）實務爲理論之完成

凡一理論之創立，在乎提出一項方法，以供應實務上之需要。故宜求與之適合，而應用於其上。既欲滿足實務之需要，則必要求吾人作一定行爲。惟簿記理論形成之過程，係在吾人心中，將現實經濟之資料，用分析綜合二法所加之加工過程，並非表現於外之行爲。其用此理論所主張之方法，向簿記實務上施行之過程，是爲簿記理論之實務化。即理論與實務之統一也。實務所需要者

，經此過程，方得實現。理論簿記學在實務上之任務，始能達到。故曰：實務者理論之完成也。

(二) 實務證明理論之真實

凡足以證明理論之真實者，由常例言之，決非理論之本身。蓋甲理論若能證明乙理論之真實，則更須證明甲理論本身之為真實。反覆研詰，如環無端。故唯有於實務上求之。因理論是否真實，無論將其本身如何分析，如何玩索，亦終不能證明。其得以證明者，唯有以理論移歸實務之一途。即依據理論以作實務所需之一定行爲。苟能如願以滿足之，始能斷定其為真實。故簿記理論是否真實，若以之由現實經濟事象分離，而僅嚴密玩索其邏輯上之構造，則終無從發見之。吾人若將現實之事象置諸度外，由一定前提出發，於此加以思惟（思考）工夫，得以作成一種合乎邏輯而不必真實之理論。蓋以構成此種理論之可能性，不一而足。而實際上之真理則唯二而未有二也。

對於簿記理論足以證明其為真實者，非其內面之邏輯構造，而為現實之經

濟事象。即資本運動之過程也。簿記理論之真實，不能由吾人想像，而憑空主張。唯有在實際上。換言之，即吾人在實務工作上，把握資本運動過程，對其中所生利潤得作精確之發見時，始能主張之。蓋理論實務二者，必相結合，乃可斷定其為真實。惟茲言「結合」，不在吾人之思想上，而在吾人實務工作上。因此「真實與否」之考察，非理論之問題，而為實務之問題也。

現實之事象足以證明簿記理論之真實。此一命題（凡心意之所斷定或判斷而用言語以表出之者，稱曰命題。乃存於心者與發於言者之別也。）在吾人考察各種簿記學說加以品評之時，為最重大之根據。蓋吾人每讀一種簿記學說，不必拘泥於其內面之邏輯構造如何，而應先以對照社會現實之事象，細玩其是否真實，庶幾不為其所惑也。

（三）簿記理論與實務之交互作用

如上所陳，簿記理論經過吾人之思考過程，由實務而分離，此其初步然也。然理論亦不能與實務永相隔絕，而當復歸於實務。即既經分離之理論與實務

，必須再行統一之。唯是理論由實務發生之過程，即理論與實務之分離過程，乃科學之所爲。而理論復歸於實務之過程，即理論與實務之統一過程，則人類之行爲也。理論與實務二者，本由吾人之思考而分離。再由吾人之行爲以統一之。是爲理論實務二者之交互作用。蓋理論由實務而生，乃能確探其實務上之根據。而理論之所以堪爲理論者，即在其依據實務之一點。故知必使理論含有實務的根據。然後實務對於理論方有作用也。

其次所欲言者，必將理論移歸實務。即一定之實務行爲，依理論而實施。然後實務可獲得其在理論上之根據。苟實務而不依據理論以推行，則必不能適應其需要，而合乎本來之目的。故吾人若欲使此實務之行爲，向一定目的，按一定需要，作有效之進行，則首當樹立一種足以貫徹此目的之理論，以爲實施上之依據。即實務必須依據一定之理論，而後能發生「必然性」也。如此，使實務含有理論之根據，並具備「必然性」之一點，是即理論對於實務所生之反作用也。

要之，理論由實務以確保其實務的根據。實務由理論以確保其理論的根據。於是理論實務二者間之交互作用生焉。此二者之交互作用，反覆不斷，先後迭興，經種種時代演進之階段而發展，在其他科學已多先例。此實吾人所望於今後之簿記學而尙待同人之努力者也。

第九章 簿記技術論

理論簿記學之任務，吾人已於上節詳論之矣。惟實際上尙有與之並立，而具有別種任務者，則簿記技術論是也。

(一) 簿記技術論之非科學性

簿記技術論，不如理論簿記學之研究抽象理論，而以研究簿記實務上種種技術爲目的。即教授簿記實務上必需之智識，解明正確而合目的之記帳方法者也。簿記之實務，本由技術的要素與歷史的要素，結合而成。簿記技術論只研究此種技術的要素。蓋歷史的要素，乃理論簿記學之對象也。

簿記技術者，隨企業之種類組織規模等而有不同。故其技術方面之智識，亦隨此種種情形而異。欲得各種簿記技術上共通統一之智識，實際上未之有也。萬一能組織之，亦不過固定的，化石的智識而已。其於實際上之效用，仍無有也。此種智識自難適合於簿記技術論之要求。故欲得簿記實務上之智識，則簿記技術之教授法，不宜爲一般的，抽象的，固定的。而當爲特殊的具體的，變動的。吾人試察中外之簿記文獻，其所研究者，盡係分門別戶推勘入微之問題，並不涉及一般之簿記技術。則知在此項技術上，實無隨時隨處可以通用之法則。實際之簿記智識，唯有向各種情勢之下以求之耳。簿記技術論之任務，既在傳授如此微細而無統一之智識。此其所以不得爲科學也。

簿記之爲學爲術，從來學者之間，議論紛如。惟自吾人觀之，苟簿記之研究而止於保持其原狀，則終不得爲科學，依然一種技術論而已。吾人若欲使簿記成爲科學，則除捨去簿記技術論原有之領域（範圍）而擴充研究於理論簿記學之諸種問題而外，尙有何道哉。

(二)簿記技術論之必要性

簿記技術論之科學性，既為吾人所否認矣。然此並非謂其不實與理論簿記學同時存在。乃謂其所以存在，實有堅強之社會的根據也。從來多數之文獻，忽視理論簿記學。而特注重簿記技術論，此蓋由社會實務方面之要求有以使之。資本家之企業，在實務上所要求者，不在資本循環過程之理論的解釋，而為實際上發生之諸種交易，如何記錄，如何計算，方能正確而合目的。即社會所要求者，不在理論的研究，而在技術的傳授。此種要求，反映於社會之意識，故從來簿記之文獻，幾乎全體捨去理論之領域，而奔赴技術之一方面也。

要之，簿記技術論雖不得為科學，然其對於資本家之企業，能提供精確適用之記錄計算法，以測定利潤。故為現代社會所不可缺，而有加於理論簿記學之效用。此所以得與理論簿記學同時存在，而確保其實務方面之地位也。

(三)簿記技術論之構成

簿記技術論為諸種智識之所綜合者。茲特分頁如左。

(一) 設定論

欲作一定之記錄，則必先有記錄所需之設備。然後記錄計算可得而施。故此種設備之規畫，實居其首。指示「設定」之方法者，則為帳簿組織論與帳戶組織論。在此兩項組織之設定，其法則常隨各企業之情勢而有不同。由此帳簿帳戶兩組織之差異，而簿記形態之區別生焉。

(二) 記錄論

設備之手續既畢，則記錄之工作開始，其指示記錄上種種手續者，則為記錄論。即普通所稱之簿記也。其中重要者，有帳簿記入論，交易分錄論，帳簿結算論等。

(三) 計算論

計算在實際上與記錄同一重要。計算有因決定各個事項之金錢價值，作於記錄以前者，亦有因欲詳知某一特定事項之總價額，而以其所記錄為基礎而作計算者。計算論即提供此等計算技術上之智識者也。其重要者，則為成本計算

論。此外則商業算術上各種計算手續皆屬之。

(四) 審計論

記錄計算之結果，是否正確，在事後須加審查。審計論者，指示此記錄計算之結果，在審查上之實際手續者也。其重要者，則帳簿審查，決算報告書之審查是也。

簿記技術論所含有之內容，大略如上。於此當注意者，即對於任何部分，均無從作一般通用之研究。例如簿記體系，企業之種類，組織，規模之差異，與企業交易關係之特殊性等，實包括種種不同之智識。若有綜合此等部門之簿記技術論，則必無統一性，而不能應用。此則詳見於前，而無俟再言者也。

第十章 簿記理論之研究法

簿記理論者，以發見利潤爲目的，由帳戶體系（即帳戶整個組織）以表示資本循環過程之方法之說明也。帳戶學說者，乃學者建立此項方法所發表之見

解也。前者爲一個客觀的方法。而後者乃學者對此客觀方法之主觀的見解。故二者自有區別。

從來簿記學家每將簿記理論解釋爲複式簿記上帳戶體系所關之理論。詳言之，卽帳戶上貸方借方意義，與其貸借記錄法之理論。各派學說皆曾對此項研究者所致力者也。然吾人不將簿記理論之意義，作此種形式的抽象的解釋。蓋理論簿記學，非以理論的組織，從現實基礎之上割離而研究之，如從來學者之所爲者。乃欲將其組織由社會現實關係以說明之耳。故吾人以爲欲闡明簿記理論之實質意義，除作具體的現實的解釋而外，別無良法。簿記學家主張簿記理論之研究法者，派別頗多。惟均互相對立者也。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 歷史法與非歷史法

歷史法者，認明簿記理論之歷史性，以現社會盛行之資本主義的經濟關係爲對象，藉此形成足以把握此對象之簿記理論之方法也。

非歷史法者，不認簿記理論之歷史性，以圖建立一種適應現社會經濟關係

之簿記理論之方法也。

簿記理論所研究者，乃利潤發見之方法。然利潤非自古即有，係現代資本主義社會所特有之現象，而為歷史上之產物。且利潤發見，既為簿記理論之根本原則。是理論之形成，自當採用歷史法而以資本循環過程為對象。其他非資本主義之種種關係，均可置諸度外也。至於採用非歷史法所抽出之理論，則既不能表現利潤發生之過程，即不能完成簿記理論所有之任務。故以採用歷史法為最善。從前諸種簿記學說，概採用非歷史法。故此二法之對立，實未嘗有人主張也。

(二) 現實法與形式法

現實法者，不以理論的構想為前提，而以社會現實關係為研究之出發點，由此以形成簿記理論之方法也。故為具體的方法。

形式法者，不以現實關係為理論之出發點，而以一定之理論的構想為前提，藉以說明現實關係，由此以形成簿記理論之方法也。故為抽象的方法。

理論須以現實關係（實務）爲出發點，因現實乃根本的。理論乃派生的。（發派的）此義前已言之。故吾人若欲立腳於正當方法論之上，自應採用現實具體之方法。惟此具體與抽象二法之對立，從來少有作問題討論者。多數學說概採用形式抽象之方法。惟斯幹基尼氏主張宜採用現實法。並謂「複式簿記組織之建立，應在其現實基礎之上。其產生此組織者，實爲有經濟性質之種種事實種種關係。若能先認識此種種事實關係，則於複式簿記組織之構成，方能作正確之觀察，根本之了解。並由各方面釋明之，使無餘蘊。」此斯氏學說，在方法論上頗有獨到之處。而非其他採用形式法之學說所能及也。

（二）總體法與個別法

總體法者，以資本循環過程全體（即一個之統一體）爲對象，由此總體的關係以形成簿記理論之法也。

個別法者，不作總體的觀察，由個別之交易關係着手，以抽出簿記理論之方法也。

資本循環過程，既係幾多之資本變態所結合，而為一個不可分之統一體。吾人若欲把握此統一的關係，以形成簿記理論，則必須採用總體法。蓋以採用個別法者，雖能由各個變態過程以抽出理論，亦只能明瞭其個別之關係，而不能解得此個別關係間所有之統一的關聯。若欲了解此統一的關聯，則唯有將此等個別關係，作為資本循環過程全體之一枝節以認識之，而領會個別對於全體所有之意義。故總體法自優於個別法。惟從來各種學說殆全採個別法。故此二法之對立，不會有人論及也。

(四) 靜態法與動態法

靜態法者，資本循環之靜的方面，以資產負債表為出發點，由此把握現實過程，以形成簿記理論之方法也。

動態法者，資本循環之動的方面，以交易過程為出發點，由此以形成簿記理論之方法也。

簿記學說之取靜態法者，稱曰靜態簿記學說。

此說主張資產負債表爲簿記之基本，先簿記而成立。是表爲簿記之出發點，又爲簿記之終止點。簿記者，用「帳戶」記錄「開始資產負債表」與「決算資產負債表」之間所生各種交易。即開始資產負債表之基本關係上所生之動的變態，藉此得加修正，以製出決算資產負債表。故各個資產負債表，有如因區劃企業全生活過程，所建立之主柱。而簿記者即將此等主柱順次連絡之連鎖。資產負債表上之諸種關係，一成不變。故爲基本的。簿記上諸種關係，則居於附屬依傍之地位。後者唯受前者之統制領導，而不能以自主也。資產負債表上諸科目間之關係，既爲基本關係而認作前提，則一定之帳戶系統，得由此基本關係以建立之。即將資產負債表上諸種科目之對立，作爲基本的帳戶關係。至所謂帳戶組織者，則因把握企業經營在此基本帳戶關係上所生之變動，常分別記錄之，使適合於新生之關係之工具也。

簿記學說之取動態法者，稱曰動態簿記學說。

此說之特徵，不在資產負債表上求簿記理論之根據，而求之於交易過程。

茲舉其中之主要者。

(一)表示營利經濟總活動之基本的諸種過程。即用「交換」方式，以獲得其完成「給付」所需之手段，及讓渡其已經完成之「給付」。實為複式簿記組織之基礎。(斯幹基尼氏 *Scanzini* 之說)

(二)在「經營期間內」(通例為一年)由企業之內外兩生活，在其內部發生之資本運動，從資本形態及資本來源二個觀點，用數字以表示之，實為簿記之任務。(巴沛氏 *Paige* 之說)

(三)立於簿記的基礎上之外部的諸種過程，不過「給付」過程及「支付」過程二者而已。(瓦爾布氏 *Waltz* 之說)

由是觀之，動態學說以外部之動的過程，規定簿記理論之根據。更將此交易過程，由各人獨特之立場觀察之，以抽出一般交易所共通之關係，而解明其實質上之意義。然後於此設立足以把握此等關係之帳戶系統，而規定其記錄之法則。即此學說對於帳戶貸方借方與其記錄法則，各由其獨自立場所認識之交

易關係以說明之。因其對於交易之解釋各有不同，遂致簿記學說生出種種之差異之也。

簿記理論之根本原則，既在利潤之發見。故吾人主張採用動態法。蓋以利潤一物，無論將資本循環之靜止狀態如何分析，亦終不能發見而把握之也。

結 論

由以上四項所述者觀之，則吾人對於簿記理論之研究法，主張採用歷史的，現實的，總體的，動態的方法。而廢棄其他之方法者也。

理論簿記學

附本

錄-附

簿

記

論

文

本編所載論文乃各派學者研討之成果。篇各爲題，不相統貫。陳言務去，新義特標，其解說亦爲精詳。願學者時或援用同一例證，說明偶有重出。然固足以互相發揮，俾無餘義也。茲因友人懇憑付印，公諸同志。所望海內弘雅教而正之。

一、複式簿記在經濟生活上之效用

何謂複式簿記。吾人在作解答之前，且先探求複式簿記何以發生，及如何發生之根據。庶使讀者知其生成之根源，在幸經濟生活之現實基礎，而得由其中自行歸納此學之定義也。

宋拔爾 Sondart 之言曰，所謂資本主義者，若離開複式簿記，即不能想像之。複式簿記與資本主義二者之關係，有如形式之與內容。(一)資本主義所以推動其力之工具，係造成於複式簿記之中者乎。(二)抑或資本主義係由複式簿記之精神所產生者乎。是皆無從判斷者也。

複式簿記之發源，爲意大利。適在中世紀末期「文藝復興」之漩渦中。乃鐘錶、顯微鏡、望遠鏡、羅盤、火藥、活字版、等之發明層見迭出之社會也。鐘錶之發明，足爲人類理解性已由中世紀宗教黑暗時代覺醒之先兆。亦以暗示時代之推移，已使經濟組織應由數字上正確計算而經營。羅盤之發明，表示世界擴大而爲近代之世界，且爲印度航路及美洲大陸發見之象徵，而指示資本主義企業向世界各地進展之目標。火藥發明，爲對於封建制度衰頹之直接刺激，且與活字版發明同爲資本主義勃興之前驅。然複式簿記之社會，隨此種種物質文明利器以俱來。勢有必至，非偶然也。雖在此物質上種種發明之外，尚有資本主義在精神方面所促成之發明，則吾人所欲解說之複式簿記也。

資本主義之意味，不易解明。且亦非應在此解明者。然此主義之具體的代表者，卽爲企業。企業之

精神，即資本主義之精神也。企業者，犧牲一切物財（經濟財），欲以獲得其所犧牲以上之成果。而資本者，則測量經濟財之犧牲與其成果之尺度也。如此之企業動機，曰營利精神。其用以執行如此之營利事業者，則謹慎周密之數字計算也。當夫營利精神與合理主義盛行之時代，經濟之世界，概分析為各項數字。推而廣之，遂習成將一切事物，依類分析，而表示其數量之精神。唯其有此精神，故當時有週利賂，歐白尼之物理學出現，將自然界歸納於嚴密之數學的宇宙。有複式簿記出現，將經濟世界視為核算利潤之資本主義社會，而提供一種處理之工具。故知營利精神與經濟合理化之精神，其所以得完全發展者，實複式簿記有以刺激之。由是以形成「資本」之概念。故在未有複式簿記以前，則資本之範疇不存在於斯世。「倘無複式簿記恐終無資本出現」之說，洵非過論也。

由上所陳，則複式簿記者，可謂資本在貨幣經濟之中次第培養，而達於成長階段之自己認識。必待有複式簿記，而后能把握資本之數量。故從來幾多經濟學者，往往蔑視複式簿記，而欲構成資本之概念，其努力終歸無效。此所以謂「資本」係簿記上之術語。即資本之概念與資本主義之企業（以一定資本之增殖為目的之經濟組織）之概念，唯待複式簿記始能形成之。則複式簿記對於資本主義之企業之生成，有所助力，固已明若觀火矣。

然則複式簿記果用何法以形成資本主義企業之概念乎。曰，使企業之財產，由企業主本身獨立（與企業主本身分離）是也。複式簿記之所以得促成其「獨立」者，即在提供一種方法，將企業之經營計算

，由企業主分離，純粹依據物財的觀點而整理之。然後計算之方式，（資本原額與增殖額之計算追求）始能機械化，而為識者之所共喻。即計算之手續，始能不隨企業主個人之任性主張，而成爲同流合衆之方式。凡有所利用者，人人皆得以理解之。推此意以爲言，則複式簿記乃一個社會的技術也。

於是營業之執行，從來概由個人所得任性主張者，茲乃有「企業物財管理之自然程序」以代之。換言之，即企業與複式簿記一同出現之意。因之企業乃得成爲一個獨立者，依據其自身內部之章程，經營活動，而與企業主相對立。故企業與企業主二者之分離，皆複式簿記爲之也。

企業由計算而得自主，實爲複式簿記之本質。企業由企業主而獨立自主，即企業與家計之分離，先用資本帳戶（企業主對於企業作放款之意）以表示之。當企業由家計分離之初，企業主作爲對於企業之債權人，而表現於資本帳戶之上。複式簿記即隨此資本帳戶之成立而成立者也。由以上之說明，然後「複式簿記乃從貨幣計算，以把握企業上資本循環之手段」之定義，方能成立。德國薛爾氏將複式簿記之特質分項標列，立階高妙。茲特摘錄於左，以爲同志者之參考。

（第一）直接表示資本之增減量及要素。

（第二）把握資本循環過程中因時活動之經濟力（具有貨幣形態者）及其消費額。

（第三）然後將此所消費之勞動力及物財價值上之犧牲，以與算出之新價值相比較，再由其差額以明示企業之成果。

二、階梯計算及帳戶方式之生成

複式簿記所以成爲複式簿記者，其特徵卽爲一種「計算方式」。名曰「帳戶」。由借方貸方兩要素而成，乃價值增減兩重記錄之手段也。複式簿記之歷史，當以「自始卽有帳戶」之一言開筆。此未拔爾所遺破者。蓋複式簿記之本質，在未成爲「帳簿記錄法」，其先必爲帳戶。帳戶之計算方式（證形成，卽系統的簿記卽複式簿記，自隨之萌芽於其間。卽因帳戶之設定，然後記帳員所任意而無秩序之備忘錄乃發廢棄。在不知不識之中，遂有一種思考組織之成立，而堪爲一切計算之強固基礎者也。

帳戶者，將價值之增減，在左右對照表示之計算方式。由兩部分對立而成。其一方記錄增加數量（積極數量），他方記錄減少數量（消極數量）。此消極量對於積極量表示「減數」。由二者之比較，以發見餘額。若研究此特殊之形式如何發生，是誠極有興味之問題也。

從來對於價值之增減而作連續計算者，卽所謂階梯計算。乃最單純之計算方式，而爲人人所能想及者也。試舉例以明之。

十二月一日 向甲某借入伍千元，作爲營業之資本金。

十日 從乙某買貨四千五百元，價付現金。

廿日 賣貨於丙某，議價六千元，價收現金。

三日 償還甲某之借款五千元，並付利息二百五十元。
於是此月份之貨幣計算如左式。

12/1	收	入	5,000,00
10	支	出	4,500,00
		餘額	500,00
20	收	入	6,000,00
		餘額	6,500,00
31	支	出	5,000,00
		餘額	1,500,00
31	支	出	250,00
		餘額	1,250,00

此種計算方法恰如階梯之形式。Sattelreihn 故有階梯計算 Sattelreihn 之名。若一月中而有五百回之收支，則其階梯之長將見達於一千段以上而無難。此法極為幼稚，對於擁有巨資之企業當然不適用。於是帳戶之計算法起而代之，乃對企業計算最經濟之方式也。

(+)		帳 戶	(-)	
增 加			減 少	
(收入)		現 金	(支出)	
12/1	甲某 5,000,00	12/1	商品 4,500,00	
20	商品 6,000,00	31	甲某 5,000,00	
		31	利息 250,00	
		31	餘額 1,250,00	
				11,000,00
	11,000,00			

今試將兩種方法比較之。則在階梯計算，每隨收支之發生，即有加減之計算，連續反覆而不已。其在帳戶計算，則減法之計算不現，而唯有加法之計算。申言之，即加減分為兩部。加即作加，減即作減，而計算之。故在減少之方，亦作減少量之增加計算最後乃將餘額算出而結清之。於此所當注意者，即

爲餘額之計算。蓋此數字之由來，非由收入減去支出。乃在支出之上加以某數使之等於收入而得之答案也。

此種計算法吾人稱曰加法的減算。依來脫勒氏 *Lejeune* 之命名也。帳戶計算法實行之時，隨處均不表現純粹之減算。換言之，即階梯計算法上之計算如

$$5000 - 4500 + 6000 - 5000 - 250 = 1250$$

者在帳戶計算法，卽爲

$$5000 + 6000 = (4500 + 5000 + 250) + 1250$$

之方式。乃

$$\text{收入} = \text{支出} + \text{餘額}$$

之義也。

如此具有計算方式之帳戶一經出現，卽爲複式簿記之萌芽。惟帳戶所以能代替階梯計算者，固不僅以其爲較便於企業之計算法。因在彼貨幣收支非巨額交易非大量之時代，則階梯計算未嘗不爲便利之方式也。帳戶之成立，在十四世紀意大利商人之貨幣收支記錄中尙及見之。此實足以反映巨額貨幣資本當時已經發動之現象。帳戶對於一切數量，概以增加（十）之方式處理之。是爲資本之精神，在乎「自己增殖」之表現。此種帳戶之方式，隨商業勃興，商品資本積爲巨款而后，遂擴張於其計算之上，至十五

世經遂以成就複式簿記之系統組織。是即資本循環之計算機構也。故曰，帳戶者乃複式簿記之精闢，實足以爲資本全姿態之表徵。

雖然，對於以上之說明，亦有由西歐人之計算心理，以解釋「帳戶」成立之根據者。茲假定吾人在倫敦某一商店買貨，付價金四圓零角。（便宜上以圓幣言之）若以十圓紙幣與之，則店員即交出該貨並找給餘款五圓七角。此找補款之計算，即於四圓零角貨品之上，加以一角銀幣二枚，伍角銀幣一枚伍圓紙幣一枚恰與吾人所付之十圓相等。是爲加法的減算，適合於「帳戶」之精神。雖然，吾人若在本市一商店買同一之貨而依同一方法付款，則店員之算法與此稍異。即由十圓中減去貨價四圓三角，即算出應找給之五圓七角。是即兩榜計算之精神。蓋倫敦之店員，對客用加法排列餘款之時，正本市店員，對客而閉目以減法計算應補之餘款。此京西人士在計算習癖上之差異也。

三、借方貸方之由來

當中世紀時代，意大利掌握地中海貿易之霸權。貨幣資本聚積甚多。在佛羅羅薩，日內瓦，威尼斯等都市，銀行專營兌換、匯款、存款、放款等業務者，層見迭出。此項貨幣資本大量集聚，遂爲促成由階梯計算而改帳戶計算之動因。故歐美入作計算時所用「加法的減算」之習癖皆爲複式簿記所養成，而根原於帳戶之思想者也。

帳戶之適用，始於貨幣計算，既如上述。在此貨幣帳戶，其增加（收入）記於左方。減少（支出）記於右方，是爲結合增減要素之計算方式。爲時未久，此方式遂擴張於貨幣以外之計算。蓋商業帳簿上之記錄，乃商人對於將來待辦之重要事件而設。故時注重債權債務之登載。意大利之經濟社會，在十三世紀以前，認爲以手續已清之交易記入帳簿，全屬無益之舉。因當時資本未大發展，自覺其無須計算損益以測定資本之增殖。唯有尙未完結之交易，卽有借貸性質者，乃爲重要之登載事項。如是「帳戶」方式未經成立之時，已先有借貸之記錄。故「帳戶」方式乃不得不與此借貸記錄相結合也。

複式簿記之根本方式，實胚胎於依據「帳戶」方式之借貸記錄。卽列有借貸雙方之帳戶也。此種「帳戶」方式現已爲全世界之標準，其淵源遠起於斯。在十四世紀意大利商業帳簿所記錄之人名帳戶，（債權債務之帳戶）其左方記入對於「對手方」之債權，右方記入對於「對手方」之債務。債權消滅與債

務發生記入同方，債務消滅與債權發生記入同方。例如某甲從我借款一千元。此交易在我帳簿上甲某帳戶左方記錄之。在意大利語，將此帳戶之左方記入，呼爲 *dover dare* 卽（甲某）當付（我）之意。又如乙某對我，放出款五百元。此交易在乙帳戶右方記錄之。將此帳戶之右方記入呼爲 *dover avere* 卽（乙某向我）當收之意。又甲以借款還我，則記入其右方。乙向我收回借款，則記入其左方。

及簿記普及之後，人名帳戶之借方或貸方遂作爲一個符號而成習慣，以適用於貨幣（現金）帳戶之上。如是現金帳戶左方卽收入之方，呼爲 *dover dare* 其右方卽支出之方呼爲 *dover avere* 此二語遂與本來之意義相離，而變爲帳戶固有之專用名詞矣。至十五世紀複式簿記之原型成立，此二語遂擴充於各種帳戶之上，而爲複式簿記所不可缺之要素焉。

商品帳戶之出現，遠在人名帳戶貨幣帳戶之後。十五世紀威尼斯人之商業帳簿上其形式最爲顯明。左方記入買價，右方記入賣價。卽 *dare* 與 *avere* 之適用於此也。商品帳戶所以設立於此市商業帳簿之上者，則海外貿易發展與商品資本之聚積，實爲其真實之動因，此帳戶發生以後，遂有資本帳戶損益帳戶之成立。由是而資本之全姿態，始得表現於商業帳簿之上。蓋資本先在貸借記錄之上作爲「放利資本」而現其片影。次於貨幣計算之帳戶形成上，露其半身。是卽爲資本全姿態出現之張本。此所以謂帳戶之方式不經成立。則商品帳戶亦終於無由出現也。至於動產不動產帳戶之出現，則與商品帳戶之發生略相前後。於是企業上一切財貨，皆被置諸貨幣之「共通分母」之下（此謂各項財貨之價值，皆能以貨幣

一單位或者若干單位之數字表示之。故貨幣之量有若共滙分母錢（而貨幣之對象。凡投入企業之字者）一律化為資本。其用以記錄所投資本與其活動成果之資本帳戶損益帳戶遂以「資本」之姿態始得以完全表示之也。

資本帳戶最初係用以表示資本主（企業所有者）與企業之間之債權債務。此時其左方為 *Owner's share* 右方為 *Owner's share* 與原語之意義適合。例如甲某投資若干圓開辦企業。是為其對於企業之出資。即其對於企業為 *Owner's share*（貸方）。若查企業結束或資本減少之際，則應由企業償還甲某。換言之，即此壹萬元乃資本主甲對於企業之貸款。故此時資本帳戶尚為「所有主帳戶」 *Proprietorship account*（英文）而未成為「實物的總資本帳戶」。惟含此意義之資本帳戶，已明示企業與家計相分離之事實。蓋企業之全部財產，若非從所有主個人之人格以解放而獨立，則「所有主對於企業之貸款」之觀念，將無由以發生也。

資本帳戶，由 *Owner's share*（借方）與 *Owner's share*（貸方）之固有意義脫離，即由「所有主帳戶」進化為「純資本帳戶」 *Owner's share* 乃在十六七世紀以後之事。蓋股份公司企業形態之出現，本係所有主與企業本身明確分離以後之事。企業既為完全獨立之個體，則凡企業所有之物財，皆由所有主個人關係以解放而獨立。而借方貸方之觀念，亦遂脫去其原有之意義而成爲實物方面增減之符號矣。資本主義社會，爲符式簿記之所象徵，吾人前已言之。俾斯言而猶有中道，則「借方貸方」不惟爲簿記之技術用語。在

經濟生活之狀況繼續不變。則雖謂爲一種有社會性之思潮，或進而稱之爲「貸借的世界觀」，孰從而否認之。吾人今日一切經濟行爲之準則，莫不表現「有貸者即有借者，有借者必有貸者」之現象。此乃經濟生活之積蘊，亦卽爲經濟行爲之動機。其受此「貸借觀」支配之影響愈深愈廣者，則其經濟上之進步，亦將日新月異而未有底止也。

四、交易性質之法律的決定與適用

凡財產上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曰交易。其認定原屬於事實問題。惟此種認定，若全以委託記帳員主觀之見解。則難望結果之統一，故簿記常藉法律以解決之。申言之，即物財之增減，依其所有權之得失而定。在所有權取得或喪失之時，均認為交易發生。以及金錢貸借，引起債權發生或消滅時，亦認為交易發生。如此適用法律之規定，以說明財產增減之意義即可得由法律以決定會計問題之便宜也。然記帳所需之勞務在簿記管理上例需節約。故將多數交易歸於一度以記錄者有之。預計財產之變化而加整理者有之。又因法律關係不明暫行整理者有之。此左列諸慣例之所以發生也。

第一、凡物品或金錢之「所有權」有移動時，雖交易尙未完成，亦作為交易而整理之。蓋各種交易，有即時成立者。有經幾度交涉而後成立者。以理言之，此時間可待至完成，始定其為交易。惟其間每生現金或物品之授受。在財產管理上自應即時記帳。有不能延至交易確定而後著筆者。

第二、物財之占有有變遷轉移，而所有權毫無變化者，不得認為交易。例如委託他人保管物財，或由他人託為保管者，不得以交易視之。然如「消費貸借」之目的物，隨物財之占有而所有權生移動者，應依第二項辦法處理之。若在自已占有之物與使人占有之物區別整理之會計，或在將他人寄託之物以「特別帳戶」整理之會計則物之占有或占有之轉移，均成為交易。但此乃特例。暫置不論

可也)。

第三、金錢貸借之發生消滅，視為交易。然房屋與物品之貸借，則不視為交易。蓋金錢之貸借，乃民法上所謂「消費貸借」。其借去金錢之所有權即移轉於債務人之手。若在房屋物品之貸借，則係「使用貸借」。其所有權依然屬於貸主，而未移轉於借主。因金錢之為物，有代替性。房屋物品則有特定性。故生此種差異也。

第四、前項以外之契約，通常均不認為交易。例如保證債務，物品供給契約，金錢貸借之預約等，其足以引起金錢貸借，或物品所有之契約。雖有以之認為交易者。然此亦特例。姑置不論。

第五、物價之變動及物品之消耗等，日日生起不息，而其形迹不明白者。在其總計發生時不施整理。只於決算時或必要時，一度歸納之。視為交易處理。

第六、財產之增加或減少(即損益)，應預計至決算日止之期間內所生之損失或利益而整理之。例如房租、帳簿廣告費等，其消費之損失決非起於買入之時。又如收入貼現費，因必待貼現期間經過後始成爲利益。然此等均應酌量計算，而以損益定之。

第七、財產增減之事實雖已發生，而其決算待行於會計年度者。則於決算期或年度計算時歸納之。作為是時所生之交易而處理之。

第八、凡損益金額之大者，不適用第七項之辦法。

以上所述，乃一般筆記上所當依據之準則。此外應加研究之點固自不少。惟此種準則之作成，實際上頗
解便利。茲揭而示之如此。

五、貸借二字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意義

借方貸方二名詞，其原字 Debit (簡寫Dr.) Credit (簡寫Cr.) 係債主貸主之意。例如左列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其借方所載者，如A商店為甲公司之負債主，他日應支付定額之金錢。又如貸方載B商店為甲公司之債主，他日應由公司收取定額金錢者是也。

借方 資產負債表 貸方

<p>A 商店 商 品 地 券 商 土 有 價 證 金 費 現 損</p>	<p>B 商店 資 本 益 資 利</p>
---	-------------------------------

凡欲為借主貸主者，自常例言之，其先必有金錢或可易金錢之物件以為授受。惟亦有不盡然者，如訂立契約而收受捐款，或接奉命令而繳納租稅，雖無何等對價，亦有為借主或貸主者。又或雖有金錢之授受，其數額與他日應授受之數額亦不必互相一致也。

凡帳戶代表借主貸主之特定人者，或統括此等特定人者，例如放款、存款、借款、票據，以及公債票，公司債票等，「人的帳戶」，與貸借二字之關係容易說明，已見

於上文矣。然以適用於土地、房屋、商品等「物的帳戶」之物件，亦得為借主貸主乎。若以為然，其意如何，夫貸借二字原以表示人與人之關係。今以之適用於物，則其解釋自不能不有所變更也。

凡買入商品而支付價金者，其意在他日售出之而收回價金。恰如放款於他人，屆期而收回之。其債得之價金大於買價，即得利益。恰如放款屆期連本利而收回。若售價小於買價，即生損失。恰如放款後倒，未能收回其全數，該商品有未售完而現存商店者，自應列入借主之中而視為負債主也。

至若土地房屋之買入，其目的在長期使用而不轉售者，則其價金之支付，有如對於永不償還之公債公司債之應募。蓋其持有之期間所發生之便益。恰如由債票所生之利息。是亦得視為負債主而與上項理由相同也。通常只認人與人之間乃生貸借。故言「貸借生於人物之間」自有不可思議之感。然曠觀人，不乏其例。如放款之時，虛債務人信用未孚，即徵取担保品。及知債務人信用愈篤，則担保品愈被質融，竟若對担保品而作放款者。故貸主常不問債務人之信用，而唯考慮其担保品，有無償還能力。於是對人信用變為對物信用。此物所以亦成爲債務人也。惟担保品之所有權，原屬於債務人，處分不免困難。若採完全之法，則一方拋棄其無價值之債權，他方移轉其物之所有權，方爲得策。此貸借所以變爲買賣，由買賣所得之物件，在資產負債表上得以成爲借主也。

至於現金一項，則以上之說明法未能適合。蓋對於現金而作放款，原爲事實所無。惟在現時經濟界之貨幣，專爲銀行發行之兌換券（不換紙幣乃戰時特有之現象）而硬幣則只補助其活動之用者耳。然此兌換券乃表示其發行人之債務之證書，則以之列爲借主，固亦當然而不足怪也。

資本之爲貸主，在合夥或公司等，專業與資本主顯爲別人者，自屬易於了解。即資本主從企業受利

益之分配，或受殘餘財產之分配，是為債權人。唯其分配較後於一般債權人而已。至於獨資營業者，則普通亦以企業資本與個人資本劃分，而有「商店」與「家庭」之別。商店需要資本，即由家庭借入。一有剩餘，仍以歸還家庭。其設立帳戶以表示「家庭」之為債權人，則「資本帳戶」是也。

在資產負債表之形式中，有將損失帳戶列借方，利益帳戶列貸方者。茲請言其為借主為貸主之理由，蓋由損失或利益所表示之物件，必係已經消滅，或立即消滅，又或將來消滅之性質。雖對之而放款，終被倒帳而成損失。抑或因之收受金錢，即得利益而無須歸還。然其借主貸主之存在，則須於資產負債

借方		貸方	
(資)	債)	(資)	產)
資	本	A 商	店
B 商	店	士	地
支	票	有	券
付	據	現	金
利	益	損	費

表上表示之，其位置亦應由以上之理論定之。以借方為借主，貸方為貸主，而作資產負債表之解釋，已如上述。然貸借亦可作單純之借 Debit 貸 Credit 解釋之。而資產負債表者乃記錄其會計主體（如商店公司等）之貸借者也。此時貸方表示資產，借方表示負債。其債主負債主之意義，舉一切人的帳戶的帳戶，悉包含之。

於是資產負債表左右兩方之位置與前相反。此乃英國盛行之方式。故稱英國式資產負債表焉。

至於分錄帳上貸借二字之意義，則簿記學說之擬入說實物說等各有解釋。總清帳上貸借二字之意義，則散見於各派學說之書籍中，茲不復具述也。

六、交易之概念與資產負債表之實質

以交易爲財產與資本上發生增減之現象。此德國學者之見解也。而英美學者則以貨幣價值之收支關係解之。雖然。此皆就各項交易個別觀察所得者言之，而於各交易間所有統一連絡之關係未得說明。若對交易欲作統一之了解，則吾人唯有探尋「交易」與「資本循環」過程互相關聯之點而已。今且先言「資本循環」之內容。

凡企業一經設立，其次即爲經營。所有諸種活動皆因欲達營利之目的。即普通所謂資本之增殖，利益之獲得也。惟一切營利活動，其可以認爲簿記上記錄之現象者，無不引起財產價值與資本價值之增減變化。例如商店工場之建設，機械器具之購置，商品原料之買入，薪俸工資之支付，銀行存款之存提，應收帳款之收入，應付票據之支付，房金地租利息之收付等，莫不皆然，是各項財產實體上之價值，隨企業經營之進行，常生增減變化而不稍停。故只由設立當時之現金而成之財產組織，決不能作營利之活動。蓋現金不過一種有潛伏勢力之物。所謂「經營」者，即使此金庫中之現金，循環不息之意。例如現金因買貨而轉化貨品，貨品因出售而轉化債權，在某一期間後必然復歸於現金而後已。

資本循環過程，其全體有統一性。然其過程則紛歧多端，實由幾多資本變態之過程所構成者也。所謂「資本變態過程」者，即資本由一種形態向他種形態轉變之過程。通常稱曰「交易」。乃至總資本循

環過程所由構成之要素也。換言之，卽資本形態變化之具體的過程。蓋將交易分別觀察，則其表現自爲各種獨立個別之事實。若從其本質言之，則爲資本循環全組織上之一肢體。而此資本循環之內面，實具備「有機的關聯」者也。

次則資產負債表概念之下，今有何種意義，吾人應決定之。蓋資產負債表，原有實質的意義與形式的意義，二種。形式的資產負債表者，指此表之技術的構造。就表之本身而言。普通所謂「資產負債表者，與簿記相關聯由綜合簿記上所分析之交易結果而成」。卽指此形式的資產負債表言之也。

實質的資產負債表者，指資產負債表之實質。卽資產負債表之內容（或曰關係）。英美學者之通說，認爲表示企業之財政狀態。德國學者認爲表現企業財產之來源與其使用形態。或謂表現營利資本之具體的物財與其抽象的價值。然此等說明，終未能明確道破交易與資產負債表之關係也。

吾人以交易之本質，認爲資本循環過程之一肢體。既如上述，而資產負債表內容之探索，亦以求之於資本循環過程乃爲可能。如是行之，則交易過程與資產負債表內容，方能融合同一於資本循環過程之中。而兩者之間之關係自可瞭然也。

然則資產負債表之內容。究係表現資本循環過程之何一方面乎。由吾人觀之，則資本循環過程，在一定時點上之橫斷面實爲資產負債表所顯示之內容。此卽吾人所謂之資產負債表關係也。試申言之。

資本者。以一定之基本形態，開始運動，經幾多變態過程，而復歸於出發點者也。故一資本單位之

循環過程乃幾多交易之複合體。亦可謂爲有統一性之現實組織。其各項交易過程之開，常保持一種關聯，正有似乎有機體之生活也。

然於此有應注意者。企業全局上之資本循環過程。決非僅由一單位之資本循環而成。即投入最初循環過程之資本單位，開始運動，尙未復歸於出發點。而第二資本單位循環又起。此循環尙未終結，而第三資本單位之循環復生。如是各個資本單位之循環，隨其進行而交互錯綜。未之或息。茲假設此等資本循環。在某一時點上得以稍息。則在各資本單位之循環過程上，其第一、二、三各個資本單位，有如甲乙丙三種形態各不相同。此種靜態之關係，即資產負債表所顯示之內容。故曰。資產負債表者，從實質言之，係資本循環過程在一定時點上之橫斷面也。

由上所言，交易與資產負債表之關係可以明瞭。即二者決非各不相關。原爲資本循環過程之兩方面。其動的方面即爲交易過程。其靜的方面即資產負債表之內容。依據以上解釋，然後交易之概念與資產負債表之概念，始能得統一而有關聯之認識也。

至於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目標，則在乎企業經營之成果（損益）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有助於成果計算者，其機能全然不同。大凡財產之變動無時或息。由時間上抽出其轉瞬即逝之一點用數字之形，將各財產價值再表現之。在此一刻，固可謂爲表示其某種狀態。惟當此之時，「狀態」之認識並不成問題。其成爲問題者如此多致之短時點上所發生之「變動」之認識也。今吾人所欲探究之變動，乃「經濟」經濟

力之作用」。即一方爲「給付」之作用。他方爲「費用」之作用是也。（費用係經濟力之消費）凡在「經濟」之中心點皆有經濟財與經濟力。以經濟力適用於經濟財之上，則物財之生產，消費，變換，轉運，維持等爲以實行。而資本之循環生焉。吾人將此種資產負債表，對於認識「經濟力之作用」有所幫助者，即曰動態的資產負債表。若夫成果計算者，則係探求企業上之「給付」與「費用」以決定營業利益之方法。其計算「繼續營業」之利益，不在決定自開業至停業之全體的利益。而在決定以一定營業期間爲單位之期間的利益。故非全體的利益計算，而爲期間的利益計算也。

（附記）德國學者薛爾對資產負債表之解釋

資產負債表者，係將生機蓬勃變動不息之企業經營，即其同時發生或先後繼起之各種經濟財貨之無數循環（一種資本之循環）視若結冰之瀑布，暫時成爲靜止之物。更以此財貨之集團，劃出其「橫斷面」，以期得用貨幣價值，表示其同時所有各部分之財產者也。其借方（積極方）即認財貨循環在一定時點上得以停止，於是表示其各單位之財貨（價值）在其循環途上所呈現之具體的形態，亦即財貨之使用價值之形態。其貸方（消極方）則表示此等財貨變換形態之價值之合計數。故此表決非表示「財產之由來與其存留」之因果的關係。蓋因果關係只能出現於動的過程之中也。

七、統一的資產負債表說

在資產負債表論，從來有靜態觀與動態觀之對立。按其內容，則靜態的資產負債表可名財產資產負債表，動態的資產負債表可名成果資產負債表。兩者最著之異點即在評價法之不同。

先就「設備財產」言之。例如有一機器，其買價一萬元，壽命十年，經使用一年後，以之揭載於資產負債表。若從繼續營業之觀點言之，其價得評為九千元（成果資產負債表）若當營業結束，以之揭載於財產資產負債表上，則此機器之評價，自當較低。究應評為若干，亦由評價時之狀況而異。至於破產之時或企業財產分別出售之時，則機器價值必至特別降低出乎意料之外也。次就「交易財產」之評價言之，則原價減時價之採用成爲問題。若欲作財產之計算，自當採用時價。然在成果資產負債表上採用時價，則爲計入未經實現之利益，於是問題之發生，即在資產負債表之作製，對財產計算與成果計算之兩見解，究以依據何者爲宜是也。

由營業繼續方面言之，則成果資產負債表在實際上自爲重要。自股東及債權人之立場觀之，則財產資產負債表反爲重要。若兩個要求同時俱來，則當用何法使此兩項目的得統一於一資產負債表中乎。曰，財產決定與成果決定之融合，不如常人所慮之困難。蓋生活上之一切事物，皆屬相對性，而非絕對性。吾人對企業之評價問題，亦唯有隨企業之狀況，以相對之標準而評價焉可耳。即企業當財脫離空之時

於股東及債權人毫無危險。故彼等之利害，在企業主無庸關懷。若當財產狀況瀕於危險，則應重視債權人之利益，而思所以保護之。故前者之評價當以成果決定為原則。後者之評價，當以財產決定為原則。藉此相對評價之法，則企業主與債權人之利益均可得一保衛之道也。

雖然，對於無消耗性之設備財產，與交易財產之價值，則可不用「相對評價」法，而使用「結合評價」之法。即此等財產之評價，當用出售價格。若以之揭載資產負債表，則應以此出售價格與取得源價之差額，作為「價值修正項目而記入之。由是可使出售價格與取得原價之差額，不影響於結果計算，以免利益決定上之淆亂。惟在「使用財產」及減價性之財產（固定資產）則仍宜用相對評價之法也。主張此說者為德人羅衛林 Karl Severing

(例)有貨品一〇〇個每個原價一〇元，售價二三元，再買價二〇元，則其分錄帳之記法如左。

(借方)進貨	一、〇〇〇元	(貸方)現	金	一、〇〇〇元
進貨	一、〇〇〇元	價值修正		一、〇〇〇元
現金	二、二〇〇元	銷	貨	二、二〇〇元

八、二個簿記基本方程式之原理的研究

(甲式) 資產 = 負債 + 資本

(乙式) 資產 = 負債 + 資本

右列二方程式，吾人於簿記學中常見之。若以方程式移項之原則而言，甲乙自係二而一者，何待贅論，惟自簿記原理上言之，則二者固有獨立之解釋，各別之觀察，不容混淆。見仁見智，持論各殊，人心如面，自古然矣。蓋歐陸會計學家對此二者各有獨到之見解，窮源究委，五光十色。茲特述其大略；嘗亦既習簿記而欲精進者所樂聞耶。甲式稱為資本方程式，乙式稱為資產負債表方程式。乃簿記學說上之二大原則也。

一、總說

大凡一種學說之創興，其根本在乎社會之現實關係。此關係若有變革，則學說自必隨之而變，考諸往事可以證明者也。簿記學說大別爲二。一曰人格說。一曰物件說。人格說者，係簿記學說之原始形態。其統至十九世紀後半，物件說出現之時爲止，勢力甚大，全居於支配簿記學界之地位。乃由封建時代之社會關係而發生者。其後資本主義發達，企業勃興，致社會關係因之一變，於是物件說出而代之。

而人格說遂成爲歷史上之遺物矣。

人格說者，以資產負債資本等，皆認其具備一定之人格。以帳戶解爲此等有人格者之帳戶。以交易解爲人格者彼此之間，直接所作之貸借關係。例如以現金視爲現金出給員，商品視爲商品保管員，對各項財產皆認其各有一管理員存在。至於債權債務資本等，亦想定其有債權人，債務人；資本主，各別存在。而「帳戶」者，即代表此等人格者，而記錄其彼此所作貸借關係之工具也。其實際發生之交易，一律認爲人格者間直接所作之貸借。收受者記入借方支出者記入貸方。其記帳法最爲簡單。

物件說者，謂交易發生卽有財產之增減。一切帳戶可分爲兩大類。一爲實額帳戶。（卽財產帳戶）表示財產之構成部分，每種財產之收入支出皆記錄之。一經結算，其現存之實額（卽餘額）卽被揭出。一爲成果帳戶。（卽損益帳戶）表示企業之經營成績，凡營業上所有收入支出皆記錄之。一經結算，其所記收支之結果，卽營業所得之損益，全被揭出。故稱成果帳戶。複式簿記者，係將一企業之實額帳項與成果帳項結合於一摺簿記之中，由此結合，遂生出複式之形態。卽各交易金額，在總清帳上必須表現二回以相對立。一爲借方，一爲貸方是也。此說分帳戶爲兩類。故在簿記學說上有兩系物件帳戶說之名。其發生也，係對於人格說之一種反動。其發展也，乃在德意志與大和瑞士等國。因得多發有友學者之贊同，此等國家遂不見有人格說之蹤跡矣。

至於物件說與人格說之異點，則可作左方之論列。

(一)人格說以資本解爲企業之債務。

物件說從實物上以追尋資本，而認其爲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之差額，稱爲純財產。

(二)人格說所用「帳戶分類法」有分爲人名帳戶與非人名帳戶者。亦有分爲企業主帳戶，人名帳戶與實物帳戶者。物件說主張分帳戶爲財產構成部分之帳戶，與純財產帳戶二種。

(三)物件說對於帳戶上貸借之意義，不作原意解釋。而認爲增加與減少之意。且其意義在財產帳戶與純財產（資本）帳戶上全然相反。此兩個帳戶系統之對立記帳。卽爲複式簿記之本質。惟因此派會計學家對於負債之解釋各有不同，遂將簿記之基本方程式分爲二個，卽甲式與乙式是也。

一一、兩學說之由來

甲式之學說，倡於瑞士人（Bühl）許格利。至德國人（Sohn）薛爾，始完成之。謂資本係企業主所有，亦稱自己資本。乃由資產減去負債之餘額。

乙式之學說倡於德國人（Nitzsch）尼克里司。謂資本爲企業之資本，與企業主之資本不同。故應爲自己資本與負債（卽他人資本）之合計額。

今以K表示自己資本。P表示負債。由甲說則資本爲K。由乙說則資本爲K+P。此二者之異點，

「即在是否以P歸入資本之中之問題。蓋將資本分為廣狹二義。狹義之資本，係指企業主所有之企業財產。價值之合計額」而廣義之資本，則以負債（亦稱他人資本或借入資本）併入狹義資本之中。然此一舞點關係簿記原理上兩大學說分歧之處，而為吾人所欲詳為研究也。

由上所陳，則知以資本概念與財產之概念明為區別。乃兩說之所同。即企業上資本與財產，全係各別之概念內相對立。乃對於同一物而命之以二名。世有分資本為固定資本流動資本者，係國民經濟學上之通說。而在私經濟學上則此區別並不關於資本。而為財產所關之種類。即所謂固定財產流動財產之區別。此係注重「財產」而得之財產概念。即在財產之構成部分上。就各種財貨之性質而分別其為固定為流動也。

資本之於財產。彼此既有密切之關係。則欲明資本之概念，必先了解財產之概念。再由財產之概念，以了解負債之地位。故兩學說對資本與資產之區別如何認識，資本之概念與財產之概念如何得以對立，此皆所應先加討論者也。

三、薛爾之說明

甲說以自已資本為資本，即以資本方程式為基礎者。此說之代表者是為薛爾。其所著「簿記與資產負債表」一書，對於此點之說明如左：

凡一經濟單位所有之有形財貨與法律財貨之全體，其最後之處分權，必屬於其經濟主體，而形成其所有物。此項所有物，吾人得由經濟與法律兩方面以觀察之。茲先從經濟方面觀之，則所有物者，乃具體而有交換價值之一切經濟財貨。即為財產之構成部分。其合計即為總財產。在簿記上之術語，稱曰積極。故可用下式表之。

$$\text{所有物} = a_1 + a_2 + a_3 + \dots = A$$

次就同一所有物，由其法律的根源以觀察之。則在簿記上之術語，稱曰營業資本。或簡稱資本。資本之概念，則包含對於財產之抽象的處分權。故得以下式表之。

$$\text{所有物} = \text{資本} = K$$

由是財產與資本之間成立一方程式如左。

$$A (\text{aktiva}) = K (\text{Kapital})$$

此方程式以財產構成部分之合計（即具體的積極財產）與其法律的根源（即資本）作為同一數額使相對立。是即於資產負債表之表示。以此財產與資本對立關係，不獨視為一個分解方程式之成立，更能夠得其中所含蓄之深意，則於簿記之領會尤為必要。因其為一企業之全部所有物之交換價值（方程式左之左端）與由此所生之抽象物，即企業主之資本（方程式右端）對立而成。故左方表示實際之財產總成部分，即現存之有形財貨及法律財貨之具體價值。而借方則表示其合計額，即將一抽象物作為「純粹資本

「概念以表示之。乃一種計算上之數量。若更由反對方面說明之，則資本爲一個概念。財產爲此概念之定額。而資本之解體，即在各種具體價值之項目中也。」

四、尼克里司之說明

乙說將負債（他人資本）併入自己資本，而爲資本。乃以資產負債表方程式爲基礎者。尼克里司對此所作之說明最爲精當。其對於「資本」概念之考察，實爲本論文之主要目的。其對於資本與財產之區別，言之極詳。茲先摘其大要。更於次節詳述之。

資本者、一經濟單位（企業）用以達其目的之經濟財貨之儲蓄也。

財產者、一經濟單位因營求利益得以自由處分之財貨之總體也。

營業財產者、一企業用以營利之財貨之總體也。

由上列定義觀之，則一企業之資本與財產，係對於同一物之兩個表現。然則兩者之間之差異果何如乎。

（第一）財產者，乃將企業之工具，由其具體的形態與其組織以觀察之者也。而資本者則此財產集團中殘留之物，即其全體財貨所具有之價值之合計。至其爲何種財貨所構成，則非所問也。

（第二）財產由財產之種類而分類，而資本則否。資本者對於企業工具之具體的種類與組織，並無關

一係。故不得由財貨之種類以分其類。惟由現時經濟生活之基礎，即法律秩序，以分別決定之。故對於經濟財貨之私有財產權。實爲其分類之標準。即企業上所運用之有價物（或稱價值）屬於何人，爲何人所投資是也。此資本種類所以有自己資本與他人資本之分也。

五、兩說之比較

由上觀之，則知薛爾與尼克里司均認定資本財產二者之有異。至其對於異點之說明，則大同小異。茲將薛爾之說明簡約如左。

1. 財產者，多種財貨所合成之集團。其觀念係注重於各個財貨之內容。凡有形財貨與法律財貨均爲其構成部分。故財產之性質由其各部分之組織狀態而定。而資本者，則係一個概念。有抽象性質僅爲計算所得之數量，故無從作直接之評價。此資本本質上之要點也。

2. 財產之觀念根於經濟。而資本之觀念根於法律。換言之，財產者係由「各種財貨所盡之經濟狀態如何」之方面以觀察之。而資本者則係觀察「各種財產之法律的根源如何」，即財產之所有權關係也。

次將尼克里司之說明簡約如左。

1. 財產者，係觀察其具體的形態即「各種財貨與其組織之狀態如何」之方面。故指歷然在目變化不息之各種企業工具。而資本者，則指其所殘留之物，即無形體無變化之物也。

2. 資本者。在私經濟學之意味上，其所帶法律的色彩甚強。即企業上財產價值之總額屬於何人，因以表示私有財產權之分配狀態。故有自己資本他人資本之分。

(附記) 克拉克教授解釋資本及財產之異點其言曰

「茲有某甲一商人焉，其財產在某一時點上，有一定之財貨存在。及至第二時點，則其財貨之組織上不免發生變化。即財貨中某者（如現金百元）消滅而有他種財貨（商品百元）以代之。至一年後，則多項財貨消滅。至五年後則全部財貨幾乎歸於消滅矣。惟某甲在此五年間，其所持有之財貨縱使種類如故，而財貨之內容與其最初所有者必不相同。換言之，在此五年間雖始持有種類相同之財產集團，而此財產各部分之具體的組織，其間增減生滅，自有繼續不斷之變化。即財產上各個要素或歸消滅，或被換新，固無時而或息也，其在組織變化之財產集團中有一物焉。始終殘留。吾人對之實有命名之必要。其名為何。曰資本是也」。克氏之說如此。尼克里司即援用此說者也。

資本所以分爲自己資本他人資本兩類者，原以表示企業總資本中有若干部分，在第一線負擔企業經營之危險。此事在分配營業損益於企業出資人之時，有重大關係。企業主自己所出之資本，雖在第一線上負擔營業之危險，然對之尙有特別之保障。其間接保障，則有公開準備金及秘密準備金之存儲，其直接保障，則企業主對於負擔危險之報酬，可收普通利息以上之保險費，此保險費之數額，在正當發達之企業，每有不小確實可收之勢。往事歷歷，可以參證。至於他人資本之資本，則收取一定之利息。

借其資本所冒之危險，亦居自己資本之次位。因之對於他人資本之利息，其中亦含有損失填補之金額也。要之，由企業主觀之，企業之自己資本即為資本。若由企業之立場觀之，則合併自己資本他人資本之總資本，方為妥當之概念也。

由上以觀，可知兩學說對於資本與財產之異同及其關係，其說明非有大異。其關於資本本質之見解。互覺類似。至其在實際上有重大之差異者，則係關於負債之本質之見解也，以下當詳論之。

六、負債之本質

財產與資本之異點既明，則可進而研究「負債」之本質。因以決定負債應占之地位。蓋負債屬於資本（一稱他人資本）抑或屬於財產（一稱消極財產）則以其為抽象的，抑或為具體的，變化的，以為定。惟尼克里司對於此點不曾有所說明。其與薛爾說明資本財產之關係異同所採用之方法，全然相同。皆視「負債」為難解之物，而不欲從正面以論定之。非無因也。

「負債的本質為抽象的」之一命題，並非全然不能成立。蓋「抽象的」者，係有形的之反面。例如商品、現金、房屋、器具等，皆為有形的。而負債則為抽象的是也。惟此所謂抽象的者。決非此意。因其雖有形可以把握之物，尚含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於其中。此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之債權，既認其為積極財產，為具體的價值，則應付帳款應付票據等之負債，自當依同一理由，不得為抽象的價值。二

者之異點，除積極性與消極性之外，若一方爲具體的，則他方亦必爲具體的，而毫無疑義也。

次問「負債的性質是否爲殘留的」，此問題極易明瞭。所謂「殘留的」者，即與企業永久存續之意。克拉克氏稱此爲資本之永久性。永久性者，資本最顯明之性質也。然永久性並非負債所不可缺之性質。因無論何種長期負債，決不與企業作永遠無窮之存續。况如普通對於進貨客戶之債務，以及票據上之債務，其無永久性也，自明若觀火矣。

由是言之，負債之性質並非殘留的，非永久的，常發生變化而不停息。若自己資本，則明有永久性，乃與企業相終始之抽象的數量。蓋企業之目的，在乎自己資本之增殖。企業存續一日，其目的一日不變。故自己資本在企業存續期中，自與企業一體存續也。

七、結論——「資本」本質之簿記學的解釋

資本有抽象的性質，爲計算上之數量。此語若從簿記學上解釋之，所謂資本者，即自己資本之意。則負債之不屬於資本，而與財產有同一性質。更爲明瞭。蓋簿記之對象，本爲價值，爲貨幣價值，凡簿記上之問題，皆價值所關之問題也。故謂資本爲抽象的，財產爲具體的，負債爲抽象的又或爲具體的，等等問題。若作爲簿記學上之問題觀之，皆指抽象的價值或具體的價值之意。即價值之爲抽象的或爲具體的之問題也。

然則「價值爲抽象的或爲具體的」云者，其意義果如何。曰，所謂具體的價值者，其價值必爲具體的財貨所表現。故其價值得由一種具體之財貨直接計算而決定之。換言之，某種價值得直接就其本身以計算決定者。其價值卽爲具體之價值。一切積極財產（卽普通所謂財產）之構成部分皆爲具體價值。自現金、銀行存款、商品、器具、土地、房屋，以及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等，莫不有一定之價值。其價值皆係直接算定。例如言四千元之現金，四萬元之商品，則現金與商品實有具體的價值四千元或四萬元，可各就其物本身以計算而決定之者也。

其次之問題，卽「負債亦爲具體的價值」是也。蓋一切負債之數額，皆可就其本身直接計算，以決其大小。例如向某一進貨客戶賒買商品一千元，卽對該客戶發生一千元之負債。倘若發出期票以償還之，則發生一千元之票據債務。故知此項負債，或爲應付帳款，或爲應付票據，其數額若干，皆可就負債本身以直接決定之。與積極財產之情形毫無差異。此所以謂負債爲財產也。

至於自己資本之性質，則與此異。自己資本者，吾人絕不能認其爲具體的價值。其在企業之中決無具體之表現。卽其數額若干，不如資產負債可各由其本身以直接決定之。必待由企業總財產中減去負債之餘額，方爲企業主所有之自己資本。故自己資本原係一個餘額。所謂餘額者，乃一個計算上之數量。換言之，自己資本實非特定之具體價值，只由計算所推出之價值。卽抽象的價值也。

要之，簿記學上以資本及財產兩相對立，認其爲抽象價值與具體價值之對立。擬資本爲自己資本，

淨財產爲資產及負債。此負債爲消極性之財產，故稱消極財產。使與資產（即積極財產），有所區別。故吾人對於某一企業。欲知其積極財產共有若干，則可由其各種具體之財貨（例如現金、商品、應收票據）之數額，以直接計算而決定之。若欲知其消極財產（即負債）之數額亦可用同一方法，由其構成部分之具體價值，直接以算出之。當此之時。其積極財產之數額可不必問，只單獨計算消極財產之存在額可矣。然而自己資本數額之算定，則與前二者全不相同，決不能由其本身以單獨計算之，必待計算積極財產消極財產之後，始能決定其數額。即算出積極財產價值減去消極財產價值後之餘額，以決定資本之價值。故財產及資本自爲同一價值，即對於同一物而呼之以二名。一方爲具體之價值。他方爲抽象之價值，爲計算上之數目。具體價值之增減變化，由財產系統之帳戶，計算而記錄之。抽象價值之增減變化，由資本系統之帳戶，計算而記錄之。抽象價值之增減，常隨具體價值之增減以爲定。此其爲抽象價值之原因也。蓋其本身既不存在，故自無其自動增減之理由。若在具體價值之方面，則或爲積極財產，或爲消極財產，其價值之增減均係自動發生，而非待其他因素以促成之也。

由上觀之，可知資本與財產之概念，認爲抽象價值與具體價值之對立，在簿記學上實爲始終一貫之理論。而負債之分類，則不屬於資本而屬於財產。故曰負債者，有消極性之財產，一稱消極財產。資本者，即自己資本，且專就自己資本而言者也。

九、數學的簿記理論

其一、薛爾之兩個實物帳戶系統說

一千四百九十四年意大利國威尼斯城，有數學家 Luca Paoli 著「簿術幾何比例大要」一書，中有一章，研究「計算及記錄之方法」，是爲簿記學書籍公布於世之始。足見簿記學之生成，與數學已有奇際，且有一種最深之關係。及見簿記爲企業歷史上之數字的記錄，以計算爲其要素，則其與數學之密切關係更爲明瞭，彙之簿記之對象本爲交易，直可用兩端相等之方程式以表之。卽如一企業中財產與資本二者之關係，實爲簿記之基本對象，亦可以作方程式之表示。（財產=資本）是知簿記全部組織，均由方程式所能表示之各部分而成。試將其構成要素分析而觀察之，直可謂其基礎全立於方程式之上。故由方程式以解釋簿記之全部組織，其企圖不唯可能，且亦最合乎理論也。

簿記解釋，依據方程式之形式者，卽所謂「簿記之數學的基礎」。德意志人薛爾 Johann Friedrich Schar (1846—1924) 氏紹述許格利之說最爲精詳。一八九〇年其著「簿記之科學的處理之嘗試」一小書，卽爲此說行世之始。惜此書其後絕版，吾人今日無從確知其內容，以探討此說構成之本象。然由其所完成之大著「簿記之資產負債表」之第一部中，題爲「簿記學及簿記之數學的基礎」，則可以窺其全豹也。

財產與資本之成立

大凡有企業之創設必有財產與資本之成立。設有一企業家，欲開辦企業以圖營利，必先由其總財產中，提出現金壹萬元，投入於其新創之企業以爲資本，其企業乃得成立。當此之時，既有資本壹萬元之成立，必有財產壹萬元之成立隨之。雖然，亦唯以現金壹萬元，由企業家總財產投入企業之故，而企業會計上始有財產（即現金）壹萬元之成立，因之遂有資本壹萬元之成立。蓋企業，財產，資本，三者之成立，乃同時而不可分者也。由是以觀，凡有企業創設，財產與資本自必隨之成立，而簿記之起點即在於此。故知財產資本二者，在簿記開始，早已成爲一鑿對象。且二者之間常有一定之密切關係，其成立之時既同，其價值之大亦同。故二者之關係可用一個方程式表示之。此項方程式成立之事實，確爲簿記之數學的基礎之起點，且亦爲其基本者也。推之一切交易莫不各成一個方程式，其不成方程式之交易則從古無之。

惟茲所應注意者，即企業之設立，其自身亦明爲簿記上一項交易。試就現金壹萬元開業之例而考察之。則現有財產（現金）一萬元之成立與資本一萬元之成立，是即引起財產增加，資本增加，兩結果之一項交易。爲簿記上當然之見解。乃通常簿記會計書中，每有不將交易，以上溯企業設立之本身而作研究者。例如「簿記者將貨幣或貨幣價值（或解有價物）之交換爲內容之交易，正確記錄於帳簿之學也」之定義。則是未以企業設立列入簿記交易之中。衡諸論理，未見其爲妥適也。

如上所言，在簿記起點上，財產與資本即兩相對立，而成爲一個方程式。故企業之設立，自應解爲

一項交易之成立。亦即明為一個方程式之成立。此種認識乃簿記學上之根本見解，對於一切交易，通常皆須徹底應用者也。

簿記之對象及方程式

企業設立之交易既經成立，其次即入經營狀態，而發生多數交易，在財產價值及資本價值上引起增減之變化。而各項交易必有兩種事象表現於雙方。詳言之，即在簿記學上所認為同一價值之一變正變負，或積極消極之結果者也。是為「交易之重性」。能將此性質作最簡明之表示者，即方程式之形式也。

由是觀之，簿記之對象乃交易之資本，即財產資本關係之本質。而簿記之數學的基礎即建築於其上。當可明瞭。因企業一經設立，必有財產與資本之成立隨之。而兩者之關係即成一方程式。即一切交易莫不各成一方程式。故簿記所記錄者概為方程式。簿記之對象未有不為方程式者也。

吾人若欲從根本上了解簿記之理論，則於財產與資本之本質，以及二者之異同關係，必須先求明瞭。蓋企業上之有形財產及法律財產之全體，原為企業主之所有物。故企業主對之，當有處分之權。惟此所有物，可從經濟，法律，兩方面加以觀察。茲先從經濟方面觀之，則所有物者，乃具體而有交換價值之一切經濟貨財。即為財產之構成部分。其合計即為總財產。在簿記上之術語，稱曰積極。故可用下式表之。

$$\text{所有物} = a_1 + a_2 + a_3 + \dots + a_n = A$$

次就同一所有物，由其法律的根源以觀察之，則在簿記上之術語，得曰營業資本，或簡稱資本。資本之概念，則包含對於財產之抽象的處分權。故得以下式表之。

$$\text{所有物} = \text{資本} = K$$

由是財產與資本之間，成立一方程式如左。

$$A = K$$

此方程式以財產構成部分之合計（即具體的積極財產）與其法律的根源（即資本）作為同一數額，使相對立。是即為資產負債表之表示。

以上所陳，係就企業成立之不含負債者而言。若在利用信譽發生負債之企業，則其所有諸財產中，在事實上必有須歸屬於他人（即其他權利主體）之部分，留待他日以償付之者。此時而欲計算企業上所有物之價值。應由財產總價值中，計算負債（消極財產）之相當價值，加以扣除。然後A之殘餘乃與自己資本相等，是曰純財產，或稱財產之淨值。故在凡有負債之企業，其純財產必為全部財產與負債之差額。是為自己資本。亦即簿記學上之資本也。此時財產與資本之關係，可以左列方程式表示之。

$$A - P (\text{Passiva}) = K \text{ 或作 } A$$

$$(a_1 + a_2 + a_3 + \dots) - (p_1 + p_2 + p_3 + \dots) = K$$

此方程式之左方表示財產。右方表示資本。此時財產及資本之本質仍無異狀。惟財產之構成漸加複

端，而有積極消極二種之分而已。德國學者辯此方程式爲資本方程式。實簿記基本上之方程式也。至其加此名辭之理由則有二。

(一) 自己資本爲企業上之至要

自己資本（即企業主資本亦單稱資本）在企業簿記上最爲重要。此不言自明之事實也。惟吾人在研究此問題時，所應注意者，即「簿記乃企業之簿記，而非企業主之簿記」。又「企業主資本（即企業主之利害）在企業簿記上最爲重要」。此二者之觀念各不相同。自應顯爲區別。何以言之，企業之簿記，應作「設備體」以處理之，與企業主之簿記明白劃分。雖然，在此「設備體」之企業簿記上，何者最要。其能統括簿記全部組織者爲何。曰資本是也。蓋企業之目的爲營利，在乎資本之增殖。而營利所得之結果，應歸於企業主以增減其資本。固不容疑者也。

以上所言，無論爲個人企業，或爲共同企業如股份公司者，均屬一體。企業主個人之地位，在個人企業上之重要，不待煩言。故企業主資本之最重要亦不待言。若夫股東在股份公司之地位，（即其對於企業經營之關係）以與個人企業之企業主相比較，則情形各有不同者。當此之時，公司成立之基礎明爲股本。（即自己資本）其利益所歸屬者亦明爲股本。蓋股份公司乃資本的公司，或稱財物的公司。其資本爲股本。是即股份公司之資本，且股份公司之財政尚存在，（即股份公司自身之存在）並以此資本爲限。故雖謂自己資本即爲股份公司。亦無不可。是則自己資本之重要，尤以在股份公司爲顯著也。

股份公司之股東，僅爲資本主，對於企業經營並不直接干與。此與個人企業之企業主顯有不同。又自企業經營之立場觀之，其所運用者，或仰給於股本，或仰給於公司債。（或稱借入資本）均不過爲資金籌辦方法上之差異。故股本與借入資本，就普通言之，則自己資本與他人資本（負債）之間，本無重要之差異。而視爲同一性質之物。得由「企業資本」之概念以包括之。是卽成爲企業資本與企業財產之對立。此種關係，可用資產負債表方程式 $A = P + L$ 以表示之。

(二) 自己資本之簿記學的本質（抽象的價值）

自己資本在簿記學的性质上占有獨自之地位，應與 A 、 P 兩項財產相對立。其理由前已說明。惟此爲簿記理論上之基本問題，最關重要。茲特詳言以申明之。

(甲) 財產爲具體的價值。財產一辭亦稱資產。正確言之宜稱「財產構成部份」。例如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帳款，貨品，什器等，各有其獨自之價值存在，均得分別以直接計算之。是此等積極財產之構成部分，各有其具體的價值之存在也。

(乙) 資本爲抽象的價值。此所謂抽象的價值者，乃計算上之價值，或計算的數量之意。又或以殘餘的數量呼之。其存在僅爲計算上之數量，卽僅由一種間接計算之結果始能得之。不如財產各有其具體的價值之存在也。是爲資本所特有之性質。例如企業設立時，資本之所以成立，純由財產之成立。其數量亦由財產之數量而定。先有現金一萬元之財產，始有一萬元之資本。卽由財產價值計算決定之結果，方

能決定其數量。且無論何時，若欲計算資本之大，必就財產先作計算。由此計算之結果，乃能知之。於此可見自己資本之為資本，積極財產之為財產也。

(丙)負債為具體的價值即消極的財產 負債有視為他人資本，認其有資本的性質者。由吾人視之，負債為具體的價值，為有消極性之財產。非如資本有抽象的價值，其數由計算而定者也。蓋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在簿記學上之意味，既屬於積極財產，有具體的價值。則應付帳款，應付票據，自當依同一理由，認其有具體的價值。凡此種種，皆能分別直接計算以決定之。既皆為具體之價值，故皆屬於財產的性質。然則資本方程式 $A = P + K$ 以足以表示此種關係。即左端為財產，右端為資本，並由財產 A 和減之計算結果，而 K 始能算出。故 K 實有餘額的性質也。

財產負債資本三者之性質既明，於茲尙有一言者，即此等 $A = P + K$ 之方程式，只用以表示既成之關係。並非方程式之形式設定於先，然後各種之意義及關係始隨以發生者。蓋 A 、 P 及 K 之性質，先決定於客觀之事實，對其理論上之結果，乃用此方程式以表示之。例如 $A = P + K$ 之轉為 $P = A - K$ 尚含合理之意義。若再轉為 $K = A - P$ 雖從方程式原則上言之，亦屬可行。試問在簿記上將何所得採用此式之機會乎。

交易之種類

當交易發生，在財產或資本價值上引起增減變化之時，其中有一只在財產構成分之內部，發生價值

之交換者。(即一方價值增加他方價值減少)故此時財產全體之價值即資本之數量上，無所增減。有在財產構成部分之某項上發生價值之增減，而在其他部分同時並無增減。因之只生增減之結果於財產全體之價值即資本數量之上者。故前者稱交換交易。(一稱財產交易)後者則稱損益交易。(一稱財產資本交易)至稱此兩種交易相合併者，則曰混合交易。

(第一)交換的交易

財產種類，分為積極財產(資產)消極財產(負債)兩項。茲舉交換交易所能發生者，則有左列四種。

(a)積極財產相互間所行之交換交易 一種積極財產增加，而同一價值之他種積極財產減少。如以現金買貨，或以應收票據領取現金是。(1)

(b)積極消極兩財產間所行之交換交易 此種交易更可分別為二。

(甲)兩種財產同時增加者 如除買貨品是(2)

(乙)兩種財產同時減少者 如以現金償還「除買貨款」是(3)

(c)消極財產相互間之交換交易 如帳簿上債務(除買貨款)與票據上債務(應付票據)之交換是

(4)

(第二)損益交易

損益交易之發生，限於左列四種。

(a) 發生利益者

(甲) 積極財產之增加 如收受利息而得現金。(5)

(乙) 消滲財產之減少 如債務之經人讓免是。(6)

(b) 發生損失者

(甲) 積極財產之減少 如以現金支付房屋租金是。(但從經濟學理上觀之，則現金之支出，同時即有「房屋使用權」之取得，故與「純粹損失」不同也。下列乙項之情形亦然——覺鳴

附言)(7)

(乙) 消極財產之增加 如應付利息之發生是。此借款之利息到期應付而未付者。(8)

(第三) 混合交易

由交換交易與損益交易合併而成之交易。故又有交換損益交易之稱。如售貨即其顯明之例也。

設有原價五百元之貨，售得現金八百元。則此一交易即由二種交易而成。(9)

(甲) 貨品五百元與現金五百元之交換交易。

(乙) 因現金三百元增加，發生利益三百元之損益交易。

又設此貨之原價為一千元，而售得八百元。則此交易並無利益。反有損失三百元之發生也。(10)

以上三者為交易種類之內容。若曾以混合交易，存而不論，則一切交易得以次表顯示之。

(a) 某種財產構成部分一有增加，則與之對立者，即有

(甲) 他種財產構成部分之減少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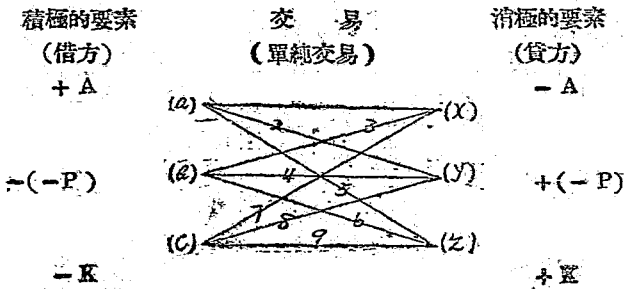
(乙) 資本之增加 (即利益之增加)

(b) 某種財產構成部分一有減少，則與之對立者，即有

(甲) 他種財產構成部分之增加或

(乙) 資本之減少 (即損失之增加)

理論簿記學



(說 明)

- | | |
|----------|-------------------------|
| (1) 交換交易 | 1. (a) 與 (x) 之 組 合 |
| | 2. (a) 與 (y) 之 組 合 |
| | 3. (b) 與 (x) 之 組 合 |
| | 4. (b) 與 (y) 之 組 合 |
| (2) 損益交易 | 5. (a) 與 (z) 之 組 合 |
| | 6. (b) 與 (z) 之 組 合 |
| | 7. (c) 與 (x) 之 組 合 |
| | 8. (c) 與 (y) 之 組 合 |
| (3) 資本交易 | 9. (c) 與 (z) 之 組 合 |

再將財產分爲積極消極二種。而加資本於上。更將此三者各就其價值之增減而分別之。即對此六種之計算要素按其在交易上之性質（積極與消極之性質）分爲兩大類。則作成以上之圖表。是一切交易實由積極消極兩要素之結合而成者也。吾人據此圖表得以確知前列四種交換交易（1至4）與四種損益交易（5至8）由如何組合而成。而此等組合並足以包羅一切情況於其中。且據此圖表復可以尋究混合交易所發生之一切狀態也。

帳戶之意義

帳戶者，由左右兩方面而成，用以記錄價值計算之一種形式也。一方記入價值之增加，他方記入價值之減少。以明示其增減之結果。其左方稱爲借方。右方爲貸方。此含有借貸兩方之帳戶，雖爲一種簡單之形式。然除此計算記錄之簡單形式而外，若欲想像簿記之存在，全不可能。故一言簿記，卽有帳戶之聯想。雖謂帳戶爲簿記，亦無不可。是知帳戶形式不但爲簿記外形上之特徵。且亦構成其實質上之本體也。

帳戶之形式，自有簿記以至今日，尙維持其地位。不過其記入之形式稍變單純而已。蓋不論企業形態之種類，不問財產與資本之構成，其程度如何複雜，不問交易之種類數目如何紛繁，其於簿記組織之完全作用，決無絲毫之防礙。簿記在企業經營上所以得發揮其效用，展布其職能如今日者，蓋全爲帳戶形式之功績也。試舉其優點於左。

(一)在記錄價值增減變化之時，將其增減分左右兩方記入之。因以除去再加減益混用所生之弊端。並得以明示其各方合計之數額。

(二)不同企業之種類形態規模等之如何，得按各種必要情形，以自由作其數之增減。因之決無計算混淆及記錄不明之弊。

借方貸方簿記定義上之說明

借方貸方之意義，得依據簿記之定義以說明之。簿記者，資本循環之歷史的記錄。而此循環則由一聯之變換過程而成者也。企業之活動不經開始，則無歷史之記錄。因之亦無簿記。惟資本循環一經開始，則各項變換之過程，遂為簿記之對象，而有記錄之必要。蓋各項變換過程，皆由一種形態之財貨變換為他種形態而成，因之為一個運動。推運動必有起止。其為此運動之起點者，即某一帳戶之貸方。為此運動之止點（終點）者，即他一帳戶之借方。譬如現金買賣。乃變現金為貨之變換過程也。其財貨之價值，在此變換過程所移動者，即由現金帳戶貸方，轉向貨品帳戶之借方。凡在資本循環範圍內所有記帳之項目，概為一個變換過程之記錄。其起點在某一帳戶之貸方者。而終點則在他一帳戶之借方也。換言之，在採用帳戶形式之簿記上，得將前述方程式之關係，視為成立於各種帳戶借方與貸方之間。且由各種帳戶之記錄，得將資本（純財產）作一重計算以表示之。故知交易者常在借方貸方作複式之記錄者也。

借方貸方平衡之理

借方貸方之間，常有某種一定關係之存在。其對各個交易為然。對複式簿記之全體亦莫不皆然。所謂「借貸相平衡之原理」是也。換言之，即借方貸方其大相等，常保持平衡之關係。惟是此種平衡之理，實起因於交易之本質。即借方貸方成爲一方複式借方，貸方無論在單數或複數之形態均屬正確。因之複式記入之簿記，無論何時，將其總簿帳上之帳戶分爲借方記入，貸方記入兩項。其大必常相等。即複式簿記上一切帳戶之借方合計，與貸方合計，其大必然相等。此乃會計之貸方借方平衡之原理，即由此生出者也。

貸方借方平衡之原理

財產帳戶		資本帳戶		
借方(增加) +		借方(減少) -		
貸方(減少) -		貸方(增加) +		
1. +A	=====	+A		當初財產實額
2. +B -B	=====	0		單純的交換交易
3. +C	=====	+C		純益即財產增加
4. -D	=====	-D		純損即財產減少
5. (A+B+C) - (B+D) = (A+C) - D		財產帳戶借方餘額		
		A+C-D = A+C-D =		資本帳戶貸方餘額

吾人由以上之說明，即知簿記之全體系，以方程式爲基本，以方程式爲要素而組織之。

第一、在簿記出發點上，隨企業之設立，即有財產與資本之成立。於是具有資本方程式之成立。

第二、凡在財產及資本價值上引起增減變化之交易，均生同一數額之積澀消極兩個結果。故其自身即各成一個方程式。

第三、當以交易記入帳戶之時，必分別其貸方借方。此時兩方所記入者，其數額必相等。即成立一「借貸平衡之理」。故每一交易記入賬戶之時，其借方貸方即構成一個方程式。

簿記之數學的基礎（亦經濟學的處理）所關之說明，其大要已具於此矣。惟最后尚有一問題焉。即關於簿記全體系之總括的說明，尙付缺如也。茲將以上所作簿記構成要素（即財產，資本，交易，賬戶，借方，貸方等）之說明，加以統括。並闡明其所以構成「整個有機體」之理由。然此項目的，唯有釋明方程式之形式與賬戶形式之聯絡，乃能達之。

方程式變爲賬戶形式之法

簿記之記錄，在實際上係用賬戶形式。然吾人在理論上，主張同一事實得用方程式之形式以表示之。可知能將方程式之形式，變爲賬戶形式。則兩者之聯絡於此可成。此則本節所當說明者也。

將方程式變爲賬戶形式之時，所當注意者，即方程式中所用之負號，在賬戶上絕對不用。因賬戶不採直接減法之計算形式。而在借方或貸方之中記入之。使其含有減法的性質者也。故欲將方程式變爲帳

戶形式，必須先去方程式中之負號。例如企業設立之資本程式 $A = P + K$ 者。若欲以之變為帳戶形式，則當先變為 $A \parallel P + K$ 。然後以 A 記入現金帳戶之借方。以 P 記入債權人帳戶之貸方。以 K 記入資本帳戶之貸方。又如「以現金償還負債」之交換交易，若對其方程式 $(A - B) = (P - D)$ 欲用帳戶形式記錄之時，必先將凡有負號之項目，依轉項之法，使成正號之項目。改為 $A + B \parallel P + D$ 之式。以求決定 B 及 D 之借方貸方之位置也。

總之，資本方程式，及其所由依據以表交易之方程式，其形式對於簿記之本質及交易之本質，確能表明。然其足以顯示簿記之技術的形式及交易之簿記的形式者，則為 $A \parallel P + K$ ，或 $A \parallel P + K$ 之方程式。即學者所稱「資產負債表方程式」是也。唯是賬戶之記入僅有借方貸方兩項。故一切交易之分錄，均須依據後者之形式。蓋因消極財產，即為在此關係上之一種廢物。以其在基本方程式 $A \parallel P + K$ 之中附負負債故也。若將簿記之基本關係，建立於資產負債表方程式 $A \parallel P + K$ 之上，而不用資本方程式。則此種廢物自歸消除。是即以資本方程式為基本之兩種帳戶系統說，在此點上實含有一種複雜性也。

附圖解三張

兩個帳戶系統說之圖解 (依據資本方程式)

	財 產 帳 戶								資 本 帳 戶				
	1. 現金帳戶		2. 商品帳戶		3. 債務人帳戶		4. 債權人帳戶		5. 資本帳戶		6. 損益帳戶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開業資產負債表	現金 a_1	—	商品 a_2	—	債權 a_3	—	—	負債 P_0	—	—	純財產 K_0	—
交 易	收 納	支 付	入	出	增 加	減 少	負債之 減 少	負債之 增 加	資本之 消 費	資本之 增 加	損 失	利 益	
合計試算表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借方總計 = 貸方總計	借方合計	貸方合計	借方合計	貸方合計	借方合計	貸方合計	借方合計	貸方合計	借方合計	貸方合計	借方合計	貸方合計	
餘額試算表 $A_1 - P_1$ $= K_1 + (G - V)$	現金實 額之帳簿 價值 a_1	—	商品實 額之帳簿 價值 a_2	—	債權額 之帳簿價 值 a_3	—	—	負債額 之帳簿價 值 P_1	—	—	資本之 帳簿價值 K_1	—	純利益 之帳簿價 值 $(G - V)$

A_1

簿記依據方程式及帳戶形式之圖解

交 易

方 程 式

帳 戶 之 形 式

- I 企業設立
 1 以現金1,500元中有負債500元開業
- II 經營
- 第一(交換交易)
- 2(a) 現金進貨
 3(b) 賒帳進貨
 4(c) 現金償債
 5(d) 以期票付前除進貨款
 第二(損益交易)
- 6(a) 收入利息
 7(b) 債務經人讓免
 8(c) 現付房租
 9(d) 發生利息債務
 第三(混合交易)
- 10(a) 賈鏡獲利貨價收得票據
- 11(b) 以票據購銀行貼現將實收額存入銀行
- III 決 算12-15(註)
- IV 帳簿之再開16
- (註) 12 損益各帳戶之結算
 13 集合損益帳戶之結算

- 1 1,500元現金 債權人甲 500
 資 本 1,000
- $A - P = K$
- 2 500 商品 現 金 500
 $(A + an - an) - P = K$
- 3 400 商品 進貨客戶乙 400
 $(A + an) - (P + pn) = K$
- 4 200 債權人 現 金 200
 $(A - an) - (P - pn) = K$
- 5 400 進貨客戶B 應付票據 400
 $A - (P + pn - pn) = K$
- 6 10 現金 收入利息 10
 $A + an - P = K + g$
- 7 20 債權人A 利 益 20
 $A - (P - pn) = K + g$
- 8 50 房租 現 金 50
 $(A - an) - P = K - V$
- 9 10 應付利息 債權人甲 10
 $A - (P + pn) = K - V$
- 10 1,000 應收票據 商 品 700
 賈鏡利益 300
 $\{A + (an + a) - an\} - P = K + g \quad a = g$
- 11 980 銀行存款 應收票據 1,000
 20 貼現費
 $\{A + an - (an + a)\} - P = K - V \quad a = V$
- 12-15
- 14 各種財產帳戶之結算
 15 資本帳戶之結算

	A		P		K	
	+	-	- (-P)	+ (-P)	-	+
	+ 財產	- 財產	+ 財產	- 財產	- 資本	+ 資本
1	A 1,500			P 500		K 1,000
2	A an 500	an 500		P		K
3	A an 400			P pn 400		K
4	A	an 200		P		K
5	A		pn 200	P		K
6	A an 10		pn 400	P pn 400		K g 10
7	A		pn 20	P		K g 20
8	A	an 50		P	V 50	K
9	A			P pn 10	V 10	K
10	A an 1,000	an 700		P	V 10	K g 300
11	A an 980	an+a 1,000		P	V 20	K
12-15	4390	2450 1940	620 690	1310	80 1250	1330
	4390	4390	1310	1310	1330	1330

(註) 決算時之資本方程式 $A_2 - P_2 = K_2$ 在12-15各行中表現為

$1940 - 690 = 1250$

$A_2 - P_2 = K_2$

其二、伯利納之一個實物賬戶系統說

簿記學說有擬人說實物說之分，前已言之。然擬人說非由有系統之研究所產生者，原無理論上之價值。至於實物說則有組織有系統。故足以成爲學說。蓋近世簿記學之建設，實與此等學說之發達同時者也。茲將實物說行世之起原列舉於左。

(一)一八八七年瑞士人 *H. G. 許格利氏* 刊行「簿記體系及簿記形態」一書，乃發表實物說書籍之第一冊。

(二)一八九〇年德人 *Ernst 薛爾氏* 刊行「簿記之數學的基礎」一書，乃發揮許格利之說而完成之者。

(三)一八九三年德人 *Reinhold 伯利納氏* 刊行「簿記及資產負債表論」乃自立新說者。

前二者主倡「兩個實物賬戶系統說」最爲有力。後者則「一個實物賬戶系統說」主倡最力之人也。此兩學說之間，其後彼發一問，此解一難，甲是乙非，迄無定論。因以促成賬戶理論全體之發達。故「實物戶理論上之辯駁」，即指此兩學說間之辯駁。當時賬戶理論之研究，在德國學界實爲生氣蓬勃燦爛之黃金時代也。茲將伯利納主倡之一個賬戶系統說之要旨揭出於左。

一切賬戶皆因記錄企業財產之增減而設者。其本質自屬相同。蓋計算上之材料，實爲賬戶之內容。

不能以其性質之差異，而分別帳戶之種類。即簿記之各種對象，均應統一於「財產」概念之中，如薛爾氏所說積極財產（資產）消極財產（負債）純財產（資本）之概念，吾人均以統括於「營業財產」唯一概念之中，故吾人不認有財產帳戶資本帳戶之別。唯視其對於企業或有積極的價值，或有消極的價值，乃於同一性質之財產帳戶中，分為積極的財產帳戶與消極的財產帳戶而已。即吾人認爲資產屬於積極，負債與資本屬於消極。負債資本二者具有共通之性質。蓋由簿記之見解言之，則營業財產之所有人，并非營業（企業）之所有人，而爲營業之本身。誠以營業乃一個獨立之物，自有財產，有運動資產，有債權債務。惟此債權債務，不但對於第三者有之，即對於設立營業而支配之者（企業主）亦有之。簿記上所處理者，乃營業之財產，而非其私人之財產。所記錄者，係營業上之價值（有價物）運動，而非其私人之事務。乃將營業財產由彼私人之財產分離，而成一種異於法律性質之債權債務之關係。蓋營業財產之有積極性具體性者，常由資本或由負債以籌辦之。負債者，營業對於外部所負之債務，乃應由全體財產中扣除之數額。而資本者則爲營業對於其主人所負之債務。是以帳戶記入之法則，自歸單一。即財產增加記於借方，減少記於貸方之一個法則，得以適用於一切帳戶而不悖者也。

本說既否認帳戶之種類，只認其有積極帳戶（借方帳戶）與消極帳戶（貸方帳戶）之別。其結果自將損益帳戶亦歸入積極帳戶或消極帳戶，而認爲財產帳戶之一種。即將損失帳戶與現金，應收貨款，器具等帳戶視同一物，而認爲積極帳戶。以其爲借方帳戶也。又將利益帳戶認爲消極帳戶，即關於負債之

帳戶。以其爲貸方帳戶也。換言之，一個實物帳戶系統說以與兩個實物帳戶系統說相比較，則有一個較異之點如左。

(1) 以資本帳戶爲消極帳戶即負債帳戶。

(2) 否認損益帳戶之種類，而以之視爲財產帳戶。

由上觀之，則營業財產之中，其現實的財產即表示正量(+)。而負債與資本即表示負量(-)。國之記帳原則，得作左列之數學的表示。

(a) 積極財產之實額與其增加，構成積極的計算項目。消極財產之實額與其增加，構成消極的計算項目。

(b) 由積極財產(+財產)之減少，而消極的項目以生。由消極財產(-財產)之減少，而積極的項目以生。

(c) 各帳戶之左方即借方，收容積極的項目。其右方即貸方，收容消極的項目。茲以公式表示如左。

- + (+財產) || + (即積極的實額之增加則借記之)
- (+財產) || - (即積極的實額之減少則貸記之)
- + (-財產) || - (即消極的實額之增加則借記之)

借記之)
 一 (一財產) || + (即消極的實額之減少則

若依據上列之公式，表示財產之四種變動，則成爲

1. 積極的實額之增加 || + (+實額)
2. 積極的實額之減少 || - (+實額)
3. 消極的實額之增加 || + (-實額)
4. 消極的實額之減少 || - (-實額)

此等財產之變動，其正量記入帳戶正號之方(借方)。其負量則記入帳戶負號之分(貸方)。

凡營業上一切交易，可知其由兩面之事實結合而成。故由同一交易，必在財產構成部份上，發生二樣影響。即一方爲(+)，他方爲(-)是也。

+方(借方)	-方(貸方)
積極財產之增加 消極財產之減少	積極財產之減少 消極財產之增加
例如	
債權增加 債務減少	債權減少 債務增加

(凡營業上所有交易，得分爲左列三類。

第一類 得以明白辨識之財產物件之交換

(a) 現金買賣 對於貨幣收入之貨物交付

(b) 賒賣 對於債權成立之貨物交付

(c) 債權之收回 對於貨幣或其他價值(例如他種債權)收入而債權消滅

(d) 債務之清償 對於貨幣交付或其他種債務成立而負債消滅

第二類 對於貨幣或其他財貨物件之利用權，或給付之收入

(e) 運費之支付 運輸業者對於貨幣支付之給付

(f) 房租 對於貨幣交付而取得租賃權

(g) 票據之貼現 對於未到期前，得以利用票據金額之權利，而支付貼現費於票據之購買人。

(h) 代理人之勞務 對於代理人之勞務給付而支付貨幣。

(i) 薪金工資之支付 對於勞務給付之收入而支付貨幣。

(j) 營業費 對於短期間所消費之給付之收入而支付貨幣。

第三類 由權利之交付或營業主之給付或營業之給付，所生之貨幣收入，或其他財貨物件之收入。

(k) 房租或利息收入 由租賃權或資本利用權之授與，所生之現金收入或債權之收入。

- (1)手續費 (交易對手人之負擔) 由營業或營業主之給付所生債權 (請求權) 之增加。
- (m) 售貨利益：買入貨物之價值增加，與影響於其價值增加之營業主或營業之給付。
- (n) 售貨損失：買入貨物之價值減少，與影響於其價值減少之營業主或營業之勞務。

如上所陳，營業學說對於損益交易 (第二類及第三類) 之說明，與其他帳戶理論顯有特徵。即將損益視同現實財產之交換，而為某種有形無形之物件之交付收入。記錄其收入即 (+) 量，於帳戶 (+) 號之方。記錄其交付即 (-) 量，於帳戶 (-) 號之方。此為其始終一貫之記帳原則而無有例外者也。茲舉數項之交易實例於左。

現金買貨物

- (1) 貨物帳戶借方 (貨額之增加) || + (+ 實額)
 - (2) 現金帳戶貸方 (現金額減少) || - (+ 實額)
- 除買貨物

- (1) 貨物帳戶借方 (貨額之增加) || + (+ 實額)
 - (2) 應付貨款帳戶貸方 (負債之發生) || + (- 實額)
- 對於除買之貨款發出票據

- (1) 應付貨款帳戶借方 (帳簿債務之消滅) || - (- 實額)

(2) 票據帳戶貸方 (票據債務之發生) 一 (一實類)

票據債務之消償

(1) 票據帳戶借方 (票據債務之消滅) 一 (一實類)

(2) 現金帳戶貸方 (現金之減少) 一 (十實類)

複式簿記所以為複式簿記者，即在此對於帳戶之複式記入。每一交易皆分解為 (+) 與 (-) 實，作二重記錄之一點。茲將帳戶上複式記入之關係表示如左。(財產實額以 B 字代之。即 Bertrand 之略字也。)

一 方

他 方

1st 款項財產增加

+ (十 B) = +

借方記入

(a) 其他款項財產減少

- (十 B) = -

(b) 消題財產 (負債及資本) 增加

+ (-B) = -

貸方記入

2. 消題財產增加

+ (-B) = +

(a) 其他消題財產減少

- (-B) = +

票 據 簿 記 總

104

貸方記入

(b) 積極財產增加

$+ (+B) = +$

借方記入

8. 積極財產減少

(a) 其他積極財產增加

$- (+B) = -$

$+ (+B) = +$

貸方記入

(b) 積極財產減少

$- (-B) = +$

借方記入

4. 積極財產減少

(a) 其他積極財產增加

$- (-B) = +$

$+ (-B) = -$

借方記入

(b) 積極財產減少

$- (+B) = -$

貸方記入

本說既認爲財產只有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二種。故對於損益亦不能不作爲財產之增減以說明之。

(A) 期中之利益或損失有確定數額存在之時或得視爲已確定者之時。

(1) 利益爲純財產（資本）之增加，即消極財產之增加。故應記入資本帳戶，或損益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附屬帳戶之貸方。

(2) 損失爲純財產之減少，即消極財產之減少。故應記入資本帳戶，或損益帳戶，或其附屬帳戶之借方。

(B) 在利益或損失之性質一時不得決定之項目發生之時，此種支出，不直接視爲損失，此種收入，不直接視爲利益，應按左列之記帳原則處理之。

(1) 先將利用權及給付成果。與貨物或其他物件同視，而認爲積極的財產物件。

(2) 由費用支付之對價所收入之給付或權利（利用權），應視爲積極的財產部份之增加，不得視爲損失。故應記入對此費用所設帳戶之借方。至於已讓渡之權利（利用權）及已成就之自己給付，應作爲積極財產之減少。記入因此所設帳戶之貸方。恰如以買入貨物記於貨物帳戶借方，以賣出貨物記於此帳戶貸方者然。

(3) 在上記之利用權及給付之中，至期末已不存在者，是其已歸消費成爲真正之損失。其在自己給付之成果，毫無費用發生於其上者。

是為真正之利益。蓋第三者之給付，當在「薪金手續費等」科目之下而評價。而資本主對於營業或營業財產之給付，則在「損益」科目之下而評價。其情形正相同也。

由上所言，既定「利用權及給付成果」，應與貨物或其他物件同視。而認為積極之財產矣。其理由果如何。曰此項問題之解明頗覺不易。茲特列舉左例以供參考。

(1) 利息五十元收入現金

(借方) 現金五〇元 (貸方) 收入利息五〇元

此時現金帳戶借方五十元表示財產增加。收入利息帳戶貸方五十元表示財產減少。蓋利息原係代表「資本之效用」。即若干元資本得使用一定期間之權利，或因使用此資本所得之效用。故亦為財產也。

(2) 薪金二千元工資五千元支付現金

(借方) 薪金二〇〇〇元 (貸方) 現金七〇〇〇元

工資五〇〇〇元

此時薪金工資共發生七千元之費用。故於此等損益帳戶，記入二千元與五千元。此兩金額即表示財產之增加。蓋使用人所提供之勞動，勤勞，亦為財產之增加也。

(3) 手續費一百元支付現金

(借方)手續費一〇〇元 (貸方)現金一〇〇元

此時將支付手續費所生之費用一百元記入借方。此金額即表示財產增加。因「交易之機會」亦爲財產。其增加即等於財產增加也。

此等說明，以損失發生，視爲財產之入。利益發生，視爲財產之出。既得而理解之矣。若在損益發生而無對價（一名反對給付）有如房屋焚毀或租稅完納之類者，其說明又將如何。曰簿記者乃商業即企業之簿記。在商人之本質上，決不作「全無對價之交易」。故在簿記上不妨以全無對價之交易；置諸問題之外也。

伯利納之說明如此。是因固其基本之觀念「將損益認爲財產而不認爲損益」所必生之結果。惟此基本之觀念是否恰當。吾人請進而考察之。伯氏既認損益爲財產，並以人所提供之勞動勤勞，與物所貢獻於人之效用，一律包含於其中矣。然如勤勞，如效用者，果得爲簿記學上會計學上之財產乎。一查財產目錄或資產負債表上所列財產之中，固無此類之財產也。唯有預付費用，未收利益，作爲積極財產，預收利益，未付費用，作爲消極財產而處理之。而損益所關之諸種項目，則係另行綜合於損益計算書之上者也。

由此言之，「以損益認爲財產」之說，縱謂其不失正當，亦當就財產分爲二種以示區別。即有資產負債表能力之財產與無資產負債表能力之財產是也。衡諸事理，則損益屬於後者，故只爲有名無實之財

益，決非簿記學會計學意義上之財產。是徒使財產之概念陷於混亂，財產之內容入於複雜而已。

雖然，於此有宜注意者，即伯氏所倡損益帳戶之理論，在作為商業簿記之理論以考察之，固不免受上文所述之責難。若作為工業簿記上損益帳戶之理論，則自不失為直中肯綮合乎正鵠之解釋。蓋工業簿記損益帳戶之中，其費用帳戶如工資，原料，及一切間接費帳戶者，無論在實際上，在理論上，均有成爲財產帳戶之性質也。

十、經營經濟的簿記理論

主倡數學的簿記理論者，以爲得於方程式中發見複式簿記之本質，得由基本方程式演繹簿記之全部組織。即 $A - P = K$ 、 $A = P + K$ 等式，無論由何式出發，在論理上均能一貫。吾人前已解明之矣。蓋薛爾以資本解作純財產， $(A - P)$ 認爲第一之資本方程式，表示簿記之本質，而發揮「純財產說」。並認第二之資產負債表方程式，爲適合於簿記之形式，對於「帳戶理論」解釋之上甚有補益。至於伯利納之一個帳戶系統說，則以「純財產即資本」之概念爲基礎，而將資本與負債同視，解爲消極財產。此實爲其特色。然終不過將薛爾之資本方程式，按代數學原則，加以修正而已。精而言之，此種理論以簿記方程式爲基礎，以簿記視爲一個固定之計算組織。不認爲隨企業之經濟生活發展而發展者。換言之即認爲記帳制度之方式而已。

由此種見地言之，複式簿記既成立於企業計算之上，則由企業之計算組織，以立出所謂基本方程式者，自屬可能。惟此等方程式者，終不過企業帳簿上現象形態之表示。而吾人於此簿記本質之中，乃以窺見企業（即經營經濟）物財之自然秩序。得將簿記作爲一種「使企業成爲企業之基本形式」而了解之。換言之，即企業與複式簿記一同出現。複式簿記亦隨企業之擴大，而發展變化以有今日者，此則吾人之認識也。

由方程式以解明簿記者，許格利，薛爾實主倡之。其法精妙，在簿記教授上價值甚大，此吾人所贊美者。然此種方法決不足以顯示簿記之本質。故吾人之意，不由記帳之現象形態以領會簿記。而思由經濟之事實方面，以領會之。蓋企業上資本之循環，常按一定秩序而進行。其現象雖覺錯綜複雜，而其形式則雖然而有可觀。若認經營經濟之活動即為企業之內容，則簿記者即為企業之基本形式。因資本之循環，必採取複式簿記之形式而無有差異也。

經營經濟的簿記理論者，由經營經濟之本身，以把握簿記之本質者也。此種理論之代表人物，即為尼克里司及瓦耳布二人。尼氏之說承繼薛爾之方程式思想，以資產負債表方程式為出發點。然脫去數學之色彩，而注重經營經濟上事象之考察。故不失為經營經濟的簿記理論。瓦氏之說，則對尼氏之靜態觀，而採動態觀為基礎，由經營經濟方面之事象，以抉出簿記之本質，其心思至為銳敏。吾人以前者稱為靜態的帳戶理論。後者稱為動態的帳戶理論。以下請依次解說之。

其一、尼克里司之靜態的帳戶理論

有組織之簿記，其發端即為資產負債表。此表與簿記常有有機的結合。而有相依為命之勢。蓋此表係將投入企業之營利工具（手段）作為財產實額與資本實額兩相對照而表示之。以故在彼有繼續性之會計，自始即將帳戶系統分為兩個，並規定此兩系統互相對立，由是以奠定帳項決算之基礎，而便於作決

員上之統制。故簿記之終點亦尚爲資產負債表。卽各帳戶依此表而再設，其間計算記錄，反覆不已，以迄停業之決算資產負債表也。此項事實，當簿記開始之時早經確定。卽在企業生活之發端，則有開始資產負債表。在其生活之終結，則有決算資產負債表。而此二者中間之期間，則由多數資產負債表（卽決算資產負債表同時又爲再開始資產負債表者）之所組合而成立者。此不能不希望於讀者之注意也。由上所言，則知資產負債表應作爲「簿記全體組織」形成之要素，故吾人特重視之。

（一）靜態的資產負債表之見解

資產負債表者，其內容實爲一定時點上企業內部之價值關係之一覽表。在薛爾，伯利納等之理論，均以資本解爲純財產，爲自置資本。然如此解釋資本之概念，由經營經濟之立場觀之，未免失之狹隘。蓋資本一辭，在經營經濟之意義上，應將投入企業之一切財政的工具（卽總財產）包含於其概念之中。總言之，卽財政的工具之總額，或由企業主所給與，或由他人所貸出，對於企業資本之概念毫無關係。其用以決定企業所由活動之資本（不問自己資本他人資本）之數額者，實乃全體價值之合計也。故由企業主觀之，企業之自己資本固卽爲其資本。若自企業之立場觀之，則以合自己資本他人資本而成之全體資本乃爲妥善之概念也。

若夫負債一辭，在薛爾解爲消極財產，以歸入財產帳戶系統之中。而吾人則作爲他人資本，以歸入資本帳戶之系統。至於財產一辭，自經營經濟之意義言之，則指在企業經營全體之上，綜合爲一個單位

之經濟財。即物財之全體，由企業用以達其原有之目的者也。故由上述之定義以觀，則企業上之資本與財產，乃對於同一物件之兩個表現。

然則財產資本二者何以應加區別。其異點果如何。曰欲明此義，宜分二項考察之。

(1) 財產者，在具體之形態上所構成之企業工具。資本者，則此財產中所潛在之價值之會計也。

(2) 財產者，由物財之種類而分類。形成企業之現實基礎。資本者，不問物財種類如何，由經濟財之所有權（即私有財產關係）以爲分類者也。即企業上所使用之有價物（亦稱價值）屬於何人，應加區別。故資本乃有自己資本他人資本之分。

循是以談，則知財產者爲企業活動之工具，有具體之構造而常生變化者也。資本者乃其價值之會計，爲抽象之數額，而與企業相終始者也。此項關係，唯資產負債表足以充分表現之。即此表之借方，表示企業爲一個經濟單位，乃有機的結合，由其基本目的而成立。其貸方則以企業作爲現時私有財產制度下所有權（經濟秩序）之一部而表示之。吾人以財產及資本之意義作此解釋，實係依據克拉克氏之資本學說，此則所當附帶而聲明者。吾人根據財產與資本之對立，得以形成「總財產」總資本」之資產負債表方程式，因以建立簿記一切原則於此式之上也。

(二) 定期的簿記與繼續的簿記

資產負債表，在組織的簿記（複式簿記）上實爲定期的簿記之一要素。其與之有同一性質者則爲財

產目錄。財產目錄之任務，在將各個財產實額，先由數量方面，次由價值方面，作精密之測定。此等確實數字，即為帳簿上數額之基準。帳簿上之數字照此以修正之。以故簿記上之資產負債表與財產目錄，即係暗示簿記之本質。實而言之，由資產負債表與財產目錄而成之定期的簿記，乃為會計之主要目的。其他一切事項皆有附屬之性質者也。

定期的簿記，由繼續的簿記以補充之。繼續的簿記之組織單位，對於各個財產部分或資本部分，作繼續之計算，無時或息。是為帳戶。關於此等帳戶，則應建立左列之二原則。

(1) 一切繼續的帳戶為實額帳戶。

(2) 因只有財產實額資本實額二者，故只有財產與資本之帳戶。即此二帳戶系統之外並無帳戶。現金、商品、應收貨款等之帳戶，屬於實額帳戶，此普通所公認者也。至於薪金、工資、其他費用之帳戶，則有異議。然此等帳戶雖非實物的價值，仍按給付價值之實額以處理之。例如運費帳戶，其借方所記入者乃鐵路公司之給付也。故一切帳戶均屬於實額帳戶。即如決算餘額帳戶，價值修正帳戶，以及遞延帳戶等，亦莫不然。

帳戶只有財產帳戶與資本帳戶兩系統以相對立，既如上所述矣。乃多致經營經濟學家尚認為有第三帳戶系統，而建立成果帳戶者。然自吾人觀之，如此見解，未免錯誤。蓋利益者，乃企業在營業期間內所發生之新資本之實額。即企業由財產活動所獲得之自己資本之增加部分也。故成果帳戶屬於新資本實

類之帳戶。即資本質額帳戶也。

由是以前，一切帳戶在繼續的簿記上，分爲財產質額帳戶與資本質額帳戶兩系統。故簿記之構造，乃建立於資產負債表一個既定基礎之上。而此資產負債表即爲開始資產負債表灼然甚明。故資本與財產之區別，及「資本—財產」之平衡關係（方程式），必由資產負債表以移入簿記而不容或緩。「資本—財產」之關係，即簿記基礎之二元主義（Dualism）遂同時侵入各個帳戶之上。二元主義者，乃簿記統一性之基礎所賴以奠定者也。

欲明各個帳戶記入之關係，須先將貫通「繼續簿記」之價值（有價物）之運動，加以研究。此價值之運動，以開始資產負債表爲出發點。一方記入財產帳戶。他方記入資本帳戶。而財產項目，與資本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上互相對立而表示之。故在此二帳戶上之記入法，自亦相反。凡財產價額，記入財產帳戶之借方。資本價額，記入資本帳戶之貸方。凡價值之「出」（Abgang）在財產帳戶記入貸方。資本帳戶則記入借方。換言之，即財產帳戶之「入」記借方。「出」記貸方。資本帳戶之「入」記貸方。「出」記借方。對於決算資產負債表，亦從財產帳戶貸方以求財產實額，從資本帳戶借方，以求資本質額。欲由繼續的簿記以尋出數額而結清全盤，則除以之記入資產負債表而外，實無其他之方法也。

當行簿記工作之時，須將財產帳戶系統與資本帳戶系統作適當之分析。在實際所設帳戶之中，有一部分屬於資本帳戶，一部分屬於財產帳戶者，又有同一帳戶其性質有時爲資本質額帳戶，有時爲財產實額

帳戶者。茲將全體帳戶分類如左。

(1) 設備帳戶，原料帳戶補助原料帳戶。此等帳戶屬於財產帳戶，同時亦屬於費用帳戶。乃「入」之帳戶也。

(2) 給付帳戶（薪金、工資、企業主報酬帳戶）。此係費用帳戶。乃「入」之帳戶也。亦為分配帳戶。

(3) 貨幣帳戶（現金、銀行存款等）。此為財產帳戶，為（貨幣）收入支出之帳戶。

(4) 狹義的費用帳戶（營業或經營帳戶，倉庫帳戶等）。此為財產帳戶。乃「入」與「出」之帳戶，但非收入支出之帳戶。

(5) 資本帳戶（自己資本及他人資本。他人資本之中，凡應付貨款，應付票據等屬之）。此為資本實額帳戶，財團帳戶（因分配利益而設之帳戶。在特定時期內，屬於自己資本帳戶。）貨幣價值出入之帳戶（但非屬於財產實額帳戶之收入支出帳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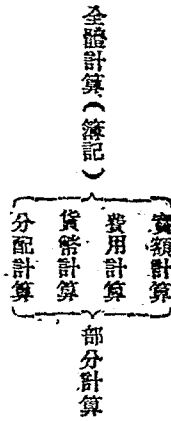
(6) 成果帳戶（損益帳戶及其補助帳戶）。此屬資本實額帳戶。

(7) 價值修正帳戶（貨幣價值調節帳戶亦含此中）。視其所修正之價值或關資本實額，或關財產實額，即有時成為資本實額帳戶，有時成為財產實額帳戶。

(8) 餘額帳戶，以資本實額與財產實額對照而表示之。並使得以平均。

(三)全體計算與部分計算

帳戶之種類既如上法區分，則種種之計算遂以實行。簿記者乃全體之計算。惟其中尚須作種種之部分計算，其內容如左。



(I)實類計算者，因解答次列諸種問題而作者也。

(a)各帳戶上所存在之實類若干。(數量與價值)

(b)各帳戶全體之實類共有若干。(財產價值與資本價值)

(c)當初之實類(資本)尚存在否。(或增或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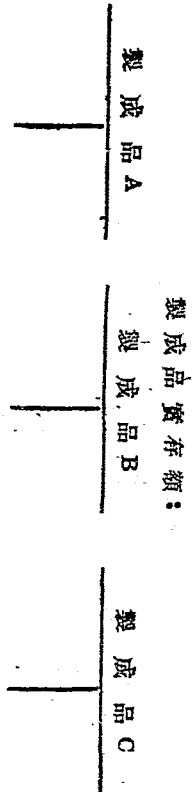
實類計算，分為資本實類計算與財產實類計算。前者由資本實類帳戶行之。後者由財產實類帳戶行之。之。

上節所述財產實類與資本實類，在開始資產負債表上，兩相對立而數額復一致者，雖至最後亦得維持其一致之狀態。故在資本實類帳戶上，其價值之尺度，若不變更，則其實類與餘額常相一致。即(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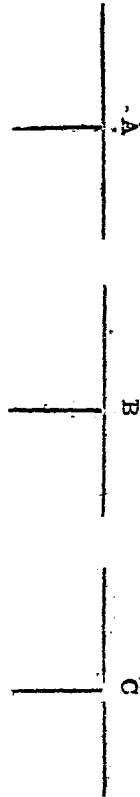
Postand 實額) = S. (Saldo 餘額)。在財產實額帳戶上，則因含有混合帳戶，故情形較為複雜。當決算此等帳戶以前，須將混合帳戶分析為純粹之實額帳戶。此際亦現出 110 之狀況。故一切財產實額價值之合計，常等於一切資本實額價值之合計。在此兩相一致之點，實額計算遂從其二元性之中以發見其統一。此種統一，即於簿記終點之資產負債表上猶得見之。

(2) 費用計算者，在營業期間內，經營上之總經費若干，半製品若干，製成品若干等問題，皆據此以解答之者也。費用計算始於原料帳戶，終於製成品帳戶，而販賣帳戶則待費用計算完畢後方得計算。費用所關之各帳戶上，究應如何作有機的關聯，則視經營經濟的生產過程之構造以定之。例如多數物品同時各自獨立製造之時，其費用帳戶之構成即如左圖所示。

其由原料 A 帳戶所出之價值，隨生產之進行，入於經營 A 帳戶。隨生產之完成，由此移入製品 A 帳戶。至於 B C 二者亦同此例，因 A B C 同時均作如此之進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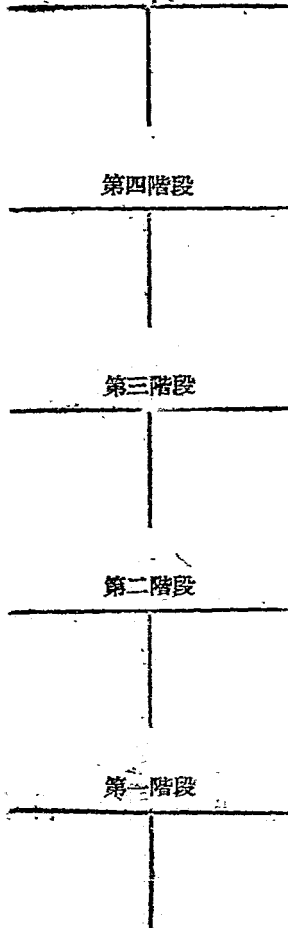


經營帳戶 (製造帳戶)



至於生產過程之構造，係將同一物品順次經過多數工程而製造者。其費用帳戶之相互關係，即如左圖所示。

製成品帳戶



經營帳戶 (由四個生產階段而成)

給付之消費額，在記入經營帳戶之先，應記入於其各該特定之帳戶（給付帳戶，廣義之費用帳戶）自不待論。最後乃將製成品帳戶，經營帳戶等，費用帳戶之餘額，作為財產實額，列入資產負債表。

(3) 貨幣計算者，為收入支出之計算。在一定期間內收入若干，支出若干，此二者之關係如何，等問題，皆據此以解答之者也。以是之故，乃設貨幣帳戶以包含「繼續的營業」之信用帳戶（債權債務）。然費用計算，對貨幣計算亦有重大之影響。蓋欲決定若干之支出額，應歸屬於各個一定營業期間，則必須知悉一營業期間中費用之細目。且費用計算，對於收入方面亦有重要之關係。蓋不將由經營經濟的生產過程發生之對價，與其所取得之價額之關係，細加考察，則對於各期中收入若干之問題欲作解答，自不可能。故由貨幣計算之見地，特將各該會計期間所生之債權視為其期之收入。將債務視為其期之支出。其債權（應收貸款，應收票據）金額至次期得有實在收入者，在該期貨幣計算之上，即為代前期而收入。債務（應付貸款，應付票據）至次期而作實際清償者，在該期貨幣計算之上，即作代前期而支出，以處理之。故貨幣計算對於資產負債表之意義，乃在將營業期初，簿記上所有資產負債表方程式，至期末決算之時，使其再現之一點。

損益帳戶及其補助帳戶，在組織的簿記上，即代表貨幣計算。損益計算者，調和實額計算與貨幣計算二者之結果，以達貨幣計算之目的。即總利益之決定是也。若就損益計算作精密之觀察，即以收入而

論，已見損益項目非由貨幣帳戶而來，乃由販賣帳戶或販賣利益帳戶而來者。然此事終不外費用計算之體積，而為貨幣帳戶之對立帳戶（Gegenkonten）。因之損益帳戶者，乃將貨幣帳戶上所記入之金額，作為其對立帳戶而採入自己之中。至於損益帳戶之結果是否正確，即由資產負債表以證明之。故資產負債表者，乃有統制損益計算之作用也。

(4) 財團計算（財團分配計算）者，在貨幣計算已得結果（即利益）之後，有若干之價值應由財團（即企業）以歸屬於某人之間題，即據此以作解答者也。欲得此項解答，須在簿記上設立給付帳戶（Leistungskonten）於資本（自己資本）帳戶之外。

財團（分配）計算對於資產負債表有左列二種意義。

第一、分配計算在資產負債表作製上，由分配利益以構成簿記上之資本帳戶。

第二、對於財產方面實行費用計算。

由上所陳，吾人以實額計算，費用計算，貨幣計算，財團（分配）計算四種之計算，與資產負債表相關聯而考察之。遂得將簿記統一於資產負債表之中而不容懷疑也。

實額計算與貨幣計算，乃最廣汎之計算。此二者若無費用計算，分配計算，即不能認為企業生活之構成要素。蓋財產帳戶之實額既經整理，其對於企業生活之意義亦經明瞭之後，則分配計算乃得整理資本帳戶之實額而證明之。假使貨幣計算而無費用計算，則不得集合於各個營業期間，若無分配計算，則

不能在與企業之有機的聯繫上發見其結果。因之吾人得作左列之結論。

1. 四個計算相須相依，始得將物質與力，在有機的結合之上以表示之。夫是之謂生活。

2. 由此四個計算，然後此有機的統一之價值圖表（Das Wertbild）即資產負債表始得成立。

至於作此有機的結合之四個計算，其進行之情況則如左式。

貨額計算（開始資產負債表）費用計算（生產過程之計算）貨幣計算（收入支出之計算即損益計算）

分配計算（資本及總收益分配計算）售額計算（決算資產負債表）

貨 幣 計 算

支 出	收 入
(1) 對於進貨之支出	
a. 期初存貨(此係上期之支出) \$.....	(1) 上期預收之本期收入
b. 本期進貨(現金、銀行存款、 賒買款等) \$.....	加 現金收入(現金支票等) \$.....
減 期末存貨(之支出部分) \$.....	減 上期應收之收入 \$.....
總 量 總 品 總 數	三三三

(2) 對於設備之支出

a. 期初實額 (上期之支出) \$.....

b. 本期增加 \$.....

減 c. 期末餘額 (之支出部分)

(3) 對於給付之支出 (Service)

a. 薪金及工資等 \$.....

b. 上期分之預付 \$.....

c. 下期分之預付 \$.....

(4) 對於設備及什器等維持改良之支出

關於材料及給付之支出 \$.....

利息 \$.....

b. 下期應收之收入

\$.....

c. 資本追加之收入

\$.....

\$.....

(2) 存貨之價額

\$.....

減 市價下落之吃值

\$.....

(3) 廣權 (票據、應收貨款) 數額

\$.....

減：期初數額

\$.....

\$.....

支出合計	收入合計
------	------

(總 收 益)

財 團 (分 配) 計 算

本期收益		\$.....
減：		
物質之消費額，設備等之利用(原價)		\$.....
	餘	\$.....
對於其他企業之給付之支出		\$.....
對於他人資本之利息		\$.....
	餘	\$.....

減：

已付額	1. 薪金及一般給付之消費	\$.....
	2. 工資及一般給付之消費	\$.....
	餘	\$.....
未付額(分配額)	3. 企業家薪金	\$.....
	4. 資本利息及保險費	\$.....
	5. 對於資本維持之準備金	\$.....
	6. 對於財團全體人員之分紅	\$.....
	餘	\$.....

狹義之分配計算

其二 瓦耳布之動態的帳戶理論

以資產負債表為財產及資本狀態之表示。此從來所謂靜態的簿記理論之見解也。惟對此有一疑問焉。即「企業在決算期末所作成之年度資產負債表，果為財產計算之手段乎」是也。

(一) 動態的資產負債表之見解

上列之疑問已為德國Kohn學派之代表 Schmalenbach 斯瑪倫巴哈氏所否認。並以決算資產負債表認為成果計算之手段。自帶此種見解為動態的資產負債表論。其「動態的」一辭，適當與否，姑不具論。惟其對於決算資產負債表認為動態觀較靜態觀尤宜。則吾人於此毫無異議。其言曰，決算資產負債表上之財產，不足以表示企業之價值。亦不應以表示企業之價值。蓋此表用為財產計算之手段，在根本上即有弱點。若強用此表以求達計算財產實額之目的，其結果必不滿足。故知決算資產負債表之目標，徹頭徹尾應為營業之成果計算。姑舉左列之理由以論證之。

凡一企業施行成果計算，其目的在尋出經營上之收益（由給付而生者）費用以確定企業之利潤。惟在繼續進行之企業，其利潤之計算不在決定由開始以至停閉之總體利益。而在決定以一定營業時期為單位之期間利益。即不作總體利益之計算，而作期間之利益計算是也。在總體利益計算之時，其收益固可按收入以定之，費用亦可按支出以定之。若在期間利益之計算，而欲單由收入支出之計算以求其利益

，實不可能。因某一期間內發生之支出常有三種情形。即

- (一) 在本期內成爲費用者（現付費用）
- (二) 在下期內始成費用者（預付費用）
- (三) 在上期內已成費用者（補付費用）

之三種。可見支出之發生時期與費用之發生時期，在其間每有差異。而收益與收入之間其關係亦復如此。故在計算上欲使支出與費用恰相一致，收入與收益亦相一致。則須顧慮時間上之差異，而得一種工具以結合之。此種工具即決算資產負債表是也。由此可知決算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同有成果計算書之作用。其重要亦復相同。（在損益計算書中，不問收入支出之時期，凡屬於本期之費用與收益者盡行列入）此學者所當注意也。

(二) 成果計算之重要性

德國會計學家瓦耳布（紹述前說者）之言曰，商人會計制度之所要求者，在便於了解左列各項。

- (1) 因信用交易對於第三者所生債權債務之狀況
- (2) 財產狀況之內容
- (3) 對於成本計算、統制、統計之資料
- (4) 經濟的活動之成果

以上(3)(4)兩項比(1)(2)更為重要。因企業經營之目的，在於成果的獲得。(即獲利)則成果計算，在會計制度中當然占重要之地位也。

成果計算之目的，在確定企業上經濟活動之成果。而此經濟活動之任務，則在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對於市場而提供之。惟欲實行此種「給付」，則企業必從市場承受同種之「給付」而消費之。例如在工業上有變形加工之工作者，其表現最為明瞭。即消費原料、勞力之給付，以製出特種之成品。若在純粹商業，則均就原形商品以作買賣。所可見者，惟有勞力(身)及勞務(心)給付之消費而已。雖然，若欲就商工業而統一考察之，則無論何時，對於給付之提供(給付之出)莫不先有消費(給付之入)，此為吾人所常見。因之凡一企業之經濟的給付(即積極的給付)，必待消費其他企業之給付始能有成。即其經濟的成果(利益)自必由生產與消費之對立，始能獲得。於是在成果計算上，積極的要素與消極的要素得以成立。前者謂之收益。後者謂之費用。

惟此費用與收益之對立，常生關係於各種之經濟價值。若欲於此求一結果，則在現時貨幣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無論對於何物，必須取貨幣以評價。故成果計算即為貨幣計算。然此種對立，必於其所區分之期間得以適合，始有意義。故成果計算必為期間計算。因之，成果計算，就一般言之，其內容概為一定期間所消費之經濟價值，與所生產之經濟價值之貨幣額所構成者也。

由上所陳，可知成果計算(損益計算)實為費用與收益兩相對立之計算。費用者，一成果期間內(

即一會計期間)在企業上所生一切價值之特性。而收益者。則一成果期間內所有之價值之生成也。

(三)給付與支付之對立(成果計算之交換經濟的要素)

成果計算，由「給付」之入(費用)與「給付」之出(收益)二者所構成。此二者即企業經營上，交換經濟的「給付」之流瀆。唯是給付之流通，雖為全經濟的流通(即交易)之重要部分，然不能包含全部。因交換經濟上一給付之發生，常有一種「反對給付」與之對立。即貨幣支付之過程是也。茲將經濟的價值在交換經濟上得為給付過程之對象者，分為四種列左。

- (1)有貨幣價值之有形及無形財——如商品、原料、機器、特許權營業權等。
- (2)有貨幣價值之勞務給付——其對價為手續費、酬金等。
- (3)有貨幣價值之勞力給付——其對價為工資、薪金等。
- (4)有貨幣價值之資本利用權——其對價為利息、貼現費等。

交換經濟之過程，常由一方所作之給付，與他方所作之支付，兩相對立而成。即給付之源流與支付(貨幣)之源流是也。吾人之營業生活，常建基於此給付之源流與支付之對流之上。故給付與支付二者，為會計制度之基礎也。

一切交換過程，既由給付與支付之所構成。其間作現金交易者有之。作信用交易者亦有之。其作現金交易者，一方既有給付，他方對之遂有即時之支付。其作信用交易者，一方既有給付，他方對之遂有

將來之支付。蓋對於由債務債權所生將來之支付過程，亦可認為在其發生時所生之反對給付。故將債權債務及現金支付，統括之而稱為支付，亦無不可。以其為對於給付之反對給付也。如是，將即時支付與將來支付綜合於支付一觀念之中，則營業交易之構造自然化繁為簡。即對於給付之入必有支付之出對立。對於給付之出必有支付之入對立也。

給付

支付

給付之入（例如原料或貨品之買入）……………支付之出（如貨幣支出）

給付之出（例如貨品之出售）……………支付之入（如貨幣收入）

由是以觀，則知一切交易必由給付與支付兩部分而成。惟給付可分兩種。一為由企業向外部之給付。是曰積極的成果要素。一為由外部向企業之給付。是曰消極的成果要素。又支付亦分兩種。一為由外部向企業之支付。是曰積極的成果要素。一為由企業向外部之支付。是曰消極的成果要素。由積極的成果要素發生「收益」。由消極的成果要素發生「費用」。此成果計算所以能將成果作二重之表示也。茲將給付與支付之關係列表如左。

企業上發生成果之交換經濟的給付	第三者即時的或將來 的支付	第三者發生成果之交換 經濟的給付	企業上之即時的或將來 的支付
積極的成果要素	消極的成果要素	消極的成果要素	消極的成果要素

給付方面 (全體)

支付方面 (全體)

企業之交換經濟的給付	第三者之交換經濟的給 付	第三者之支付	企業之支付
積極的成果要素	消極的成果要素	積極的成果要素	消極的成果要素

(四) 給付系統帳戶與支付系統帳戶

企業上交換經濟之給付，凡一度發生成果者，必先記錄其價格。然後再記錄由此給付所生之支付。故經營之成果在會計上得有兩重之表示。此表示給付方面之計算者，稱曰給付系統。表示支付方面之計

算者，稱曰支付系統。故複式簿記者，實係由給付支付兩種計算系統，以確定經營成果之計算制度。凡交易上發生之一切帳戶，在複式簿記均得分為給付系統帳戶與支付系統帳戶二種。茲再將此種帳戶細分之如左。

給付系統帳戶

一、關於有形財及無形財者

商品、機械、設備、有價證券、特許權等。

二、關於勞務者

手續費、保險費、郵稅、運費等。

三、關於勞力者

薪金、工資等。

四、關於資本利用者

利息、股票折扣或補水、貼現費、現金折扣、房租、地租等。

五、關於其他費用者

稅款、折項等。

支付系統帳戶

現金

賒買貨款

賒買貨款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放款

借款

資本

至於記帳方法，則將給付之入（費用）記於給付系統帳各科目之借方。給付之出（收益）記於其貸

方。將支付之入（收入）記於支付系統帳各科目之借方。支付之出（支出）記於其貸方。惟給付與支付兩相對立。故每一交易既記入給付系統帳借方後，同時必記入支付系統帳貸方。或則記入給付系統帳貸方後，同時必記入支付系統帳借方。

雖然，在此基本的關係之外，尚有僅與支付有關之轉帳交易，（例如對於賒買貨款而發出期票）僅與給付有關之轉帳交易（例如如原料轉變為成品）以及純然在帳簿上之轉帳（例如對於決算之轉帳記錄）等特殊情形。爰將包含一切場合之記帳原則，列舉如次。

(1) 由現金交易或信用交易所表示之給付

記入給付系統帳戶之借方，與支付系統帳戶之貸方。又或記入其反對方向。

(2) 為他項給付所轉換之給付。即自然的或直接的給付轉換。記入給付系統帳戶之借方與貸方。

(3) 現金及信用交易

記入支付系統帳戶之借方與貸方。

(4) 帳簿上之轉帳

記入支付系統帳戶之借方與貸方。

給付系統帳戶之借方與貸方。

支付系統帳戶之借方與給付系統帳戶之貸方。

理論簿記學

或其反對方向。

上列四個記錄原則，以方程式化為公式如左：

$$\begin{aligned}
 & \left[\begin{array}{l} (1) \text{之給付記入(貸方)} - (1) \text{之給付記入(借方)} \\ + (2) \text{之給付記入(貸方)} - (2) \text{之給付記入(借方)} \\ + (4) \text{之給付記入(貸方)} - (4) \text{之給付記入(借方)} \end{array} \right] = \\
 & \left[\begin{array}{l} (1) \text{之收入記入(借方)} - (1) \text{之支出記入(貸方)} \\ + (3) \text{之收入記入(借方)} - (3) \text{之支出記入(貸方)} \\ + (4) \text{之收入記入(借方)} - (4) \text{之支出記入(貸方)} \end{array} \right]
 \end{aligned}$$

茲將以上所說明者，用具體的數字表明於左。

- (1) 記入現金一萬元 (原則 3)
- (2) 以現金買入商品一萬元 (原則 1)
- (3) 商品六千元現貨 (原則 1)
- (4) 商品六千元賒賣 (原則 1)
- (5) 付利息一千元但登記於商品賬戶 (原則 4)

支 付 系 統

理 論 簿 記 學

借	現 金	貸	
(1)	13,000	(2)	10,000
(3)	6,000	(5)	1,000
(7)	3,000	(6)	4,000
	<u>19,000</u>	餘額	4,000
			<u>19,000</u>

除 賣 貨 款

(4)	6,000	(7)	3,000
	<u>6,000</u>	餘額	3,000
			<u>6,000</u>

借 入 款

(6)	4,000	(1)	10,000
	<u>4,000</u>		
餘額	6,000		
	<u>10,000</u>		<u>10,000</u>

借	餘 額	額	貸
現 金	4,000	借 入 金	6,000
除賣貨款	3,000	利益	1,000
	<u>7,000</u>		<u>7,000</u>

- (6) 借款之中償還四千元(原則3)
- (7) 除賣貨款之中收回三千元(原則3)
- (8) 誤記之賬(利息賬戶)特加改正(原則4)
- (9) 對於買貨之手續費(勤勞給付)壹百元扣除之(原則2)

給 付 系 統

借	商 品	(3)	貸
(2)	10000	(3)	6000
(5)	1000	(4)	6000
		(8)	1000
		(9)	100
	損益 2100		
	<u>13100</u>		<u>13100</u>

理 論 簿 記 學

利 息	
(8)	1000
	損益 1000
	<u>1000</u>

手 續 費	
(9)	100
	損益 100
	<u>100</u>

借	貸
利 息 1000	商 品 2100
手 續 費 100	
損益 1000	
<u>2100</u>	<u>2100</u>

由以上記賬觀之，給付系統賬戶之餘額，最後集合於「損益」賬戶。支付系統賬戶之餘額，概集合於「餘額」賬戶。故利益計算，即在此兩賬戶上實行。由是損益賬戶（損益表）與餘額賬戶（資產負債表）並立而為複式簿記上成果計算之兩個方法，自易明瞭也。

(五) 損益賬戶與餘額賬戶

查複式簿記，成果計算之上，其計算之貸務（決算）方面，尚應附加二個特殊賬戶。即損益賬戶（綜合損益賬戶）與餘額賬戶是也。成果最後經過此二賬戶，得作綜合之表示。即損益賬戶綜合給付系統之結果。餘額賬戶綜合支付系統之結果。

用損益賬戶綜合給付系統賬戶之方法（損益計算）有左列二種。

(1) 交易額轉記法

(2) 餘額轉記法

兩法之中選用一法，其結果均相同。

支付系統賬戶之各個餘額，由決算賬戶之餘額賬戶以綜合表示之。而此賬戶借貸雙方之差額，則與損益賬戶同樣表示成果。即餘額賬戶與損益賬戶同為成果計算之重要工具也。

(六) 追加計算與歸還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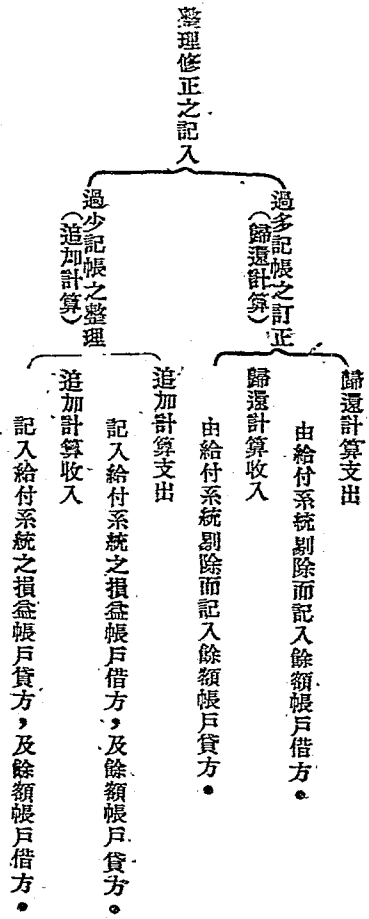
成果計算之目的，在測定一定期間之成果，故自為期間計算。上文已論及之。其結果遂生出二種方

法，以確定會計上之成果。一爲現金主義。一爲發生主義。昔時成果計算之方法，只認一定期間內帳簿所記之成果要素，乃爲成果計算之對象。除其所記錄者而外，即不復有成果之要素。（是爲現金主義）然在日常生活之成果計算，其屬於一定成果期間之費用者，記帳難免過多。亦有費用之發生，較多於其實際所記錄者。有時收支亦復如此。故欲將一期間內之成果作精密計算，則對此過多及過少之記帳，必須加以修正而後可也。（是爲發生主義）

在成果計算意識上過多之記帳，每於「支出計算及正相對立之給付計算，其成果之效力屬於後期者」之中得發見之。當此時，即其未經消費之給付以留待將來消費者，成爲問題。例如期終所存之貨品、有價證券、機械、器具、庫房等，各個帳戶實額是也。此等物財之餘額，即其未經消費之部分將來尙可發生成果者，應作爲後期之成果要素而結轉之。至於「收入及給付之出」亦當與對於「支付及給付之入」視同一律，而作上述之計算整理。例如既收之利息，其成果之效力屬於後期者（如預收利息應貼現費），應由本期之成果計算除去之。次則勞動、勤勞、資本利用等之給付，在本期既經收入而消費之，徒以未曾支付遂未記帳者，則應以其項目加於本期成果計算之中。此等過多及過少之記帳，若能如是作精密之成果計算，則當然表現於損益帳戶與餘額帳戶之上也。

如上所爲，其過多之記帳加以剔除，過少之記帳分別追加。然後損益帳戶上收資本期之全部成果要素。餘額帳戶上，收容支付系統帳戶之全部餘額，與給付系統帳戶由過多及過少記帳所生之餘額。茲將

過多過少記帳之計算整理，按瓦爾布氏之用語，表示如左。



如是過多與過少之記帳，得由歸還與追加之計算以訂正之。

餘額帳戶與資產負債表有一致之內容。其本質則與損益帳戶同為成果計算之一種工具。決非如尼克里司所謂「財產及資本之計算的表示」者。蓋此帳戶之構造即為

借方成於支付系統帳戶之借方餘額（即收入之方）。

給付系統帳戶之借方餘額（即支出之歸還計算）。

追加收入。

貸方成於支付系統帳戶之貸方餘額（即支出之方）。

給付系統帳戶之貸方餘額（即收入之歸還計算）。

追加支出。

故由上記兩方之差額，得以發見本期中企業成果之利益。乃知彼等所謂企業財產狀態之正確表示者，並非決算資產負債表之第一次任務也。

十一、現實立場的簿記理論

Scanzini 斯干基尼之現實的學說

第一、現實的立場之採用

斯干基尼氏簿記理論之根本特色，在其採取現實之立場。現實之立場云者，當係明樸式簿記組織之際，不研究組織之本身，而以組織與現實事象作關聯之考察，以求成就者之謂也。至其所謂之現實立場，即於左列二點表現之。

(一)組織之現實性之注重

從來各家學說之解釋簿記者，只研究如何組織其理論，而不顧慮其根本上之現實事象。不知理論之組織，應由認識現實事象以構成之。換言之，其為此組織所由發生之基礎者，即具有經濟性質之一切事實與其各種關聯。必須對之完全認識，根本了解之後，方可據以決定其組織之構造。再由各方面釋明之，使無餘蘊。故簿記理論若欲在實際上作一個圓滿之科學的解釋，則應根據事實，以規畫其組織，乃可建立一種合乎實際而有科學性之理論。所謂事實者，即個別經濟內部之本質（經濟上之現實事象），與其機能（即作用）是也。

(二)複式簿記之特殊性之認識

個別經濟之規模形態，在實際上各有不同。此等個別經濟既為複式簿記之現實的基礎，則簿記組織（體系）對於一般之經濟形態自難適合，而當表現（體現）其一定而特殊者。以故複式簿記對於吾人固為一定組織之計算方法，然決非組織的計算之本身。故吾人不認複式簿記得為適合一切經濟形態之計算方法，堪為唯一之救濟機關。蓋彼等將簿記組織由其現實基礎分離而觀察之，乃有如此之認識。世間決無唯一無二之個別經濟，即個別經濟現有之體態各自不同，此乃不容忽視之事實。故計算組織在一方面當反映個別經濟本質上所有各種正常現實之過程，在他方應當反映其指揮者所自定之目標。而此等過程與其主觀之目標，實為特殊經濟之個別形態間所生差異之根據。亦因有此差異，遂致發生其計算組織上之不同。故組織（亦曰方法）之基礎，必待明悉其所應適合之經濟狀態之本質，始得以設定之。

由是言之，複式簿記既不能適合於一般之個別經濟矣。則其可以適用之個別經濟究為如何之形態乎。曰、個別經濟約分四種。即

- (1) 消費經濟
- (2) 營利經濟
- (3) 混合經濟
- (4) 補助經濟

四者。而複式簿記則為營利經濟所特有之計算組織也。蓋資本家的企業，乃純粹營利經濟之典型。吾人以為營利經濟上計算組織之根本形式，當於資本家企業之上以求之。故複式簿記實為資本家企業之計算組織。此吾人所以不將複式簿記認為計算之一般形態。而主張以之與特定企業形態作關聯之觀察

也。

第二、複式簿記之對象乃資本家的企業

(1) 一般的社會經濟的觀點

社會經濟之機能，其全部過程至爲廣大。且其各部分互有關聯。此資本家的企業之基本過程，即其全部過程中之部分過程之表現也。

(2) 客觀的個別經濟的觀點

此時吾人以企業認爲一個完整之有機體，包含其所固有之諸種過程。不復着眼其與社會經濟之生產如何關聯。故企業資本之整個循環運動，即企業之基本過程之表現也。

(3) 主觀的個人的觀點

此乃從企業家立場，由利潤目標之一點，以觀察全過程者。若由此點觀察，則企業之基本過程，常作爲「費用」與「收益」之對立過程而表現之。

此三個觀點之中，以(2)(3)兩者對於計算之決定上，最爲重要。總之，表示營利經濟全部活動之基本過程，即「給付」完成上所需工具之取得，與已完成「給付」之提供，藉人所周知之公式最足以說明之。

貨幣——商品——貨幣 (G—W—G)

由上所陳，企業之基本過程，既係由貨幣G而商品W，再由商品W而貨幣G之變形過程，則吾人對於G與W之意義，實有說明之必要。

(一)貨幣者指一切抽象的貨幣價值。通常對於具體的用益(效用)或財貨之反對給付，皆此所形成者也。故貨幣實與一切具體的價值對立之物。換言之，即指其體化為一個名目額之一切抽象的貨幣價值。故此時名目的價值之負擔者，在實際上是否即為該價值量之負擔者，則非所問也。以故貨幣含有左列三種。

1. 有完全價值之金屬貨幣
 2. 記號(信用)貨幣，內分金屬貨幣與紙幣二種
 3. 對於一切貨幣代用物(即抽象的金額)之要求權，名目上一定貨幣額之支付義務等
- 據此說明觀之，通常之貨幣固不待論，即債權債務亦統入貨幣之範疇，以其在企業之生產過程上，或作為自己對於取得生產工具之反對給付，或作為他人對於自己所作給付之反對給付，亦一律發揮其職能故也。固之對於收入具體價值所作之現金支出，要求權之轉讓，法律債務之發生，票據之承兌等，概為屬於貨幣支出之類之過程。反是而有現金收入，要求權之收入，法律債務之消滅，債權之發生等，概為對立於「完成給付之提供」之貨幣收入之過程。

(二)商品之產額，由 $G - W$ 與 $W - G$ 之兩過程而異。故以 w_1 代表前者， w_2 代表後者，以示區別。 w_1 者乃在生產過程以前，及其過程中，所備辦之生產工具之總體。企業家自身因實行此生產過程而費之犧牲，亦於此中表現之。是為費用。即生產之原價也。其內容如次。

1. 靜態的生產工具之備辦（固定的資本設備）

2. 動態的生產工具之備辦（原料補助原料、商品等）

3. 勞動力之備辦（勞動給付之買入）

4. 其他生產過程所關之一切費用之支出（租稅等）

w_2 者乃在生產過程完成時所提供之總給付也。此與企業家之個人的給付，不可混淆。蓋由國民經濟上觀之，其中實含有種種源泉之個別給付也。故 w_2 實為有其體性之直接的生產結果，即已經完成而待交換（販賣準備已完善）之財貨，乃正式提供之必要利益之集團也。因其只包含一個要素，（生產物，效用）故其實質較 w_1 更為均等。此乃包括由企業所生之總收益而與費用之 w_2 相對立者也。循是以談，資本家企業之基本過程，由客觀的個別經濟上觀之，則作為貨幣——商品，商品——貨幣之循環過程而表現。若由獲得利潤之企業家立場觀之，則作為費用 w_1 與收益 w_2 之對立過程而表現者也。

第二、複式簿記之主要任務

資本循環，既為資本家企業之基本過程。而複式簿記復以此種循環為對象。茲請進而解明簿記所當實現之主要任務。

其第一之任務，即由前述 w_1 (費用) 與 w_2 (收益) 相對照以計算其純益是也。蓋企業利潤之發生，實由企業家對於國民經濟所自作之給付。此項給付所應得之對價，縱令置而不論，然其種種費用即生產過程之原價 (成本) 必須返還而補償之。故其種收益之一部即償還一切費用。若此中再有餘存，乃為上述之對價。凡對於個別給付之反對給付，皆直接由數字以決定之。唯有企業家之絕對的抽象的給付，則必接左列公式，用間接計算之法以確定之。即 $w_2 \perp w_1 \parallel L$ 是也。

w_2 (由企業家所完成所提供之給付總額)

w_1 (由企業家所收受之給付總額)

L (企業家自己所作之絕對的給付)

至於與此相對立者則為貨幣之反對給付。即

$G_2 \perp G_1 \parallel w_2 \perp w_1$ 是也。

如上所陳 w_2 與 w_1 之差額，乃企業家自己之絕對的給付 (即由企業家自身所提供之主觀的給付) 之對價，是曰利潤。常用 $G_2 - G_1$ 之貨幣價值量以表現之。於是吾人乃有複式簿記 (純粹營利經濟之計算組織) 其本形式之主要部分之計算。是即費用與收益兩相對立之純收益之計算。亦即對於企業家之絕對給付之

對價也。

雖然，企業家之主觀的動機，尙以「確定企業資本」之特殊任務，加於此計算組織之上。換言之，資本運動，由費用收益二者之對立，得以追尋，得以統制。惟是資本之中尙含有一人或數人企業家之私人財產若干，與夫資本上所表現之企業的給付能力如何。此等問題更須確定資本之總額方能答覆者也。茲將解決此等問題之公式列左。

A. 經營資本 + 法律上之要求權（積極）——法律上之義務（消極）——純財產

B. 開始資本 + 收益 — 費用 —— 期終資本 或作

開始資本 + 收益 —— 費用 + 期終資本

若夫關於一切信用關係，現金實額之運動，以及現金代用物之運動，則在營利經濟內部，常由其內的動機，要求作嚴格之統制。例如商品，在營業期中，其價值之變動未嘗停息，則欲統制其價值自不可能，且亦無此需要。若在貨幣與其代用物，則有一定不變之名目價值，故對之可作價值之統制，且亦須統制之。因之，此一切名目價值凡屬於G之範疇者，自須逐項分別而作極嚴密極精確之統制也。

據上所述，可知純粹營利經濟，對於計算組織，常加以三個主要任務。

(一) 關於現金，現金代用物，及信用關係之運動之分析的統制

(二) 由費用與收益之貨幣運動或商品運動之對立，以算定純收益

(三) 期終純財產之算定

對此三項問題，努力以求得一個有共通性有統一性之解決，然後營利經濟特有之計算組織即所謂複式簿記者，乃能漸次達於完善之境地也。

複式簿記之任務，既在發揮上列三個機能，其中(一)項之價值統制既屬可能，亦為必要。若(二)(三)兩項則不能作價值之統制，且亦不需乎此，而只作計算。故立於統制，計算之兩個立場，則上述三個機能，歸納於兩個機能。如是在複式簿記上，對其作為貨幣運動之具體的項目，為實行統制起見，對其記入特殊帳戶之同一過程，為實行計算起見，乃以同等價值量，結合於特殊之綜合帳戶。是故複式簿記者，在事實上係將(一)關於各種貨幣運動之分析的統制與(b)以確定純收益或純財產為目的之同一貨幣運動，分為費用收益二者，在計算上使相對立之二個事實，以結合於一個帳戶組織之中者也。(此為貨幣運動一詞，亦可改作商品運動。因二者在算術上原係同一物也)

第四、二個帳戶系統及其解釋

複式簿記因完成「計算統制」之兩個任務，乃謀把握營利經濟之過程。故特設二個帳戶系統，以求適合此項任務與營利經濟過程之形態。即貨幣帳戶及商品帳戶是也。貨幣帳戶一稱統制帳戶，商品帳戶一稱計算帳戶。

由G₁而W₁與W₂而G₂兩項之遷移，為同一帳戶系統之聯合，即同一物與同一物相結合，如G₁與G₂、W₁與W₂之互相結合者是。吾人常見在一帳戶系統上之G₁、G₂與他一帳戶系統上之W₁、W₂互相對立。其第一系統稱為統制帳戶。按其目的與本質而命名也。第二系統稱為計算帳戶。即為「費用收益綜合帳戶」之商品帳戶也。如是，名目價值之統制，則在統制帳戶行之。費用收益之計算，則在計算帳戶行之。以故統制帳戶者，由期初實額（現金、票據、債權等之）與其發生之變動（增加與減少）以推算期終實額（此與實際數額必須適合）。計算帳戶者由費用與收益以推算純收益，或由期初資本，併計費用收益（增減）以推算期終資本。至於此二個帳戶系統之記帳關係，得由左列三點以說明之。

一、營利經濟機能之本質

二、簿記發展史上之理由

三、組織中潛在之形式的理由

(一) 在二個帳戶系統上之複式記帳，得由營利經濟機能之本質以說明之。凡營利經濟之全部過程，即為交換行為，至少亦得認其為有交換性之交通的行為也。交換行為云者，當其時所作之給付，不止於抽象的效用之行為，實含有廣義的貨幣運動。此對於一切過程均屬妥當。如是各個過程均引起統制帳戶上之記帳。其餘各個過程，或為消滅，或為補償（收益），因之引起計算帳戶上之記帳。是以複式記帳之原理，不外由交換行為之本質所生之一個歸結。故貨幣的或交通的經濟組織之基本過程，即在其特殊

計算形態之中以明確表現之。

(二)若夫關於帳戶貸借之記載關係，則在組織之本質上，一切帳戶必須按照同一原則以記帳。此項原則得從歷史上以說明其理由，故諸歷史，最初乃對現金及費用而作計算。故統制帳戶最初即被記錄，當此之時，積極的要素（增加）作為借方項目，記入帳戶之左方。消極的要素（減少）作為貸方項目，記入右方。繼因簿記之發展，遂將記帳擴充於商品帳戶。此時關於統制帳戶之記帳方法，亦適用於商品帳戶。即商品之入，作為借方項目。商品之出，作為貸方項目。其後雖有新有帳戶設立，此原則亦不變更。例入以費用記入借方，以收益記入貸方，仍係依此原則而行。蓋費用與商品之入，收益與商品之出，毫無所異。不過二者之間在形式上有具體抽象之不同耳。故吾人認為「借方入貸方出」之統一的記帳方法，可適用於一切帳戶。從來簿記學說之中，有將資產（財產）帳戶之記帳原則與資本帳戶之記帳原則使相對立者，此不過外觀上之對立，由理論之本身以附會其說者耳。實則全部組織皆由同一原則以支配之。

按以上(一)(二)兩項觀之，則知在營利過程之本質上，貨幣之入與商品之出相對立，貨幣之出與商品之入相對立。且無論何種帳戶，借方為入貸方為出。因之統制帳戶與計算帳戶遂處於對立關係。統制帳戶之借方項目，與計算帳戶貸方項目相對照。統制帳戶之貸方項目與計算帳戶借方項目相對照者

也。

貨幣賬戶

(借方)	即 統制(交換工具)賬戶	(貸方)
期初資本(貨幣之入) (在貨幣形態之) 貨幣之入	貨幣之出 (具貨幣形態之) 期末資本	

商品賬戶

(借方)	即 計算賬戶	(貸方)
費用(貨幣之出) 期終資本(計算結果)	期初資本 收益(貨幣之入)	

(附註)就左表所列乃恩萊干基尼氏以資本賬戶流入商品賬戶中。其理由詳於後述之(三)項。然因此之故，商品賬戶遂不得為「成果賬戶」矣。

一般貨幣賬戶

(借方)	(貸方)
名目的貨幣價值之總實存額 (a) 現金 (b) 貨幣代用物 (證券) (c) 入的債權 貨幣之入 信用工具之入 債權之發生 債務之清償	貨幣之出 票據債務之發生 入的債務之發生 債權之收回 期末總實存額

一般商品賬戶

費用	收益
1. 固定的資本設備 2. 商品買入(原料等) 3. 買入費 4. 販賣費 5. 總務費	1. 商品販賣—收益 2. 營業外收益(利息手續費)

至於貨幣賬戶之內容，再分解而顯示之，則如上表。即貨幣賬戶系統之中，凡現金，應收票據，應付票據，有價證券、債權、債務、零帳戶，皆包含之。

其次於商品帳戶之內，分析費用收益二項，有如上表所示。於是商品帳戶系統中，除資本帳戶外，更包含固定資產、商品、損益等帳戶。並將上揭之費用收益，按其性質分爲二種。

(甲)其價值並不化爲具體之財貨，故全部皆爲費用或收益者。

例如採購費、販賣費、商品買賣利益、(營業外)一般收益等。

(乙)其價值之存在，有具體的形態。故全部不盡化爲費用而有實額餘存者。

例如商品、固定資產等。

甲項之帳戶稱爲差額帳戶。即純粹損益帳戶。乙項之帳戶稱爲抵銷帳戶。即通稱之混合帳戶是也。

(三)至於純財產何以歸入商品帳戶系統，則吾人得舉出「組織中潛存之形式」的理由。即帳簿記錄上互相統制之理由，以說明之。

對於純財產之確定，則有左列方程式成立。

期終純財產 = 期初純財產 + 收益 - 費用

將此式轉項如左。

期初純財產 + 收益 = 費用 + 期終純財產

純財產之記帳方法，已於此方程式中顯示之矣。即期初純財產與收益同在一方，且收益爲商品帳戶之貸方項目，故期初純財產與收益，同樣記入商品帳戶系統內之純財產帳戶之貸方。按照同一理由，將

期終純財產記入純財產帳戶之借方。如此之記帳方法，乃依據複式記帳之統制要求而發生者也。以下試對此點作更進之說明。

純財產所以得為商品帳戶系統之貸方項目者，實由統制帳戶記帳關係所生之統制的要求有以致之。統制帳戶之記帳關係，若嚴密觀察之，則可分為二項。即（一）在統制帳戶系統內部所行者。（二）兼跨統制帳戶系統與商品帳戶系統兩方所行者是也。在（一）之場合，凡記入甲統制帳戶借方者必記入乙統制帳戶之貸方。蓋此時支付工具之增加減少必同時發生故也。此項統制帳戶彼此間之記帳關係，對於統制帳戶與計算帳戶（即商品帳戶）之間亦屬妥當。至於期初資本，既以具體的貨幣形態而存在，此借額已記入統制帳戶之借方，故其抽象數量之純財產與其增加之數，當然記入商品帳戶之貸方。如此之記帳關係所以得成立者，乃欲此二個帳戶系統便於交相統制之故耳。倘用與此相反之法，以純財產之增加記入借方，以減少記入貸方，則計證中之統制無從實行。即此簿記組織上所有統一性簡明性之優點亦遂失去，而其為重要統制手段之基本方程式亦遂消失其一部分矣。欲免此弊，則除採用上述記帳而外，尚有何道哉。

本學說之見解另具特色。茲將其要點簡述如左。

斯干基厄氏簿記理論建立於現實的基礎之上，認為簿記有三種任務。

（一）對於財產實額，及貨幣，貨幣代用物，信用關係之運動作分析的統制。

(2) 由費用，收益之對照以計算純收益而確定之。

(3) 計算純財產而確定之。

第一任務為簿記之統制的機能。第二第三任務為簿記之計算的機能。故複式簿記乃由帳戶組織而成，以完成左列二個任務。

a. 對於各種貨幣運動之分析的統制。

b. 以算定純財產爲目的之同種貨幣運動之計算的對照表示（純財產及費用收益之計算）因完成此二個任務，乃設左列二個系統之帳戶。

統制帳戶

計算帳戶

欲將此等帳戶組織與營利經濟之現實的基礎相結合，乃依據世式所知之「資本流通之公式」即貨幣
G——商品W——貨幣G，以建立其帳戶理論。即營利經濟之各過程乃由G——W與W——G而成。欲表
示此等過程於帳戶上，特設左列二系統之帳戶。

G之帳戶

W之帳戶

G帳戶設立之目的，乃欲分析貨幣及其代用物之各種運動而統制之。故爲統制帳戶。W帳戶之設立

，乃以決定純利益爲目的，將收益費用相對照，而計算表示之。故爲計算帳戶。其屬於統制帳戶者，卽現金，應收票據，應付票據，債權，債務等之帳戶。屬於計算帳戶者，卽各項損益帳戶，如商品，經費，及利益所屬之帳戶是也。資本帳戶亦屬於計算帳戶。

本說以複式簿記解爲企業上資本循環之計算制度，建立於現實基礎之上。在當時誠爲一種卓越之主張也。

斯干基尼氏著有「複式簿記現實學說大綱」一書。一九〇八年行世。學者中有謂其採取「現實的立場」，在方法論上，實爲到達目的之唯一途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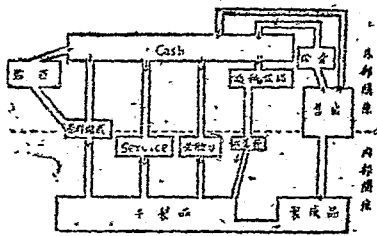
十二、商人的計算

專業會計之特色，原在作商人的計算。商人的計算之特色一則其會計之對象不在單純之金錢。並將債權債務與一般之財貨，化為貨幣而計算之。一則其計算不僅說明財產變動之單純狀態，更作企業之損益計算是也。企業唯一之目的，在求得財產上之利益。故損益計算，自為判定企業本身成敗之根據。凡在非營利會計上，其收支之原因計算，僅屬於所謂「管理計算」者。而在營利會計，則收支之原因計算，對於營利事業本身之判定，實有重要之關係。蓋在非營利會計之上尚可無此手續。若營利會計而置此於度外，則企業本身之行動必至暗昧而不明矣。此營利會計所以特為人所重視而加研究也。

商人會計上之交易，有財產交易損益交易之分。若在其他之會計，則此區別不甚顯明。例如消費會計，其全部有可認為損益交易者。而財產之計算則只有金錢一項。然在商人之計算，則不應單以金錢一項為財產。故對於各種財貨之增減，自當記錄而計算之。其所以要求如此複雜之計算者，實發生於商人會計之特色，即營利事業之本質，吾人宜加注意。蓋營利事業支出定額之貨幣，買入商品而轉賣之，以求獲得更多之貨幣。經濟之流通過程，由貨幣而商品而貨幣者，不外說明商人在事實上反覆不斷之營業過程。若將營利之終局為止，視為一個會計年度，則其所投下之貨幣（資本），自當全部收回。故以營業期間內之總收入，與期間內之總支出相比較，則易於計算全期間之損益。此 Schraffenbach 斯瑪倫巴

哈，所謂之總利益也。蓋此金額，不問其會計方法如何，會計制度如何，乃為一定而不易者。由會計之立場言之，實為先天的存在。若此種計算而屬可行，則單純之收支計算（即金錢會計）即足以說明企業之成果（損益）矣。

雖然，如此待至營業終結而作計算，在實際上決不可能。而欲話近時鐵道，運河，永久事業計畫之情勢，則此種總利益只能託諸理想。故問題乃在期間之利益。至如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必須計算損益，分配紅利。其股東常有變動。則非作正確之計算，即不能得公平之結果。然時間上之境界，以年曆為基礎，自不能與所投資本之周轉終期相一致。若將會計年度之規定適當考慮，如有在季節性之營業，即以繁榮期間經過，償還債務多數了結之後，定為會計年度之境界，最為賢明之舉。然此亦未能解決交易之全部，而所投資本之周轉亦未能全部了結。故單純比較其期間之收入支出，而稱其差額為損益，自不可能。此事業上資金移動之關係，若採工業之例以圖解之，則有如左方下列之圖。



凡資金之籌辦，常由資本或借入款而來。其中一部已買入房屋器具機械等而固定。二部份則為原料及儲藏品。再一部份以作支付各種臨時經費之資金。隨製造作業之進行，此等資金化為製成品，然後賣出之而收回資金。故資金在一事業之內部，循環運動，無時或息。由年曆以中斷之，而判斷其成績，在理論上自有困難。若嚴密言之，則應將價值之創造，與創造所需之消費相較，而作計算。價值二詞，此乃不得已而用之者。以數字記錄抽象之價值，原屬問題，而有議論之餘地。此所云云，豈欲指明金錢之收支與價值之增減，不相一致者也。

Schmalenbach 以價值之創造稱為給付。價值之犧牲稱為消費。(費用)茲仍援用此語。即金錢之支出，不必即為消費。消費在時間上有先行支出者，有同時支出者。又金錢之收入，不必全都皆因給付而來。價值之消費，結局引起過去現在或將來之現金支出。給付之結果，必生現在或將來之現金收入。故所謂一期間之金錢收支者，乃由不同之觀點所觀察而得者也。茲將消費給付，與金錢收支兩相對照，揭之如左。

(甲)消費有價物由形體上之區別

(1)買入勤勞或開支各經費之交易

消費之對象係現在之金錢價值——支出與消費相一致。

(2)結存商品之售出，固定資產之消耗之交易

消費之對象係過去之金錢價值——所謂財產價值之消費。

(3) 享受勤勞或各經費所生之便益，而未支付對價之交易。

消費之對象係將來之金錢價值——所謂消極的財產價值之增加。

由是以觀，可知一期間中之支出，其屬於本期消費者，不過一小部分，非全部也。因其中有相當於過去消費之反對給付者，如負債之償還。亦有供將來之消耗者，如資產之買入。此等項目均應由「消費計算」之中扣除之。

(乙) 給付由收入時期上之區別

(1) 售出勤勞或製品商品，收入代金之交易

給付之對價，為現在之金錢價值——給付與收入相一致。

(2) 銀行在上期收入，作為負債而結存之預收貼現費，編入本財收入中之交易

給付之對價，為過去之金錢價值——所謂消極財產之消失。

(3) 勤勞、製品、商品等，售價之未收，或公債之未收利息，編入之交易

給付之對價，為將來之金錢價值——所謂財產價值之增殖。

如上所陳，則知收入亦不全因給付而生。其中有對於將來給付之預收款，亦有屬於過去給付之對價。如應收貨款之收回。自應由「給付計算」之中扣除之。觀察前述二項，是收入支出，有時與損益發

生有關。有時全無關係。故其差額之現金實數，並非代表事業之純損益額。亦不得謂其表示所有財產之狀態。故凡一事業決定繼續，當其收入支出或給付消費尚未依例將帳撥正之時，若欲表示其財產之狀態，則雖收訖付訖之金額，應由損益計算之中扣出。而未收未付者，亦應分別彙計。即以之視為眼前現金而計算之。此乃將金錢價值之概念，擴張於各種財產之上。故此種計算亦有「擴張的金錢會計」之名稱也。分項列舉如左。

(1) 雖有支出，尚未消費，可作為將來之「給付」成本者，列入資產（存貨、原料、房屋、遞延帳戶等）。

(2) 雖經收入，但以將來之給付為對價者，列入負債（預領貨款）。

(3) 給付而以將來之收入為對價者，列入資產（賒賣貨品）。

(4) 消費而以將來之支出為要件者，列入負債（應付經費）。

(5) 支出而期與將來之收入者，列入資產（放款）。

(6) 收入而必需將來之支出者列入負債（借入款）。

將資產負債，如此分別彙計。若其差額超過當初之資本額，即為該期間之純益。此項純益當與由成本計算（比較給付與消費所算出者）所發見之純益額恰相一致。

在單純金錢會計上，其收支計算之結果，由現金寄存額以證明之。然在商人會計之成果計算，則必

計算其計爲金錢（折合爲金錢）之財產之數額方能對照。以利益發生解爲現金之增加，固與世俗之觀念相一致。然其現金不僅爲通貨，而爲具有金錢價值之不特定財貨。且此種財貨必須計爲金錢價值，方能得損益計算之正確。於是轉入次期之各種帳戶，乃得歸納於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在一方面原爲財產計算。（因凡言財產計算，直有表示財產價值之傾向）此種財產計算，與損益計算之結果恰相一致。世有謂此「一致」爲複式簿記之根本的特色者。其實乃「會計」本身之特色。此種對照，雖在單純之金錢會計亦可行之。損益表者。關於過去之收支計算。資產負債表者，關於將來之收支之計算也。由是觀之，彼謂資產負債表之目的，在乎表示事業所有各種財產之狀態者，不如謂其在「正確計算損益」之爲妥當也。

Schmalenbach 之貸借對照表動態論，卽以此點爲基礎，將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分解如左。

- (1) 支出而未消費者 例如房屋、器具、原料等
- (2) 給付而未收入者 例如製成品，應收貨款等
- (3) 支出而未收入者 例如放款，存貨，有價證券等
- (4) 給付而未消費者 例如半製品，製成品（自家使用）
- (5) 現金 此項不特說明

以上五項作爲資產計算之。

(1) 消費而未支出者 例如未付費用，未納稅款等。

(2) 收入而未給付者 例如預領貸款。

(3) 收入而未支出者 例如借入款，資本金。

(4) 消費而未給付者 例如代人担保以至發生賠款尚未交付者是

以上四項作為負債及資本項下計算之。

Bilchenbach 所作資產負債表之說明，頗覺複雜難解，因其將現

(借方) 資產負債表 (上) (貸方)

1. 支出而未成消費者	1. 消費而未經支出者
2. 給付而未收收入者	2. 收入而未收給付者
3. 支出而未收收入者	3. 收入而未收有支出者
4. 給付而未成消費者	4. 消費而未成給付者
5. 貨幣	

(借方) 資產負債表 (下) (貸方)

1. 支付系統之內容 (5, 3及2之一部)	1. 支付系統之內容 (3及2之一部)
2. 支出之收回 (1及4)	2. 收入之支出 (2)
3. 豫計之收入 (2)	3. 豫計之支出 (1及4)

(註)括弧內表示「上表所列之數字」

此下表乃由瓦耳布所修正著

金系統所屬債權債務之關係，與消費給付之關係，紛然而雜陳之故也。其後祖述其說，對此點作簡明之解說者，則為瓦耳布 Wiald。

瓦氏以商業交易視為現金對給付之交換關係。在今日貨幣經濟之世，實際上原不須念及物物之交換。即一方有貨幣由銷戶以入零售商，由零售商而批發商，以達於製造家。他方則循與此相反之途徑。存

財貨由製造家經批發商，零售商，而移轉於銷戶。如此財貨之源流與貨幣之源流滔滔不絕，以相交錯。惟不能以此統括現實交易之全部。蓋現金交易在實際上，不過交易總額百分之一，尙有足以代替貨幣之信用，以達成更大之任務。然信用不過使貨幣支付延期之工具。而爲其代用品。於是現金，銀行存款，及債權債務之關係，作爲支付工具而存在於一方。其對價則有給付存在於他方。給付受授之差額，是爲總損益。其計算卽爲損益計算。反之，支付工具之增減，卽所謂財產計算。給付提供之實額，引起支付工具之收入。反之，給付之收入，（消費額）卽以引起支付工具之支付。故由「給付系統計算」以算定之總損益，恰與支付工具之增減額相一致也。惟其中尙有無關損益之交易。例如除買賣貨款之收回，借款之償還，僅係支付工具之變換，而爲無關「給付」授受之事項。故對損益計算，直接不生影響。如此之變換，在給付系統上亦有發生同樣之情形者。例如原料變爲精製品，不過給付價值之變換。於是交易之方面，與會計計算之二重性，乃得以釋明焉。雖然，實際上之情形更有複雜者。卽支出不必卽屬於消費，收入不必全由於給付（收益）。故於此尙有二個條件應加考慮者也。

(一)在已經受授之給付，其效力或義務得繼續於將來者，應以之由給付帳戶扣除，視爲給付之受授尙未實現。故應屬於支付系統之額，而以之加入支付系統帳戶。卽在資產負債表上，設立有遞延性之賬戶。如買入房屋，乃給付之收入。然在買入年度中，未能消費其全部，尙有可供將來使用之部份留存。故以該部份作爲預付款之性質而計入於資產。又如保險公司其所收之保險費

，自係記入於給付提供之帳戶，然對契約期間未滿之部份，將來尙有繼續保險之義務。故以之列入負債之中也。

(二)雖在未作交易，並無現金或支付工具之受授者，然於該期間中已有給付受授之額，則當加入給付計算之中。即將此等視為交易已經發生，設立「未收款」「未付款」等資產負債之帳戶。於是瓦氏對於資產負債表內容之修正，有如附表。

瓦氏對於資本帳戶不作特殊之解釋，而與負債同視之。此與斯瑪倫巴哈 *Schmalenbach* 同一見解。至於將事業視為獨立之單位，將資本類解為資金流入之源泉（來源），其見解亦自不失為妥當也。

在斯瑪倫巴哈之前，有法律家 *Frölich* 排斥關於資產負債表價格之客觀主義，而以評價之基礎置於各個「入帳價格」之上。乃由同一立場以觀察商人會計者也。

對資產負債表作如是觀察者，不僅德國一部份學者為然。英美發達之會計通說，亦有如此之解釋。如 *Priley* 皮司勒 則謂貸借對照表與資產負債表不同，並非表示財產之狀態。且亦不能藉以明示財產之全盤狀態。總之，會計之發達，乃由於表示金錢債權債務等外部關係之需要。故當然重視契約之記錄。若在實際家，則關於交易事實之記錄計算，自較單純計算「價值額之移動增減」，尤感覺其必要者也。

以上所陳，乃就現在通行之會計思想而說明者。然讀者不必認其為「無以復加」之理論。蓋事業之

損益計算，可由其價值之創造與消費相比較而作成之。其所消費者價值也。非前此取得時所受之犧牲（即原價）也。時過境遷，物財之價值固生變化。而貨幣價值之變化則尤甚。前此對於物財所支付之貨幣額，不得謂為該物財之價值也。至其所創造之價值，固以當時之貨幣量表示之。（縱認為價值創造之價值與收入並非同一）然以與之相比較之給付，（外部得來者），則係過去之貨幣量。是將實質上不可比較者而比較之也。（例如過去消費之貨幣量百元，此時創造價值之貨幣量為百四十元，不能即認為有利益四十元。因貨幣貶值，此時百元所買之物，或少於過去百元之所能買者。兩相比較，是量雖同，而實質則有不同。故曰不可比較。）現代之商人會計，本由金錢會計發達而來。即金錢會計上諸種觀念，漸次擴張以構成其本質。自無懷疑之餘地。然而太為其所拘束，亦屬無益有害。蓋將資產負債表上各科目視為金錢之變形物。在現在會計制度之解釋上，固有便利。而尤以物價平準幣價變動不顯之時代甚為適合。惟是營業上真正重要之物，決非金錢。乃為有金錢價值之物財。在簿記及會計理論上之發展進步，實歸着於此點之研究也。

十二、複式簿記發生演進之概況

複式簿記者，在商人會計上用以計算記錄之一種制度。故在商業界立場最高，吾人一言商業會計，即聯想及於複式簿記者也。然欲直舉複式簿記之定義，却非易事。蓋以會計制度之問題與記帳形式之方法，參互錯綜由來久矣。

先就形式言之，則複式簿記之特色，即凡一金額記入某帳戶借方者，必有同一金額以記入別一帳戶之貸方。以是之故，若將帳戶上所記全期交易之金額集合而計算之，則依貸借平均之原則，其借方合計與貸方合計自相一致。雖然，此種形式上之特色，決非出於事業會計之本質，亦非由財產會計與損益會計之對立而發生者。即在金錢會計，若以金錢收支之事實，與其收支原因之事項，兩相對立。則發生二重記錄，而毫無異於複式簿記。例如收受現金若干。在金錢帳戶是為收入。更於表示收入原因之帳戶亦同樣記錄之，遂有二重記錄之發生。於是綜合其所記錄者，以作成收支計算書，如複式簿記之有試算表，並非決不可能。且既云會計，自當由此以作收支之原因計算，乃為完備。嘗有某會計學家力說複式簿記可以利用於官廳會計並揭出利用之法。其言曰：「凡既經核定之預算，即等於開始資產負債表。收入預算者，即收入之權利，恰與資產相似。支出預算者，即支付之義務，恰與負債相似。至於收支預算之平衡，恰如事業會計之有資產負債表。如是，一方有預算之收入，他方作依據預算之支出，直可視為其

權利義務之完結。於是金錢收支遂可翻譯爲貸借消滅之交易，而與事業會計同作複式記錄，並作同樣之「切」。至於複式簿記所用貸方借方之術語，則於其本字原有之意義已不重視，今日通常只認爲單純之符號。其要點乃在試算表上借貸雙方之一致。若由此點觀之，則雖不如某會計學家盡力考慮貸借關係，而仍可將金錢會計，全用複記方式以記帳而計算之。蓋既云會計，則金錢出納之結果與其原因之計算，必相一致。故自然需用複記之方式也。惟以今日簿記會計之常識言之，單純之金錢會計，自不得謂爲複式簿記。特是複式簿記之本質，不能置於複記之記帳方式以求之耳。許格利 Halsey 之言曰，複式簿記之本質，係記錄財產及資本之增減。而財產資本二者乃立於相對之關係。蓋資本之增減，引起財產之增減。財產之增減，（除財產構成部分之單純變化不計外）發生資本之增減者也。所謂複式者，非指借貸雙方而言。應屏爲財產與資本雙方之記錄，方爲正當。蓋財產之計算，爲資產負債表之內容。資本之計算，爲損益計算簿之基礎，其要點在原因與結果之對立，與金錢會計別無所異。唯一則以金錢爲唯一之財產，一則以各種有價物（負債亦包含之）爲財產而已。以故複式簿記爲整理商業會計之一種方式。換言之，複式簿記之根據，不單在複式之記帳方式，而在其內容上所有之一種制限，此係生於事業會計之特質者也。故事業會計必待用複式簿記之方法加以整理，始爲完全之會計記錄。否則如單式簿記，凡財產純財產（資本）之增減，皆就實際以計量之，而定其純益純損之數額者，不如謂其「未作會計」，乃爲得之。

複式簿記之起，原極爲曖昧。然其在十四十五世紀之交，起於意大利之自由都市，毫不容疑者也。蓋當時資本主與企業家分離，遂有經營利會計爲一個獨立會計單位之必要。即以營利事業爲主旨之特別會計單位，隨企業之發生即已確立。會計一經濟學家之言曰，凡從事企業者，對於資本主所提供之資金，應明白表示其變化之狀態。故自以財產計算爲必要。蓋企業之生命在於利殖。凡超過原投資額（純財產）之財產，卽足以證實之。時至今日，無論圖計家計，其所以對於金錢外之財產有關之計算，尙未特加重視者，卽以其增減不爲會計主體直接之目的也。於是

現金——原投資額

之方程式關係，得以成立，而詳記其現金之種種變態。又嘗聞會計學家某氏之言曰，Account 者 Account for 之意。釋爲說明，爲申辯。乃專業家對資本主所作之說明也。至於管理團體會計或個人之會計者，與事業會計亦作同樣之組織。皆因欲將原始資金之狀態加以說明耳。

將欲證明複式簿記之機構，則有帳戶學說之各種理論。德國方面對此問題之研究極爲發達。世有謂能從理論，不如練習記帳技術之法則，尤爲捷徑者。此種尊重練習之主張，在教授上自屬有益。然能將其法則成立之淵源加以考究，則於助長吾人之理解力尤爲便利。舊記文學家哥德(Goethe)有言曰，複式簿記之結構，其組成極爲巧妙。時令人起神感之思。然從未習此道者觀之，則直爲難於索解之謎而已。是故吾人欲得複式簿記之正解，則除簿記之記帳形式而外，更應對專業自身之實質，深加考察而理解之。

此爲絕對必要之條件。今試就複式簿記上難解之點，聊舉一二如左。

(一) 這俗見解，謂利益當由現金之增加以表示之。惟事業會計之損益計算，

係單就損失科目與利益科目兩相對照而行者。與現金收付並無何等關涉。故損益之結果與現金之收支常不一致。此項事實，偶有誤認爲採用複式簿記之結果所使然。實則由企業自身之實質所生者也。一企業最後之目的，原在現金之增殖，此固盡人而知。然在現金所化他種財產之增殖，亦可作爲利益計算。此則不宜置諸度外者。凡有利益之發生，固有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之增加。然以之買入他種財產，則現金自然無存。且有時雖存現金，係由借款而來。又有利益發生之可言乎。

(二) 借入款與資本金之區別如何。複式簿記上將兩者置於同一範疇之下。在資產負債表均於貸方表現之。然世人則認借入款與資本金爲相反之觀念，而不解其何以歸入一項。此蓋因兩者同爲資金流入之原因。且爲對於現金或現金所化財產得以存在之說明。故其立場相同。凡了解事業財務者皆能知之。蓋資本主所投資金，不敷周轉，乃有借入款之發生。從來事業之經營，全關係於金融財務之問題。然簿記會計之主要目的，原在損益計算。而世人之思想。則多採事業本位之立場。故與會計學上之主張不相一致。遂致有以簿記會計之方法視爲一種魔術者。然此種誤會，苟能正解營利事業之本質，自可除去之。

複式簿記成立以前，原有單式簿記，雖無文獻之足徵，然固不容疑者也。至於單式簿記之缺陷，則不能不作損益計算，識者早論及之。蓋因其忽略「原因計算」，雖記金錢之出納，而不分析其原因。若能作完全之財產計算，同時並作原因之計算，則損益計算自能作成之。故吾人推定複式簿記在意大利發生以前，其採用單式簿記法為時較久，自屬無誤。因其帳戶上所用「貸借」之字與其用法，實與複式簿記所用者全然相同故也。惟資本主既與營業分離，則自須設立「資本主帳戶」以表明其在營業上往來之關係。蓋資本主既為資金之籌辦人，則其對於營業正居貸主之立場。以故資本主帳戶，自隨「對人帳戶」而發生。此其在第一段發展之情形也。

至於第二段之發展，則為「管理人帳戶」之成立。各種資產之實存額，自應請保管利用之「各管理人員」之責任。故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增加，即以增加管理人之義務，而記入各該資產帳戶之借方。資產之減少，即為其義務之解除，而記入其貸方。至於損失利益之發生，則當初只設立一個損益帳戶。嗣後乃設立薪金，雜費等帳戶，以說明其內容，此等皆為損益帳戶之分支，故用同一法則以記帳。又以損益作為資本主之所負擔者，故利益增加則記入其帳戶貸方（資本帳戶增）。損失發生則記入其帳戶借方（資本帳戶減）。又將損益發生視為對於資本主之貸借發生，極關重要。其結果遂將一切交易，（財產上所生之變化）盡翻譯為貸借關係。於是一帳戶借方之記入。必然引起別一帳戶貸方之記入。所謂貸借平衡之原則，始得完成。即損益帳戶之設立，實便於使借方貸方兩個記錄成為一般普遍之形式。由此義言

之，則損益帳戶者實爲一種有補充性之帳戶（Ergänzenkonto）。蓋平準均衡之思想，乃形成歐洲文明之根本思想也。

由上所言，將一事件之原因結果，分析爲兩方面，而各記錄於帳戶之上。即各個交易之本質上，有原因結果兩方面，在記錄上以表現之，自須複記。會計學家薛爾有言曰，複式簿記帳戶之組織有兩方面。自由交易本身有兩方面存在故也。此真有識之言。複式簿記所以完成之情形如此。所謂意大利式簿記於以成立，若以之比較金錢會計，則金錢會計者，乃以金錢之一種特殊財貨之增減與其增減之原因，置諸對立關係。而專業會計則將各種財貨與財貨變動之原因，置諸對立關係者。因之貸方借方之對立至爲明確，亦以生內容之混雜。即將財貨變動與其原因計算之對立，愈變暗昧。此則所謂會計之本質也。

簿記之發生既爲借貸雙方相對立，於此成爲問題者，即現金之地位也。在貨幣經濟成立以後，現金爲最重要之財貨。故其收支亦爲計算記錄之對象，而應先行表示之。即收支計算之發生，先於借貸計算。此當可以推知者也。在昔希臘羅馬時代之帳簿，概爲金錢出納簿。乃意大利式之簿記，則爲純粹之貨幣分錄。吾人常見複式簿記第一卷著者巴基沃諾（Bacchiotti）解釋簿記，先用「未有交易先有金錢」之語，足知當時金錢之重要。然欲作此問題之解答，殊爲困難。亦無從尋覓文獻以攷證之。惟當時之經濟情形，實給吾人以推論之根據。當時意大利之貨幣極爲複雜，其自由都市各有特殊之貨幣制度。於是各

地還有票據及隨兌之發生。同時商人將銀行存款之轉帳，緝為銀行貨幣，而認為真正之通貨，較硬貨尤為寶貴。此貨幣史上可以察攷者也。意大利式之簿記，其日記帳先乎貸借分錄帳而存在，最有意義。蓋日記帳上之記錄，係根據現實收付之貨幣單位。而在分錄帳上則換算於統一之貨幣單位而記入之。若在今日一國內幣制已經統一者，自無須教其以日記帳與分錄帳分而為二也。故就大體而言，在當時混亂紛紜之情形下，其債權債務之生滅，以及對於銀行貸借關係之記錄，實較貨幣自身之收付記錄尤為重要。國之仿用此式之計算機構遂以發達，而將一切交易翻譯為貸借關係。此所云云，在實質上並無根據，不過一種推論而已。

雖然，偏重貸借關係之單式簿記之發生，對於說明其向複式簿記發展之階段，又何以得有裨益乎。曰，在複式簿記之說明法，其中有所謂人格法，或擬人法者。(Personification theory) 今日英法兩國尚多用為初級程度之簿記說明法。例如法國學者巴達爾敦即分帳戶為對人關係帳戶，管理人帳戶，資本主帳戶三種。並認為一切交易均不過帳戶之間之貸借，而解為左列種種之關係。

(1) 以現金投資

管理人(現金帳戶)借主——資本主(資本金帳戶)貸主

(2) 以現金買入房屋

管理人(房屋帳戶)借主——管理人(現金帳戶)貸主

(3) 購買商品

管理人(商品帳戶)借主——第三者(應付貨款帳戶)貸主

(4) 貸出現金(放款)

第三者(放款帳戶)借主——管理人(現金帳戶)貸主

(5) 以現金支付薪金

資本主(薪金帳戶)借主——管理人(現金帳戶)貸主

現金之支付，表示管理人之責任解除。故爲貸主。凡與借主相反之立場，是爲貸主。與貸主相反之立場是爲借主。

如是以說明貸借平均之原則，即凡有借主者必有貸主。收入價值(有價物)之帳戶(依照擬人法)即爲借主。交付價值之帳戶(依照擬人法)即爲貸主。此種說明之方法，與借主貸主之舊式用語，別加意義，自覺適當。惟從理論上觀之，借主貸主對立之客觀的事實，與此三種帳戶之關係，則欠明瞭。故薛爾謂此方法出於假設，不過一種教授法，未能由科學之立場以說明複式簿記之機構也。然在巴塞沃譯(Paslo)之著書中，已經發現賬戶擬人說之萌芽。吾人致慮複式簿記發達之經過，決不容忽視之。惟追尋其歷史上之起源，與說明現在實行方法之理論，固係別一問題也。

意大利式之記賬法，適合於商業交易之真象，且便於會計之整理。故當時先由留學生傳播於北歐各

祕傳，而後及於英國。由是各地方原有之簿記法，自歸廢棄，而此法於今遂為世界的標準簿記法。在其方法形式上，雖可見其改良進化之跡。然於根本之法則，毫無變化。世有謂簿記在四百年間尚無進步者。實因其根本法則不能變化。若由形式上以察其進步之跡，由現在之組織以上溯巴基沃諾老當年，則真有雲泥之差也。簿記既經普及，於是研習簿記之理論者遂漸增多。然其後之解釋法，遂不拘泥貸借之字樣，而解剖交易自身之真象以說明之。此賬戶學說所以發生也。

美國會計學家何爾生所倡之「收付觀」，根據「交換均等之法則」極為顯然。即認交易為價值之交換。凡在交換上所收之價值，必與其交付之價值相等。是為經濟學之原理，亦即複式記賬之原則。此說將損益發生視為勤勞之授受，與德國瓦耳布主張「由給付之授受以計算損益」者，直有一脈相通之處也。然此種學說對於損益事項之不能視為勤勞之授受者，即已不能解釋。例如火災，盜難，受贈等交易之發生是也。惟自十九世紀中葉以降，資本主義之發達特別顯著，遂以促進兩個賬戶系統說之成立與流布焉。

兩個賬戶系統說，由許格利與薛爾集其大成。遂至偶有謂此說為彼等所創立者。然在此二人以前，已有相同一思想，解釋複式簿記之人。此在簿記史上早經證明者也。此說以左列方程式為說明之出發點。

財產——資本

財產或資產者，係指事業與外部之間所有各種價值的關係。由所謂「積極財產」即資產（包含物品債權等）與「消極財產」即負債而成者也。此二者之金額理應相消。凡資產之超過額，應作為所有主自己之權利。故以「資本賬戶」表示之。即資本賬戶之設立，原係對於財產之存在，加以說明。於是又有財產與其存在原因之資本相對立。

如上所言，吾人觀察營業上各種交易，即知一種財產之增減，常引起他種財產之增減。有僅為財產種類之變化者。亦有一種財產之增減，同時引起資本上發生增減者，換言之，有財產賬戶與財產賬戶相對立者，亦有財產與資本相對立者。無論何種情形，皆得以之分析為對立之關係。因之遂分交易為「交換交易」與「損益交易」二種。其交換交易之對立關係如左。

財產之積極變化——財產之消極變化

至於損益交易之對立關係，則與此有所不同。即

財產之積極變化——資本之積極變化（利益）

財產之消極變化——資本之消極變化（損失）

茲將擬人說所舉之例，再以此義解之。

(1) 資本主投入資本

財產積極（現金之資產增加）——資本積極（淨值增加）

(2) 以現金買入房屋

財產積極 (房屋之資產增加) —— 財產消極 (現金資產減少)

(3) 賒買商品

財產積極 (商品資產增加) —— 財產消極 (賒買之負債增)

(4) 以現金貸與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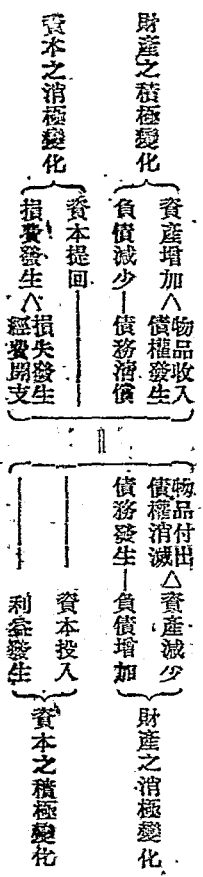
財產積極 (放款之資產增) —— 財產消極 (現金資產減)

(5) 以現金支付薪金

資本消極 (損失發生即資產減少) —— 財產消極 (現金資產減)

資本減少

將此等對立關係，整理而表示之，有如左表。惟上段各項目與下段各項目之對立，其關係有單獨者，有複合者。至於損失發生與利益發生之對立，則實際上非因特殊情形不能有之。



將左列各種事項分類，設立帳戶以記入種消帳。即分帳戶為資本與財產兩個系統，再分財產帳戶為資產帳戶負債帳戶二種。至於資本帳戶亦分為資本（原投資額）與損益（表示損失利益之發生者）二種。如是，在財產帳戶之借方，記入積極，貸方記入消極。更於與此對立之資本帳戶借方，記入消極。貸方記入積極。即得記帳法則如左。

資 產 帳 戶			
(借)	增	減	(貸)
負 債 帳 戶			
(借)	減	增	(貸)
資 本 帳 戶			
(借)	減	增	(貸)
利 益 帳 戶			
(借)		發生	(貸)
損 失 帳 戶			
(借)	發生		(貸)

參照此類記入法及交易之對立關係，則貸方所記之事項與借方所記事項全相對立。所謂貸借平均之原則得以成立，自可以證明之。

此說明之特徵，在將損失利益之發生視為資本之增減。即以財產之具體的實物，與資本之抽象的項目相對照，用作交易記錄之解釋。足稱妥當而無間然者也。雖然，果如此說，則未免成為「企業主義」之會計，而不得為「企業」之會計。換言之，即關於企業所有人之純財產增減之會計。德人伯利納會論及之。時至今日，企業之概念，更從企業之所有人分離。其所以認企業為一個會計單位者，固非單為謀會計上計算之便利。蓋企業在經濟上成為一個獨立之單位，已漸為世人所認識。且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發達，更加明瞭。即因企業生產之中樞，特別增加其服務社會之意義，又兼公益性事業之發生，社會化運動之促進，遂使其獨立性愈呈顯著之傾向。於此受最大影響者，即為損益帳戶之歸屬問題也。二個實物帳戶系統說，直以損益之發生，視為資本之增減。然現代資本主義之表現，反將純損益使資本主負之。以是之故，遂致「應將一切損益視為企業成果之思想」特為發展。美國派登氏反駁哈特非爾（祖述薛爾之二個帳戶系統說以傳播於美國者）氏之主張，有言曰，「一切損益之發生均視為資本之增減，有不適合於事實者。譬如公司股東充當公司經理人，其由公司所得之薪俸報酬乃屬於公司之損失或經費者，決非分受利益。」一切損失利益，均為事業之成果。如支付薪金，收入手續費之種種損益，均非一一使股東厚股本類有所增減者也。」此種立論，乃隨認識事業自身為一個單位之趨勢而發生者。若開薛爾之二個帳戶系統說，為舊資本主義之產物，則此說固已洞見舊資本主義向新資本主義（即統制經濟）發展之真象。尼克里司之說明，立脚於此。惟派登從簿記學上作詳明之解說。而尼克里司則作為經營經濟學

之一部分以申述其理論。即從等均以資產負債表為出發點，設立帳戶以表示其內容。同時並設立損益計算書（所用）帳戶，以完成複式簿記原理之說明也。

專業之資產負債表，其內容如左，乃運用資本之明細書也。

資產負債表

土地房屋等之資 產(資本財)	借入款，原投資額 (資本)
-------------------	------------------

此表借方所記者為資產，係專業所用有形無形之財貨。即將所謂「資本財」之具象的要素，分類而明示之。薛爾以負債加入 *Vermogen* 一詞之中而尼克里司則從通常習慣以 *Vermogen* 限於資產。至於貸方所記者則表示其財貨之由來。蓋資本財之來源，若非由其原投資額即自己資本，則必有賴於向外部之借入款即他人資本。此種關係，一見此表之貸方，自能知之。故此表之兩方並非記載不同之事，而為一物之兩面觀察，即具象（具體）與抽象兩方面是也。

惟是營業進行，常使此表各項目之上發生變化。其單純發生於此表各項目間之變化，是曰交換交易。其變化只有一方起於此表之項目者，是曰損益交易。例如支付薪金，即減少現金之資產，收入利息，即增加現金之資產，而不涉及其他之項目。故欲說明此旨，則損益計算書帳戶，實為必要，而有補足之

「價值。此派蓋所謂 Supplementary account 也」。此種以事業為本位之說明，合於實際情形，而有愈見流行之傾向。試一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雖為事業之所有人，然其可視為公司債權人之處，亦復不少。且此說認為「資產負債表顯示事業財政之狀態，其結果則於損益計算表中計算之」，以事實與原因兩相對立，正足使吾人得有明瞭認識之效果也。

若夫欲作複式簿記機構之說明，而以資產負債表為出發點，其困難則在解說資產負債表之意義。本表上所揭載者，係營業途中資金未收回，負債未清償等之項目，此吾人所深知者。故在一定期間進行營業實施會計之後，乃作為結果而表現之。茲竟以本表置於說明之開端，而想定之於交易發生以前，自覺矛盾。然在普通之說明，係解為財產價值之表示，則有近於粗率。換言之，即未免預行限定資產負債表之內容與其意義。何則，價值一詞，乃經濟學上之觀念，不過「抽象的重要程度」之謂。會計上所處惡境，原係數字，而為價值表示之意。其採用市場價格以作藉數字表示價值之手段者，尚有應加考慮之餘地也。故吾人欲說明現在之方法，自當分析現在之事實。現在之會計，既為金錢會計之所擴張者，則所謂「財產之觀念，自為金錢會計所擴張之結果。尼克里司與格爾什脫拉爾氏，既以財產之價值為主導，勢主張用原價主義以說明現在之事實。此則吾人所未能贊同者也。

關於此點能善為釋明者，是為德國瓦爾布氏。謂交易為貨幣與給付 (Leistung) 凡人對於人或物對於人所提供之勞務皆屬之之交換。複式簿記即由支付系統帳戶與給付系統帳戶相對立而成者。欲在

此二種帳戶實施複記，則有左之規範。

在支付系統帳戶或給付系統帳戶之上

凡有「收入」則記於借方，有「支出」則記於貸方。

此點與「收付說」同一立場。瓦氏所作複式簿記之解釋，不論會計制度之異同，皆得以說明之。故在單純之金錢會計或債權債務之會計，得適用同一之解釋。其作商人會計之說明也，對於給付系統所屬之帳戶，亦扣除其尚未經過之部分，以還入支付系統。即與支付系統各帳戶一體待遇，而認之為財產。至於此項實行，應達到如何程度，則非理論之問題而為實際認識之問題，直可由會計通例與商業常識以決定之。假使不作此種扣除還入之手續，則成為金錢及債權債務之會計。若更由支付系統帳戶中除去債權債務之關係，其結果則為純然之金錢會計。故瓦氏之努力，從另一方面觀之，直可謂為破壞複式簿記之特殊性。蓋因瓦氏之說一出，從來以財產對資本之關係，認為複式簿記之最大特色者，即被消除。而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表兩相對照之特色，亦成為平凡無奇者矣。其說以交易為出發點，自無預行限定資產負債表意義之缺陷。且與實行「擴張的金錢會計」之現代相適合。是為難能而可貴也已。惟當今之世，欲使會計對象全從金錢會計脫化之氣運，漸加濃厚。即難由數字把握之經濟的價值，亦思即立方途使其成為計算之對象。此為新與會計學發展之方向。蓋會計內容之變化，必須得一推廣出新之學說，以發而解釋之。一學說之不能固定而長保其勢力也，固不自今日始矣。

複式簿記之方式，既歷數百年間依然存在。其說明之法得由種種方面爲之，已如上述。從大體觀之，足知其隨會計內容之變化與時代風潮之推進以爲轉移者。複式簿記不過一種方式，帳戶學說自由內容的說明，而得具科學之性質。至其內容之決定，則非單藉複式簿記法之所能說明者。蓋謂複式簿記不是一種便利之記帳法。若夫會計制度之問題，則以爲必須就其內容深切攷究之。此則毫不容疑者也。

十四、人格說物件說相繼代興之時代背景

帳戶學說者，解釋帳戶原理之學說也。換言之，乃關於帳戶本質（即計算之材料如財產資本之性質等）與帳戶記錄之理論所作之系統的說明也。帳戶在簿記學上之地位最占重要，而為簿記實質構成上之特徵。故帳戶所關之理論即為簿記之基本理論。此薛爾所以稱簿記學為帳戶之學也。帳戶學說之主要者，大別為擬人說，（人格說）實物說（物件說）二種。

擬人說者，視帳戶為一個具有人格而無異於自然人者。凡帳戶對於帳戶之關係，均視為有人格者之固所生之關係。是曰貸借關係。因之凡關於帳戶記錄，亦用借主貸主或受者與者之觀念，以說明借方貸方之意義。實物說者，不視帳戶為有人格。以謂帳戶終為帳戶，不過記錄其一定價值增減之生於物者而已。故其說明帳戶之本質，則對有價物自身之性質為之。至關於帳戶記錄之說明及貸方借方之意義，則不用人格的說明法也。

一、擬人說產生之由來

凡一學說發生，必有一定根據於當時之社會。故簿記學說之擬人說，其發生亦自不能外此。吾人若欲了解此說之根本，則當考察其歷史性。換言之，即須考察其所由構成之時代的背景也。

複式簿記理論方面之著作，出現於十五世紀之末。然複式簿記法，當十三世紀之際，已實施於意大利商業較盛之各都市，簿記學家所公認者也。擬人說爲簿記學說之原始形態，其根本思想即漸次萌芽於此時。蓋此說之基本觀念，由中世封建時代之中葉以後漸次成長。及資本主義社會出現之前夜，經濟學家認爲資本主義發端於十六世紀）乃有 *Luigi*。於其著作上表現之。由是以觀，擬人說發生之根據，乃在封建的社會關係。茲將此說對封建關係如何表現而反映之情況，略加說明如下。

理論由實務（實踐）而生。換言之，在一定時代產生之理論，必爲其時代特有之社會關係所反映者。吾人前已言之。今乃於擬人說窺見此關係矣。蓋在資本主義之社會，其生產關係，常由商品與貨幣之媒介，採取物質的形式而表現。若夫封建社會之生產關係，則由人與人之直接關係以表現之。即其重要特色之一，乃直接作爲人與人之關係而表現是也。此種關係，在商業上信用交易之場，表現最爲明確，當其時信用交易頗占重要地位。凡財物移轉之關係如貨幣授受，商品買賣者，大部分由信用關係以推動之。故當時財物移轉，常採取一定人格之關係。其爲擬人說基礎之擬制方法，實係適合此信用交易之重要地位而發生者。即此學說受當時信用交易之刺激，方求利用此種關係以處理帳戶。其記帳之解釋法，經尋得，即於其他非信用之交易亦欲推此方法以說明之。擬人說將一切交易視爲一定「人落者」間之資格關係，其根據實存在於封建時代社會關係之人的性質上也。

其次爲吾人所發見者，則封建時代生產關係之非資本主義性，常反映於擬人說設想之中是也。蓋當

「經濟社會未曾施行資本主義之生產方法。其生產上之重要形態，即爲簡單單純之商品生產。及成爲資本主義社會以後，則生產遂採大規模之形態而以利潤總得爲目標。申言之，即封建社會之生產，規模狹小，受人委託而後作，期於維持生產者之生活。故未曾有「企業與家計分離」之事實，如近世資本主義之企業之所爲者。其對於資本主出資關係，作二重人格之設想，正足反映此種企業之非獨立性。蓋企業既未全由家計分離，故擬人說對於企業資本，不能獨立以處理之。乃就其出資關係，在一個人格者而想定其有資本主與營業主之二個人格，以此二人格間之貸借關係而說明之也。

由是言之，擬人說既發生於封建社會關係，則於資本主義企業成爲今日有力之社會關係者，自不適當，而成歷史上之一遺物。其相繼而起之實物說在理論上爲資本主義的社會關係之代表者。於是擬人說受其鋒利之批評，漸歸消滅，無以自存。可知理論之爲物，以社會的現實關係爲其產生之根源。此兩說一有變革則其自身亦不能無變革也。

雖然，擬人說固對實物說，讓出其在學說上原有之地位，惟其在歷史上實已完成其極有意義之任務。實物說乃對於擬人說之反動，經激烈競爭而發展。Le Courze III：「擬人說對他種簿記學說建造地盤，與其他一切歷史上之事件毫無所異」。誠哉是言也。

二、實物說產生之由來

撰人說產生之時代背景，吾人已於前文論述之矣。然實物說亦生成於人類生活實踐之中，自有一定之社會根據。茲請進而解明之。

經濟上之生產力，在封建社會中發達至於極點，遂與從來之生產關係不相融洽。因人類社會生活欲得向上發達，自必要求較新之生產關係也。於是封建的生產關係，足爲人類社會生活發達之障礙者，自行解體。而發生一種新生產關係。是即所謂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也。

現實社會組織如此之變革，遂使撰人說失去原有之地位，而反映其自身於簿記學說之上。蓋封建社會既經崩潰，資本主義之生產關係從新成立，自當適應其所特有之實務要求，（吾人得以「利潤確定」稱之）而需要特種簿記學說以代表其自身，乃有實物說之出現。是本說發生之根據，乃在資本主義之生產關係而立於其地盤之上。故吾人須將實物說與資本主義生產關係，聯絡觀察，而認前者爲後者之反映，方能明確窺破此說之社會根據，現實的歷史性，與其在現代社會中發揮之職能也。

從來研究簿記學說之人，皆認撰人說實物說兩相對立，徒作形式上之解釋。即求其對立意義於兩說所用形式之中，開一則以帳戶化爲人格，一則以帳戶視爲實物而已。然此種觀察，未免膚淺。自吾人言之，此二說在簿記學說史上所以對立之意義，實有更遠之說明。蓋二說所用方法，在形式上自屬相異。而其根本上之特徵，則未有不同。吾人若欲由根本上以探討其對立之意義，則不宜將其理論之構造，離去現實而比較之，更應比較其所以發生之社會根據，及其所反映之社會關係。即不迷於理論構造之形式

，更於形式之中以洞察其內容。如是則二說所採用「人格」「實物」之方法，俱爲一定社會關係之反映，更爲明瞭。而二說在歷史上對立之意義，則一爲封建的生產關係之反映，一爲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之代表，如實顯現而無異於攝影也。

在封建社會中，人與人之關係極爲重要，且於社會生活之上明確表現之。例如當時工業多係手工業。其主人與其所用之職工，概由個人以身分相結合，其關係全爲人的關係。當是時，彼此之間本無階級不同利害各別之關係，如今所見於資本家與勞工之間者也。然至封建制度崩潰，資本主義社會之出現，而情勢固之一變。蓋封建社會中以商業資本，利貸資本之原始形態所蓄積之資本（本源的）漸次侵入產業（工業）其結果遂以形成近代之企業資本，企業界一經資本之支配，則生產遂受其管制，生產關係亦遂顯以維持，以致往往時所有「人與人之直接關係」全體化爲實物之關係。於是生產程序乃採資本循環之形態，資本之機能乃由貨幣與商品之交互媒介以發揮之。以故現時資本家與勞工之間，決不復見有如昔日工業主人與職工間之個人的關係，而唯見勞工以勞動力作商品出售，資本家支付貨幣以買收之。故此兩者與受雇者之間，遂僅有貨幣與商品物相易之實物關係存在矣。此則資本主義特色之一也。

資本主義之特色，在乎「社會的生產，常由資本循環之過程以經營」。此原皮相之見，然已表現於一切實物的簿記學說之上矣。實物說認爲交易之本質，在一定物質的增減關係之中（最遲學說乃以給付與反對給付爲之）。此種量的增減或給付與反對給付之關係，乃資本因發揮其機能而作循環時所生之外

部現象。卽資本所固有之機能，原在獲得利潤，常由貨幣商品之交互媒介以發展之。故僅由外部以觀察此項過程，則爲一定量之增減，或採取所謂「給付與反對給付」之形態。此種由數量觀察交易之方法，卽爲實物說之核心，亦不過資本所有物質的機能之反映於外部者而已。

人與人之關係在實物說上，完全不成問題（例如賄賂利不認貸借爲人的關係，而解作債權債務之財產增加）者，實係根據「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之下，凡參加社會生產各員間之關係，由貨幣與商品之媒介，全行化爲實物表現」之事實。約而言之，生產關係由封建形態向資本主義形態之轉移，遂使社會關係由人格的而變爲實物的，更以此社會關係之化爲實物者，反映於簿記學說之上，遂由錢人說變爲實物說而表現。實物說所有之歷史性如此。故吾人應將其理論之機構，與現社會資本主義之生產關係，聯絡而圖之，方能有澈底之了解。此所以謂「研究簿記學說宜用歷史的現實的方法」以從事焉者也。

十五、複式簿記之缺點——混合帳戶（商品帳戶）

一、總說

複式簿記者，有財產帳戶系統與資本帳戶系統之簿記組織，用以記錄企業財產與資本之增減變化。與單式簿記有別，較單式簿記爲優。往往有完全簿記組織之稱。故複式簿記之組織，若只由純粹財產帳戶與純粹資本帳戶所構成，則企業財產狀態，既由純粹之財產帳戶以表示之，其資本狀態復由純粹資本帳戶以表示之。無論何時，得由簿記之記錄，以明瞭企業財產資本之狀態。似此簿記組織，稱爲完全，雖曰不宜。惟惜此所謂完全之簿記組織者，其中尙含有混合帳戶。是則未免爲美中之不足耳。

混合帳戶者乃財產帳戶與資本帳戶之混合體。故其餘額爲財產帳戶餘額與資本帳戶餘額所混合之一個數。此數得作爲混合帳戶之餘額以表示之。乃與一切帳戶之餘額相同者也。蓋原爲二個未知數之代數和，故並不表示明確之意義。二個未知數 X 與 Y 之中，至少非有一方決定而爲既知數，則永作無意義之數字存留而已。惟混合帳戶屬於財產帳戶系統，亦屬於資本帳戶系統。故非將其餘額分析爲二個既知數，則二個帳戶系統於此即包含未知數 X 或 Y 。故其各自之綜合的計算，不得明瞭，因之簿記不能達其本來目的，以表示企業財產與資本之狀態。即簿記全體之目的遂因之而全受阻礙矣。惟是混合帳

戶之餘額，若欲分析而決定之，則必用簿記原有範圍以外之方法。此所以謂混合帳戶爲複式簿記上一大缺點，而有其獨立與完全也。

二、交易爲混合帳戶發生之根本

惟是妨害複式簿記之獨立與完全者，其根本原因是否卽爲混合帳戶，則更有考查之必要。蓋妨害複式簿記之獨立完全者，其原因從表面觀之，似爲混合帳戶。然吾人一考其何以必用混合帳戶之理由，則於混合帳戶外，更發見其別有根本之原因。蓋其真正原因，乃在交易。而尤在混合交易。此解釋之正當，其理由可由別方面證明之。卽混合帳戶苟爲妨害複式簿記獨立完全之真正原因，則吾人須從簿記組織之中除去之，以求維持其獨立完全，而不復顧及其他也。

雖然吾人卽將主要混合帳戶之商品帳戶加以分析，使爲純粹財產帳戶與純粹資本帳戶仍於簿記之獨立完全毫無補益。卽將商品帳戶改造，亦不能由此分析其混合餘額以作商品貯存額（*Z*）與銷售利益或銷售損失（*Y*）之決定。故妨害複式簿記之獨立完全者，普通認爲起於混合帳戶。然正確言之，其根本原因不在簿記組織之中，而在其所研究之交易之性質。

三、混合帳戶之本質

混合帳戶者，記錄混合交易之帳戶。混合交易者，在理論上可以分析為交換交易與損益交易，而記錄於純粹財產帳戶與純粹資本帳戶。然在實際上竟不可能，或別有困難。故依然記於混合帳戶，待其決算之際乃分析整理之。

混合帳戶之顯著者，是為商品帳戶。商品帳戶者，記錄商品之出入。與現金帳戶記錄現金之出入者，實不稍異。惟後者之借方餘額常表示現金實存數。而前者之借方餘額決不表示商品實存數。蓋商品帳戶借方，記入交換交易，即所買入之商品，亦即商品之買價。故其合計表示純粹之財產增加。然其記錄商品銷售之貸方，則不單純表示財產之減少。因商品帳戶貸方，記入其銷售價格也。然商品之售價，乃由財產的要素與損益的要素（資本的要素）即（1）商品之減少與（2）銷售利益或銷售損失之所構成。故貸方合計，實為二個性質不同之未知數之代數和。因之商品帳戶之餘額，亦止於表示買價合計與售價合計之差額。並不表示存貨之實額。亦不表示銷售利益或銷售損失。是即所謂混合帳戶也。例如買價九百元之商品，買得現金一千元，則分錄之如左。

（一）現金 一〇〇〇元 商品 一〇〇〇元

（二）現金 九〇〇元 商品 九〇〇元

此種分錄并不表示正確之事實。而應分為交換交易與損益交易。即

現金 一〇〇元、 銷售利益 一〇〇元

理論簿記學

乃爲正當。惟每當銷售之時，必欲知其商品之買價。在事實上每不可能，或特別困難。故將每日交易記入商品帳戶貸方時，不用第二法。而用第一法。亦無暇顧及其記錄之不正也。

四、混合帳戶餘額之位置

混合帳戶之商品帳戶，其餘額有時現於借方。有時現於貸方。此在純粹帳戶上所絕無之現象。換言之，餘額之性質，隨帳戶之種類而定。故常作爲借方餘額或貸方餘額，而表現於一定之位置。然混合帳戶餘額。爲財產帳戶餘額，與資本帳戶餘額之代數和。故隨此二個餘額之大小及性質，或現於貸方，或現於借方，其位置亦隨時而有不同也。

(第一、商品帳戶表示利益之時)

當此之時，混合帳戶由財產之增加(借方餘額)與資本之增加(貸方餘額)而成立。故有三種情形。

(1) 借方餘額大於貸方餘額者 借方餘額

(2) 借方餘額小於貸方餘額者 貸方餘額

(3) 借方餘額等於貸方餘額者 無餘額

(1) 混合餘額爲借方餘額者 例如借方餘額之餘存商品爲一十，貸方餘額之售貨利益爲七之時，其

混合餘額則爲借方餘額之三是也。

商 品 賬 戶 (1)

(1) 開業餘額賬戶	10	(5) 現金賬戶	6
(2) 現金賬戶	10	(6) 債務人賬戶	12
(3) 債權人賬戶	5	(7) 應收票據賬戶	24
(4) 應付票據賬戶	20	〔混合餘額 〔混合餘額	37
(9) 餘額 銷售利益	7	(8) 餘存商品	10
(轉入綜合損益賬戶)	52	(轉入決算餘額賬戶)	52

(2) 混合餘額為貸方餘額者 例如餘存商品一十，售貨利益十二之時，其混合餘額則為貸方餘額之
 二是也。

商 品 帳 戶 (2)

(1) 開業餘額賬戶	5	(5)	
(2)		(6)	與(1)同
(3) } 與(1)同		(7)	計
(4) } 合 計	35	(8) 除存商品	
【混合餘額	2】	(轉入決算餘額賬戶)	10
(9) 餘額 銷售利益	12		
(轉入混合損益賬戶)	52		52

(3) 混合餘額為零者即除存商品與售貨利益全為同類者 例如(2)式之餘存商品若為十二，則混合餘額為零，是也。

第二、廣品賬戶表示損失之略

此時之混合餘額，由財產之增加（借方餘額）與資本之減少（即銷售損失（借方餘額）而成立。故常爲借方餘額。

商 品 賬 戶 (3)

(1)	與1同計 合	(5) 現金賬戶	4
(2)		(6) 債務人賬戶	8
(3)		(7) 應收票據賬戶	16
(4)		【混合餘額】	17
		(8) 除存商品	
		(轉入決算餘額賬戶)	10
		(9) 除額 銷售損失	
		(轉入集合損益賬戶)	7
			45
			45

理 論 簿 記 學

五、混合餘額由代數式之表示

茲因說明商品帳戶之混合餘額之性質及其分析方法，用代數以表示之，則得明確之結果如左。

第一、混合餘額之性質由代數式之說明

X = 銷售商品之買價

Z = 結存商品之買價即存貨之實額

X + Z = 全體商品之買價即商品帳戶借方合計

X + B = 銷售商品之買價即 (買價 + 利益) 即商品帳戶貸方合計

X + V = 銷售商品之買價即 (買價 - 損失) 即商品帳戶貸方合計

(A) 在利息之時 但借方餘額之時 (利息工)

借方合計 = B = X + Z

貸方合計 = A = X + B

借方混合餘額 (= S) = B - A = Z - B (1)

貸方混合餘額 (= S) = Z - B

(2) 在損失之際 (續前)

$$E = X + Z$$

$$A = X - V \quad (1)$$

$$E - A (=S) = Z + V \dots \dots \dots (2)$$

$$\text{故 } V = S - Z$$

(1)(2)兩式相加則

$$E - A = S = Z + X \dots \dots \dots (3)$$

但 -Y 表示利益，+Y 表示損失。

此(3)式表示商品帳戶之混合餘額之性質。即混合餘額 S 為餘存商品實額 Z 與銷售利益或銷售損失 Y 之代數和。當可明瞭。

(C) 若生利益而混合餘額為貸方餘額者(帳式2)則用與上相反之變換。

$$\text{貸方合計} = A = X + Z$$

$$\text{借方合計} = B = X + Z \quad (一)$$

$$\text{貸方混合餘額} (=H) = A - B = Z$$

若S=Y則

$$A - B = H = Y - Z \dots\dots\dots (A)$$

$$\text{故 } Y = R + Z$$

第二、混合餘額分析方法由代數式之說明

混合餘額S或H為二個未知數Z與G之和。故混合餘額之分析方法，在理論上應有二種情形。此不
能想像者也。

(A) 先決定Z再由此以算出Y之方法

此法乃商品帳戶整理之普通方法。由「變換」以決定商品寄存額Z，再由此以發見商品銷售之利益
或損失Y。

Z 爲既知數故定 $Z=a$ 則(3)式

$$E - A = a + y$$

移項即得

$$E - (A + a) = y \quad (5)$$

由(5)式以說明生利益與生損失之情形如左。

(甲)生利益之時，其一(帳式I)

此時在(5)式採取 $-y$ 故得

$$E - (A + a) = -y$$

$$E + y = A + a \dots\dots (5a)$$

此式所表示之意義，即由盤存所決定之商品實存額 a 應以之記入貸方。若如此記入，則商品賬戶已失去混合賬戶之性質，應爲純粹之資本賬戶。其餘額 y 即表示利益若干。且此式在決算時，明白表示其

應記入商品賬戶之項目之位置。即表示 y 作為借方餘額，入於貸方。 y 作為貸方餘額，現於借方。

(乙)在損失之時(賬式3)

此時在(5)式採取 $+y$ 故得

$$E - (A + a) = y$$

移項得

$$E = A + a + y \text{ (5b)}$$

此式所表示之意義，與前式(5)所表示者相同。唯此時成為純粹資本賬戶之商品賬戶之餘額，表示損失。其位置必在貸方。

(丙)生利益之時其二(賬式2)

此時由(4)式得

$$A - E = y - a$$

移項得

$$E + y = A + a \text{ (6)}$$

此式所表示之意義，與(5)式所表示者相同。不待言也。

可能也。

(B) 先決定 y 再由此以算出 x 之方法

此法先決定商品銷售利益或損失，再由此算出商品銷售之實額。然亦止於理論上之想像，實際竟不

y 為既知數。故定 $y=b$
則(3)式成爲

$$E-A=Z \mp b(7)$$

由此分別生利益與生損失爲二種。

(甲) 生利益之時其一 (服式工)

此時在(7)式採取 $-b$ 故得

$$E-A=Z-b$$

移項得

$$E+b=A+Z(7a)$$

(乙)生損失之時(帳式3)

此時在(7)式採取+*b*，與(甲)之情形相同。即得

$$E = A + b + Z(7b)$$

此兩式所示之意義，即應將其所決定之利益*b*記於借方。損失*b*記於貸方。若如此記入，則商品帳戶已失去混合帳戶之性質，成為純粹財產帳戶。其餘額*Z*表示商品實存額。

(丙)生利益之時其(一)帳式2)

此時在(4)式採取+*b*，故得

$$A - B = b - Z$$
$$E + b = A + Z(8)$$

移項得此式與(7a)式相同。

六、商品帳戶之改造

單將混合帳戶由簿記組織中除去之，亦不得即成完全之簿記。已如上述。然將內容複雜之混合帳戶，分為數個純粹帳戶，使其內容單純，則為特加改良之法。故可謂為混合帳戶之分割或改造也。

混合帳戶之商品帳戶，得以分為三個或五個之純粹帳戶如左。

(1) 商品財產帳戶

(2) 商品買入帳戶

(3) 商品銷售帳戶

(4) 買貨退出帳戶

(5) 銷貨退回帳戶

以上諸項之中，(4)為(2)之補助帳戶。(5)為(3)之補助帳戶。故此二個帳戶無須特加考慮。今將混合商品帳戶分為三個純粹帳戶如左。

(1) 商品財產帳戶(財產帳戶)

(2) 商品買入帳戶(財產帳戶)

(3) 商品銷售帳戶(資本帳戶)

由左列帳戶觀之，即知混合商品帳戶上所示之二種餘額。即除存商品與銷售利益，已在(1)商品財產帳戶與(3)商品銷售帳戶分別表示。其各賬戶之內容或為單純。

(1) 商品財產賬戶 (對股東戶)

(1) 期初商品結轉額 (由開業餘額賬戶來)	(3) 銷售商品之買價 (商品銷售賬戶)		
(2) 買入商品之全額 (由商品買入賬戶來)	(4) 結賬即結存商品 (轉入決算餘額賬戶)		
a	b		
35	30		
40	10		
	d		
	40		

(2) 商品買入賬戶 (財產賬戶)

(1) 現金 賬戶	10	(4) 除損部買入商品金額	35
(2) 債權人賬戶	5	(轉入商品財產賬戶)	
(3) 應付票據賬戶	20		
	35		35

(3) 商品銷售賬戶 (資本賬戶)

(1) 銷售商品之買價 (商品財產賬戶)		(1) 現金賬戶	
(5) 總額即銷售利益 (轉入集合損益賬戶)	b	(2) 贖券入賬戶	6
	30	(3) 應收票據賬戶	12
	c		24
	12		42
	42		42

茲就此三個賬戶之性質及用法略說如左。

(一) 商品財產賬戶原為財產賬戶。記錄商品之增減而表示其實額。故只在年度之始末，方記入之。即先於年始記入商品之實額，次將商品在營業進行中之增加（買入）者記入商品買入賬戶。及決算時，則以其合計額轉記於商品財產賬戶。於是此賬戶借方，表示商品增加之合計額。至年末之商品實額，用盤存法決定之時，則由此二個計數以決定所售商品之買價。故商品財產賬戶之貸方項目，若依計算之順序，則(3)與(4)自當顛倒。唯在形式上則應以餘額置於最後。故記之如上也。

(二) 商品銷售賬戶，記錄商品之銷售，而為表示利益或損失之資本賬戶。決算之時，欲由銷售總額算出銷售利益或損失若干，則可由銷售總額中扣除其所決定之銷售商品之買價。故以其買價記入借方。

七、混合賬戶發生之原因

混合賬戶之意義與其成立之情形，已如上述矣。茲特進而研究此種賬戶發生之原因，大別之則有四種。

(1) 將混合交易作為交換交易記賬而生者

商品賬戶為此種混合賬戶之代表者。蓋每當交易之時，若必一一調查其原價，算出銷售利益，而採用「損益分記法」。除特殊情形之外，甚難實行。通常無人採用。故實際上之記賬，恰如減少其與買價

隨類之商品。故商品帳戶之貸方，當將與銷售利益相當之金額過分記入。其結果遂致此帳戶借方餘額，表示商品現在額與銷售利益之差。即資產與利益之差。此種混合帳戶有 A—G 式混合帳戶之稱。A 者資產之記號，G 者利益之記號也。

(2) 將交換交易作為損益交易記帳而生者

商店中所用各種消耗品，如郵票，印花票，文具，薪炭等之買入，原為純然之交換交易。待至實際消費時，始成為損益交易者。唯此種損益交易在日用上發生類同，且金額較小。若在每回消耗時逐一記帳，徒多手續而無實益。故通常採用便宜之法。即在此等消耗品買入之時，全部視為已消費者，而各別記入其相當帳戶之借方。然此種消耗品少有全部用盡。平常或多或少，必有剩餘。故此等帳戶，表示實際支出之費用，與其未使用之部分。即損失與資產之和也。

將此種混合帳戶稱為 A—V 式混合帳戶。凡未使用之通信費，文具費，印刷費，其他消耗品費，乃此種混合帳戶之主要者。V 表示損失之記號。

(3) 損益帳戶未在發生時點上記帳而生者

房屋機械器具等固定資產上發生之折舊費，原為損失。然此等損失之發生，實係由漸而來，不能隨時記帳。唯有待至結算時，始將其期中發生之總額，集合而記錄之。故在未作此等記錄時，此等帳戶之金額即表示其正當評價之數額（資產）與應行扣除之折舊費（損失）之和。此種帳戶稱為 A—L 式混合

戶。有價證券之市價雖有變動，平素並不改正。待至結算之時，若市價下落則此帳戶爲 $\Delta + \nabla$ 式。萬一市價則爲 $A - G$ 或 $B - H$ 帳戶。G表示利益之記錄。

(4) 預付費用或預收收益之終期，與結算期末不一致而生者

當預付一種費用或預收一種收益之時，自不能謂即有損益之發生。其後時間經過，乃連續發生損益。然通常在預收預付之時，恰如損益已經發生者而記帳。(此種記帳法稱曰現金主義記帳法)故在預付或預收額屆期以前，稱前者爲 $\Delta + \nabla$ 式後者爲 $G + H$ 式(預收部分認爲負債)之混合帳戶。保險費，預付房租等即 $\Delta + \nabla$ 式混合帳戶。預收房租，貼現費(銀行會計)等即 $G + H$ 式混合帳戶。若隨時間經過，將一定期間份(通常按月而計之)之損益記入帳上時，(此種記帳法稱曰發生主義或精算主義記帳法)則預付費用稱曰 $\Delta + \nabla$ 式混合帳戶。預收收益稱曰 $G + H$ 式混合帳戶。預付保險費爲前者之例。預收貼現費(銀行會計)則後者之例也。

十六、簿記學與會計學之異同

會計學乃學界之一寵兒，人無異辭。徒以立科較新，名稱未定，即其自身之實質與其研究之對象，今猶諸說紛如，未見歸一。俟將來更加發達，實質確定，則種種問題自當解決。惟其研究之範圍必益擴大，其分科必再加繁，固事理所宜然者也。茲由歷史上展覽簿記之文獻，特就其最著者分述之。會計學在英文為 *Accounting* 此外尚有 *Science of Accounts* (略稱 *Accouns*) 或 *Accountancy* 之稱。美國自 *Accounting* 英國最近亦漸用此語，先是則用 *Accountancy* 或 *Accounts* 然至今日則 *Accountancy* 一語，已用於稱呼會計師所執行之各種業務矣。德國向無會計學之名稱，而有簿記學之理論的研究及貸借對照表學 *Bilanzlehre* 惟斯學除研究貸借對照表外，大都論及損益表。至於 *Bilanz* 原來之意，若照 *Le Coutre* 氏所云，以廣義解之，蓋包含一切決算表。故不以貸借對照表限定之，較為正確也。

第一、將兩學科視為一種者

此派學者之代表，英國 *Dicksee* 狄克西氏曰，簿記或會計學（依其最近之稱呼）者，以適當方式記錄營業交易之方法也。由理論上觀之，狄氏實為近代擬人說（簿記學說之一，亦稱人格說）代表者之一人。其於含有現代意義之會計學之成立，自無充分之意識。簡言之，凡占於同視此兩學科之立場者，實

德滯於擬人說之階段也，其外尙有不認簿記爲科學，而以之與會計學對立。主張簿記爲技術，會計學爲理論者。此種思想之本質，與同視兩學科者之立場不謀而合。蓋此說之基礎觀念，將會計學與簿記理論認爲一物，以與複式簿記互相對立，仍不過狄氏學說之變形而已。此種思想以英國爲多。

第二、認會計學即貸借對照表論（亦稱資產負債表論）使與簿記學對立者

此派主張，雖以會計學簿記學嚴爲區別，然其所謂會計學者，不過指「貸借對照表論」而言。美國 *Accountant* 哈特非爾氏爲此派大家。其言曰：會計學之本質，第一在實現某一定時點上企業財政狀態之正確表示。第二在實現某一定期間內所得成果（成績）之表示。前者見於貸借對照表。後者見於損益計算書。哈氏在美國爲兩系貸物賬戶說（此說倡於 *Peck*、*Wright* 兩人）之祖述者。所謂「等式說」者即此人所主倡。簿記學說自 *Wright* 氏以後，更加發展，今日已大有凌駕前賢之概。故以會計學與貸借對照表同視之學說，尙未能脫 *Peck*、*Wright* 兩氏學說之範圍，展屬於會計學發展之最初階段。美國會計學家大部分皆與哈氏同一見解，主張會計學有廣狹二義。並規定二者之關係如左。

廣義之會計學（簿記學及審計學）會計監查論

狹義之會計學（貸借對照表論）

又 *Peck*、皮可勒氏下會計學之定義曰：會計學者，研究個人的企業，商事的企業，或金融的企業上各種金錢交易之記錄之學問也。會計學可分爲三部門。

(1) 設計部門

(2) 記錄部門

(3) 分析部門 (批評部門)

由此觀之，皮氏亦與哈氏之立場相同。

至於德國，則立意使會計學成爲完整的學問而力圖建設者，尙未之見。從來簿記學與貸借對照表論相井而行。吾人因其以貸借對照表論與會計學同視，則知其尙在會計學初期發展之階段也。日本學術界會計學定義之通說亦與此同。此說固具有歷史上之意義。然現今之會計學，已不限於貸借對照表論之範圍矣。

第三、將兩學科顯爲區別者

此派以爲現今之會計學，不但包括貸借對照表論，而又包括經營分析成本計算，預算統制等，諸項問題。是故現今會計學之研究對象，實爲經營經濟上之一般會計現象。若與以簿記理論（亦稱賬戶理論）爲研究對象之簿記學相較，其所研究之目的及範圍各有不同，極爲顯然。此說與第二說之見解，雖同一帶兩學科加以區別，然前說所謂之會計學，其於經營分析，成本計算，預算統制等，諸項研究，會不爲其思想所及。蓋此等皆係會計學最近發展階段上之產物，而爲經營經濟學之所研究。故此派之見解，乃以簿記學與「含有經營經濟學意味之會計學」互相對立。惟此對立之下，仍有互相結合之點。即簿

「會計學」一辭，對於「會計學研究方法」之上，為益甚多。此兩者所研究之對象固有區別。而其研究方法則宜相結合者也。若更易辭言之，則會計學因簿記學之完成，而得其獨自之研究方法。由是會計學始得成其為會計學。然決非簿記學自身發展而成為會計學也。

（附註）簿記理論即賬戶理論。「賬戶」實為複式簿記之生命，最關重要者也。在營利會計上之簿記，其終局目的，既在作成貸借對照表與損益表。而此等表單之製作，每年約為一度或二度。故平素應有準備，以便在必要時容易作成。複式簿記即用「賬戶」之方式，蒐集「表單」作成所必需之資料，而分類記錄之。以待作表之用。故簿記理論即關於賬戶之理論也。」

經營經濟學乃企業經營之經濟學。斯學之成立（在第一次歐洲大戰後德國新經濟生活開始之時）其待助於會計學上之研究資料者甚大。因會計學為研究「經營生活上經濟價值之流動」之唯一手段。其從來所累積之諸種研究，實足當經營學之認識也。斯學內容，亦包含從來所稱商業學，商業經營學，產業經營學等諸項學科。更賦與以科學的體系而成者也。

總之，會計學與簿記學之關係，從一方面言之，自當解為歷史的關係。則兩學科因時代變遷，或彼國別，或加區別。然其區別之法，亦不過反映此學在時代上之發展。時而簿記理論，與貸借對照表論之會計理論，兩相對立。時而「經營經濟學」之會計學，與「方法學」之簿記學，兩相對立。隨時演變，以至於今。循是以觀，則會計學發展之時期可分為三階段。

(一)簿記學的階段 以簿記理論漫然與會計學同視之。此時代風行之賬戶學說為推人說。

(二)貸借對照表論的階段 在此時代，貸借對照表之研究最為重視，認為會計學之中心問題，以與簿記學相區別。故當時風行之賬戶學說為等式說（亦稱兩系貨物賬戶說）。

(三)經營經濟的階段 對於會計學與簿記學之關係，由手段（工具）與對象（目的物）二點以區別之。即認簿記學為「會計學研究」之工具，會計學則分析「經營經濟諸現象」之會計事實者也。此時代之賬戶學說，則為「實物的見地」所支配焉。（賬戶學說者，乃專家對於賬戶理論所發表之主觀的見解）。

會計學發展之三階段，既如上述矣。惟是狹義會計學所應採之「內容」，不如以簿記與之相較，尤為易於明瞭。即簿記在研究關於計算，記錄，整理，之一切「方式」。其實行之結果，在供企業家之參考資料。其自身並無目的，僅為傳授「方式」之補助學科而已。至於會計學，則在研究其所記錄、整理之對象之「本質」。不必以具有一定方式之簿記為前提。特因理論上說明之便利，通常利用複式簿記之方式。其本身則並非以「方式」為研究之目的。此吾人所當注意者也。

著者小傳

先生李氏，名闢，字覺鳴，蜀之銅梁人。少讀書，數行齊下。爲文才思橫發，有奇語。里中長老咸驚異之。年十三，入重慶府中學，十七，以第一名卒業。銜轉藩太守，梅霏爾監督，並加激賞，賞遣留學東瀛，示鼓勵也。十九入東京第一高等學校試每優等，學部助以膏火。鼎革後，間道歸蜀，就母校授嚙人術。翌年復東渡，改入大阪商科大學。蓋念國家強基于富，非攻究商學，固無以言商戰也。越四年業成返國。歷任四川商業專門學校教務長，四川法政專門學校教授。四川省財政廳祕書，及重慶銅圓局會計主任，講學從政後先入職。民國十三年夏，始就渝郡執會計師業。時蜀中有會計師二、一爲先生，其一則楊學優先生也。先是渝郡商用簿據，墨守舊法。商殿因民，從業者大都學書未成之輩。先生謀諸楊氏，敦勸重慶市商會創設商業夜課學校，集買人子一堂

，而以現代商業諸學授之。其誨示學者，肫切懇至，不憚繁舉。渝慶人才輩出，次第革新以有今日者。先生奔走倡導之功爲多。先生天資高邁而心細慮周。見人一善，稱之不去口。遇人無貴賤愚智，一接以和。至義之所在，必達然後已。暇日相與商較古今，品第術業高下，正論詼嘲間作，窮朝昏不倦。嘗謂「古今學術與一世風尚爲轉移，當其標幟所樹，舉天下之人賓敬而奔趨，雷同而響應，雖有高明之才不能不爲所震動，俯焉以從之。夫惟特立之君子循序進修，高蹈遠覽，不與時俗賈遷，獨爲絕學于舉世不爲之日，深造自得，而的然有契乎真理。夫然後獨立于百世而不可磨滅。孟子所以稱豪傑之士者此也。」

先生甯靜自甘，每閉戶讀書竟日。或問先生「欲以應考試乎。何孜孜矻矻若是。」先生曰「讀書欲有益身心耳。豈徒爲榮利哉。君子出處，要惟其志之無累，豈徒以迹之顯晦爲隆汙哉。在昔孔孟聖哲，轍環天下，卒無所遇。此正堪爲世道民生惜者。」是先生之稽古敏求，出自性天。世之知先生者，不過以其澆飾之文，湛深之學，溫淳之性而已。至其心所欲爲而力之所未逮，未必盡知也。

駿聲聆先生訓誨三年，承其學行，頗有所記憶。茲當「理論簿記學」問世，爰就所見聞，撮其大且要者而述之如此。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洪駿聲敬撰于四川省銀行

理 驗 證 學

1111

理 論 簿 記 學

有著作權
不准翻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十 月 初 版

著 者 李 覺 鳴

發 行 者 李 闢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重慶小梁子藍家巷

印 刷 者 陸 軍 經 理 雜 誌 社 印 刷 所

校 對 者 郭 蘭 斌 李 鍾 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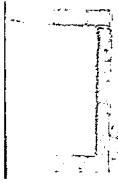
重慶林森路中大街五號
中一路七星崗

經 售 處 立 信 會 計 圖 書 用 品 社

各 大 書 局

實 價

白 報 紙 本
沖 嘉 樂 紙 本



魏高元